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美 国

（2014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是适应全球化新形势和我国发展新变化，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重要举措。我们要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角度思考，深刻认识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性；从提高把握国际市场规律的能力入手，明确“走出去”的工作目标和要求；从适应开放条件下国际竞争的需要着力，充分发挥我国“走出去”的比较优势；从实现互利共赢的目标着眼，推动“走出去”的可持续发展。当前，要特别重视提升实施“走出去”战略的能力和水平。

总体上看，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的变化为我国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了有利时机。根据预测，今后5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对外投资规模超过5000亿美元，年增速在10%以上，存量超过1万亿美元。我们要进一步拓宽投资领域、优化国别产业布局、形成一批海外能源资源基地、制造研发基地和营销服务网络，充分发挥“走出去”对满足国内能源资源需求、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国际市场份额的作用。要大力推进通讯、铁路、电站、核能、光伏、民航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备制造业，轻工、纺织、服装、家电、汽车、船舶等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以及化工、冶金、建材等重化工业或其中的部分加工制造环节，到具备条件的国家和地区投资。同时，要注重提升境外基础设施合作水平，以中国建设带动中国装备、技术、标准的国际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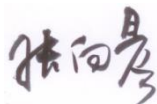
但同时也应看到，国际市场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竞争更激烈、要求更高。2008年金融危机后，跨国直接投资出现了新特点，既给我们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许多国家都把吸引外资投向基础设施领域作为优先政策和重点，这使我国对外投资空间扩大。但同时，国际上反对外资流入和抵制全球化的民众情绪普遍升温，由此带来的阻力和风险也不可忽视。

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政府部门和

投资主体在“走出去”中有各自的职责。政府部门要做好宏观指导和服务，做好全球投资需求的规模、领域和国别研究，提供对外投资精准信息，简化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各类投资主体要逐步熟悉国际投资惯例，深入研判投资风险，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运用跨国并购、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加大对技术品牌、营销网络等的兼并、收购、整合力度，提高海外投资效益。只有不断提升实施“走出去”战略的能力和水平，才能提高我国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要素资源的能力，推动我国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从吸收外资大国向资本输出大国转变。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向企业“走出去”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共同编写了2014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覆盖166个国家和地区，内容更加充实，贴近实际工作需要。在此，对新版《指南》的发布表示衷心祝贺！对参与编写的单位和同志们的辛勤劳动表示诚挚的慰问，希望大家再接再厉，把这一公共信息服务产品打造成品牌，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2014 年 9 月

参赞的话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达经济体，政治社会稳定，法律制度健全，市场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发达，在市场容量、科技实力、教育创新、劳动生产率等方面稳居全球领先地位，已连续多年成为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美国是世界上最具竞争力、最具创新能力和最开放的经济体之一。



近年来，伴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美国已成为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重要目的地。从2012年开始，美国已成为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第二大投资目的地，所占比例仅次于中国香港。随着天津钢管在美新建无缝钢管厂、中海油收购尼克森公司、双汇收购史密斯菲尔德公司等项目的实施，一批大企业落户美国。目前中国企业投资活动已遍及美国44个州，累计为美国创造超过7万个全职工作岗位。

美国营商环境整体领先，中美经济互补性强，并不意味着在美投资面临的风险就少。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商处希望给有志于投资美国的中国企业家们提几点建议：

第一，要艰苦创业，不能坐享其成。与那些迫切渴求外资的国家不同，美国市场已经高度成熟，竞争非常激烈，进入门槛也比其他国家和地区高出很多。投资者必须要通过艰苦努力，才能在美国成功立足。

第二，要适应环境，不能固步自封。美国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社会、风俗、人际关系等营商环境与中国有很大差异，投资者对此要有充分认识，要认真研究美国投资环境，做好“家庭作业”，特别是重视律师、会计师、顾问公司、行业协会等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主动适应美国社会，努力实现企业的本土化，不可将以往在中国国内或其他国家的发展经验简单地照搬过来。

第三，要着眼长远发展，不能只看眼前。企业进入美国市场，应当有自己的中长期规划，科学制定符合美国市场实际的经营目标，并与当地合作伙伴甚至是竞争对手，共同培育、开创、拓展市场，一起把蛋糕做大。同时，企业还要注重与利益相关方分享发展红利，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寻求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赢得当地各界的认同和尊重。

作为中国政府派驻美国的使领馆经商机构，我们将竭诚为赴美中资企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商参处公使衔参赞 何宁

2014年9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美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美国的昨天和今天	2
1.2 美国的地理环境怎样？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3
1.2.4 气候条件	4
1.2.5 人口分布	4
1.3 美国的政治环境如何？	5
1.3.1 政治制度	5
1.3.2 主要党派	6
1.3.3 外交关系	7
1.3.4 政府机构	9
1.4 美国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9
1.4.1 民族	9
1.4.2 语言	9
1.4.3 宗教	9
1.4.4 习俗	10
1.4.5 科教和医疗	10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0
1.4.7 主要媒体	11
1.4.8 社会治安	13
1.4.9 节假日	14
2. 美国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6
2.1 美国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6
2.1.1 投资吸引力	16
2.1.2 宏观经济	17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8

2.2 美国国内市场有多大?	19
2.2.1 销售总额	20
2.2.2 生活支出	20
2.3 美国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1
2.3.1 公路	21
2.3.2 铁路	21
2.3.3 空运	22
2.3.4 水运	22
2.3.5 通信	23
2.3.6 电力	23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3
2.4 美国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7
2.4.1 贸易关系	27
2.4.2 辐射市场	28
2.4.3 吸收外资	29
2.4.4 中美经贸	31
2.5 美国金融环境怎么样?	33
2.5.1 当地货币	33
2.5.2 外汇管理	33
2.5.3 银行机构	34
2.5.4 融资条件	37
2.5.5 信用卡使用.....	37
2.6 美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37
2.7 美国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38
2.7.1 水、电、气、油价格	38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39
2.7.3 外籍劳务需求	41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41
2.7.5 建筑成本	42
3. 美国对外贸易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43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43
3.1.1 贸易主管部门	43
3.1.2 贸易法规体系	44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5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5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6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47
3.2.1 投资主管部门	47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48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9
3.2.4 BOT方式	53
3.3 美国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53
3.3.1 美国税收制度和管理体系	53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54
3.4 美国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58
3.4.1 优惠政策框架	58
3.4.2 行业鼓励政策	58
3.4.3 地区鼓励政策	59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59
3.5 美国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61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61
3.5.2 外国人在美国工作的规定	63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66
3.6 外国企业在美国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67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67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7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68
3.7.1 美国券商的法律形态	68
3.7.2 美国对证券市场监管的法律体系	68
3.7.3 外资券商在美国的注册要求和审批程序	68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71
3.8.1 环保管理部门	71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72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73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74
3.9 美国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77
3.10 美国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79

3.10.1 许可制度	79
3.10.2 禁止领域	81
3.10.3 招标方式	82
3.11 美国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83
3.11.1 中美正在就双边投资协定进行谈判	83
3.11.2 中国与美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84
3.11.3 中美签署的其他协定及发布的声明	84
3.12 美国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87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87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89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92
3.14 在美国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95
4. 在美国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96
4.1 在美国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96
4.1.1 确定在美设立公司的形式	96
4.1.2 注册公司程序	97
4.1.3 如何联系美国各州政府负责投资事务的政府部门	99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99
4.2.1 获取信息	99
4.2.2 招标投标	100
4.2.3 许可手续	100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101
4.3.1 申请专利	101
4.3.2 注册商标	102
4.4 企业在美国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102
4.4.1 报税时间	102
4.4.2 报税渠道	103
4.4.3 报税手续	103
4.4.4 报税资料	103
4.5 赴美国的工作许可如何办理?	103
4.5.1 主管部门	103

4.5.2 工作许可制度	103
4.5.3 申请程序	104
4.5.4 提供资料	105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105
4.6.1 中国驻美国使(领)馆经商处(室)	105
4.6.2 当地中资企业协会	106
4.6.3 美国驻中国大使领馆商务处	106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107
5. 中国企业到美国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108
5.1 投资方面	108
5.2 贸易方面	110
5.3 承包工程方面	111
5.4 劳务合作方面	111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111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111
6. 中国企业如何在美国建立和谐关系?	113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113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14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15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16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16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16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16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17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117
7. 中国企业/人员在美国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118
7.1 寻求法律保护	118
7.2 取得当地政府帮助	118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18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19

附录1 美国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20
附录2 美国中国总商会简介及联系方式	124
附录3 跻身世界500强的美国公司名单	126
后记	131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美利坚合众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以下简称“美国”）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美国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美国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美国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美国》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美国的向导。



1. 美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美国的昨天和今天

1492年，哥伦布到达美洲时，北美洲是印第安人聚居地。15世纪末，西班牙、荷兰、法国、英国等国开始向北美洲移民。到1733年，英国人在北美东海岸建立了13个殖民地，奴役来自非洲的黑奴，从事商业和小型制造业，生产大米和烟草等。到1760年，殖民地人口达150万，其中20%为奴隶。其后，英国人向西部扩张，导致了1756-1763年与法国人的战争。



华盛顿林肯纪念堂

1775年，爆发了北美人民反对英国殖民者的独立战争。1776年7月4日，13个殖民地的代表在费城召开会议，通过了《独立宣言》，正式宣布建立美利坚合众国。1783年，独立战争结束，英国承认它在北美的13个殖民地独立。1787年，美国制定宪法草案，1789年宪法生效。1788年乔治·华盛顿当选为美国第一任总统。

到19世纪中叶，美国北部工业化发展迅速，南部则发展以奴隶劳动为

主的棉花种植业，南北之间分歧日益加剧。1860年，反对黑奴制度的共和党人亚伯拉罕·林肯当选总统，继而南部奴隶主发动叛乱，导致1861年4月爆发南北战争。1862年9月，林肯发表《解放黑奴宣言》。1865年，战争以北方获胜而结束。此后，美国工业化发展十分迅速。到1900年，美国已成为世界上经济强国之一。1870-1916年间，约2000万移民涌入美国，其中半数以上来自东欧和南欧，使美国人口增至7500万。

19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发展，美国开始对外扩张。美国先后获得包括得克萨斯、加利福尼亚、亚利桑那和犹他州在内的35个州的大片领土。1959年，阿拉斯加和夏威夷相继成为美国的第49个州和第50个州。在1776年后的100年内，美国领土几乎扩大了10倍。

1.2 美国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美国位于北美洲中部，领土还包括北美洲西北部的阿拉斯加和太平洋中部的夏威夷群岛，北与加拿大接壤，南靠墨西哥湾，西临太平洋，东濒大西洋。国土面积937.26万平方公里。本土东西长4500公里，南北宽2700公里，海岸线长22680公里。

1.2.2 行政区划

全国共分50个州和1个特区（哥伦比亚特区，首都华盛顿所在地），有3042个郡。联邦领地包括波多黎各和北马里亚纳；海外领地包括关岛、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等。

各州名称：阿拉巴马、阿拉斯加、亚利桑那、阿肯色、加利福尼亚、科罗拉多、康涅狄格、特拉华、佛罗里达、佐治亚、夏威夷、爱达荷、伊利诺伊、印第安纳、艾奥瓦、堪萨斯、肯塔基、路易斯安那、缅因、马里兰、马萨诸塞、密歇根、明尼苏达、密西西比、密苏里、蒙大拿、内布拉斯加、内华达、新罕布什尔、新泽西、新墨西哥、纽约、北卡罗来纳、北达科他、俄亥俄、俄克拉何马、俄勒冈、宾夕法尼亚、罗得岛、南卡罗来纳、南达科他、田纳西、得克萨斯、犹他、佛蒙特、弗吉尼亚、华盛顿、西弗吉尼亚、威斯康星、怀俄明。

主要经济中心城市包括：纽约、洛杉矶、芝加哥、底特律、亚特兰大、波士顿、达拉斯、西雅图等。

1.2.3 自然资源

美国农业、矿产和森林资源丰富，在世界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农业用地】耕地、牧地约为4.3亿公顷，占全球农业用地10%左右。美国耕地面积占全国土地面积18.01%。农业自然条件得天独厚，土壤肥沃，雨量充沛，加上现代化的生产手段，使得美国粮食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1/5，主要农畜产品如小麦、玉米、大豆、棉花、肉类等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

【矿藏资源】铁、铜、铅、锌、煤、石油、天然气以及硫磺、磷酸盐、钾盐等矿物储量均居世界前列，钼、钒、钨、金、银、铀、硼等矿藏也在世界储量中占较大比重，但钛、锰、锡、钴、铬、镍等矿产主要依赖进口。美国许多矿产资源具有埋藏浅、分布集中、开采条件较好的特点。美国煤炭探明储量近4910亿吨，占全球总储量的27%，居世界第二位。有色金属矿以铜、铅、锌为主，部分是三者共生矿，其中铜矿探明储量9200万吨（金属量），居世界第二位；铅矿探明储量5352万吨（金属量），居世界首位。

【油气资源】美国已探明原油储量206.8亿桶，居世界第13位；已探明天然气储量7.716万亿立方米，居世界第5位。

【林业资源】美国林业资源比较丰富。北有阿拉斯加的寒带林，大陆本土有广阔的温带林，在波多黎各和夏威夷还有繁茂的热带林。全美共有6.5亿公顷的森林和草地，其中森林约占一半。森林覆盖率达33%。林地面积仅次于加拿大和巴西，居全球第三位。主要树种有美洲松、黄松、白松和橡树类。

1.2.4 气候条件

部分地区属大陆性气候，南部属亚热带气候。中北部平原温差很大，芝加哥1月平均气温-3℃、7月24℃，墨西哥湾沿岸1月平均气温11℃、7月28℃。

1.2.5 人口分布

【人口总量】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Bureau of the Census）最新统计，2014年4月美国人口为3.18亿人。

【人口构成】美国属多民族国家。白人约占72.4%，黑人12.6%，亚裔4.4%。亚裔人口1432万，其中华裔有335万，占美国人口的1%。另外，在亚裔中占比例较大的还有菲律宾裔、越南裔、印度裔、韩裔和日裔。哥伦比亚特区人口约61.8万人，居民中的大多数是国家公务人员和律师，从人种来看，大多数是黑人，约占50.7%。

根据美国普查局最新统计数据，2012年人口排名超过100万的城市分别是：纽约（833.7万）、洛杉矶（385.8万）、芝加哥（271.5万）、休斯敦（216.1万）、费城（154.8万）、亚利桑那州凤凰城（148.9万）、得克萨斯州

圣安东尼奥(138.3万)、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133.8万)和达拉斯(124.1万)。

根据美国马里兰州立大学公布的一份华人人口研究报告,美国华人分布比较集中的城市/地区包括:大纽约—新泽西地区58万人,约占当地人口的3.1%;大洛杉矶地区46万人,占当地人口的3.6%;旧金山—奥克兰湾区38万人,占当地人口的9.2%;圣荷西—圣他克拉拉湾区14万人,占当地人口的8%;大波士顿地区10万人,占当地人口的2.3%;大芝加哥地区9.3万人,占当地人口的1%;首都华盛顿和巴尔的摩地区9.2万人,占当地人口的1.7%;大西雅图地区7.1万人,占当地人口的2.2%。

1.3 美国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美国的政体是共和制,实行三权分立政治制度,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相互独立、互相制衡。但行政、立法、司法三大机构中,又以掌握行政和军事大权的总统为核心。



国会山

【宪法】1776年7月4日制定了宪法性文件《联邦条例》。1787年5月制定了宪法草案，1789年3月第一届国会宣布该宪法生效。它是世界上第一部作为独立、统一国家的成文宪法。两个世纪以来，共制定了27条宪法修正案。宪法的主要内容是建立联邦制的国家，各州拥有较大的自主权，包括立法权；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立法、行政、司法三部门鼎立，并相互制约。

【国会】国会是最高立法机构，由参、众两院组成。两院议员由各州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参议员每州2名，共100名，任期6年，每两年改选1/3。众议员按各州人口比例分配名额选出，共435名，任期2年，期满全部改选。两院议员均可连任，任期不限。参众议员均系专职，不得兼任政府职务。在2010年的中期选举中，共和党击败民主党，重新掌控美国众议院；但民主党在参议院仍占多数。本届国会（第113届）于2013年1月3日开幕。目前，参议院有民主党人53名，亲民主党独立人士2名，共和党人45名；众议院有民主党人200名，共和党人233名，空缺2名。参议院议长（副总统兼任）小约瑟夫·拜登（Joseph Robinette Biden Jr.）；众议院议长约翰·博纳（John Boehner，共和党）。2014年11月美国会将举行中期选举，改选1/3参议员和435名众议员。

【司法机构】设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法院、州法院及一些特别法院。联邦最高法院由首席大法官和8名大法官组成，终身任职。联邦最高法院有权宣布联邦和各州的任何法律无效。现任首席大法官小约翰·罗伯茨（John Roberts Jr.）。

【行政制度】根据美国《宪法》，美国的行政制度是总统制，总统是内阁首脑，被授予美国联邦政府的行政权。总统集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力量总司令三大职务于一身，享有立法倡议权和立法否决权，又是政党的当然领袖。总统任期4年，可通过竞选连任一届。奥巴马在2008年大选中获胜，于2009年1月就任总统，2012年美国进行大选，奥巴马获得连任。辅助总统实施行政权力的有副总统、总统行政办公机构、内阁行政各部、军事各部和行政独立机构等。

1.3.2 主要党派

【民主党】民主党（Democratic Party）的前身是1792年杰弗逊总统创立的民主共和党。建党初期，其主要代表南方奴隶主、西部农业企业家以及北方中等资产阶级的利益。到19世纪初，民主共和党内部发生分裂，一派自称国民共和党，另一派以杰克逊为代表，于1828年建立民主党，1940年正式定名为民主党。历史上，民主党先后有杰克逊、范布伦、布坎南、克里夫兰、威尔逊、罗斯福、杜鲁门、肯尼迪、约翰逊、卡特、克林顿先后任总统。现任总统奥巴马也是民主党人，同时美国历史上第一位非

洲裔的总统。现任全国委员会主席为黛比·舒尔茨（Debbie Schultz）。该党没有固定的党员人数，一般在总统大选中投民主党候选人票者就成为其党员。

【共和党】共和党（Republican Party）的前身也是1792年杰弗逊创立的民主共和党。十九世纪初分裂后，其中一派于1825年组成国民共和党，1834年改称辉格党。1854年，辉格党与北部民主党以及其他反对奴隶制度的派别联合组建共和党。1860年，共和党领导人林肯当选总统，该党首次执政。此后，哈里森、胡佛、艾森豪威尔、尼克松、福特、里根及布什父子等先后当选总统。

美国的其他党派还有绿党、社会民主党、社会党、共产党等。

1.3.3 外交关系

【同欧盟的关系】美国与欧盟总体上是盟友关系，在重大的国际事务中，美国与欧盟的原则立场基本一致。奥巴马政府表示，在北约东扩、俄罗斯、阿富汗和伊拉克问题上将更多开展外交活动，更愿意听取欧洲方面的意见。近来，奥巴马政府继续加强美欧关系，积极应对欧洲债务危机。

【同俄罗斯的关系】美国与前苏联曾经是两个超级大国，在国际事务和军事领域竞争激烈。“冷战”结束后美俄关系发生变化，在防扩散、朝核和伊朗核问题等重大问题上，美国目前需要俄罗斯的合作。奥巴马政府执政后，美俄关系经历“重启”，两国关系不断改善。2014年3月，受乌克兰问题影响，美俄关系出现紧张。

【同中国的关系】1978年12月16日，中美两国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1979年1月1日，两国正式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30多年来，中美两国在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科技和军事等领域开展了广泛的交流与合作。1997年10月发表《中美联合声明》，宣布建立中美建设性战略伙伴关系。2009年4月，在胡锦涛主席与美国新任总统奥巴马的首次会晤中，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努力建设21世纪积极合作全面的中美关系。2011年1月18日至21日，应美国总统奥巴马的邀请，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就中美双边关系定位达成新共识。19日，经过深入交流和磋商，中美两国在华盛顿发表了中美建交以来的第三份联合声明。声明指出，中美致力于共同努力建设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以推进两国共同利益、应对21世纪的机遇和挑战。2012年2月13日至17日，应美国副总统拜登的邀请，时任中国国家副主席习近平对美国进行正式访问，与美方一道进一步落实两国元首达成的共识，推进中美合作伙伴关系建设。2013年6月7日至8日，应奥巴马总统邀请，习近平主席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安纳伯格庄园与奥巴马总统举行了会晤，通过会晤，两国元首增进了相互了解和信任，达成了一系

列重要共识,取得重要积极成果,为中美关系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规划了蓝图,开启了中美“跨太平洋合作”的新篇章。2013年12月4日至5日,应李源潮副主席邀请,美国副总统拜登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李源潮副主席与拜登就中美关系和其他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交换了意见,双方就中美双方加强对话、交流、合作,努力推进中美新型大国关系建设达成重要共识。

【同日本的关系】美国继续巩固与日本的同盟关系。2011年3月11日,日本发生特大地震、海啸及核泄漏灾难后,总统奥巴马、国务卿克林顿等发表讲话,对日表示慰问,并派军舰、救援队、核专家等助日救灾,承诺与日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帮助日本灾后重建。2012年2月11日至24日,美国与日本、澳大利亚空军在关岛举行首次联合训练,内容包括空战、防空和电子战。27日,日本与美国两国政府发表关于修改驻日美军整编计划的联合声明称,驻冲绳美海军陆战队1.9万人中将有9000人移驻至关岛、澳大利亚和夏威夷等地。当年12月16日,奥巴马致电祝贺安倍晋三当选日本首相,承诺继续强化美日同盟。

【同朝鲜的关系】自1953年朝鲜战争停战以后至今,朝鲜与美国关系先后经历了全面对抗、互相寻求接触、为朝美签署核框架协议直接接触(第一次朝核危机解决)、围绕朝鲜半岛无核化问题软硬较量阶段。从1988年12月朝美开始接触至今,两国进行了多次接触与谈判。总体看来,朝美关系基本没有进展。美国继续对朝鲜推行制裁与接触两手策略。2011年4月18日,奥巴马颁布新行政命令,自4月19日起禁止在美国境内直接或间接进口朝鲜商品、服务或技术。8月18日,美国宣布通过非政府组织向朝鲜提供90万美元紧急人道主义物资援助。2012年1月,美国国务院发言人称,朝鲜拒绝与韩国接触无助于重启六方会谈,美国坚持认为朝韩关系改善、朝鲜履行国际义务和承诺是重启会谈的前提。2月,美国对朝鲜政策特别代表戴维斯和朝第一副外相金桂冠在北京举行会谈,美朝同时各自宣布会谈成果,朝鲜将暂停核试验、远程导弹射试和宁边铀浓缩活动,并就暂停铀浓缩活动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监督。美国将向朝鲜提供24万吨营养食品援助。4月,美国等国推动安理会就朝鲜射星问题通过主席声明,强烈谴责朝鲜射星,要求朝鲜立即全面遵守安理会决议,承诺不再发射导弹,放弃核武器和核计划,以免安理会采取新行动。12月,朝鲜宣布成功发射使用自己力量和技术制造的“光明星3号”2期实用卫星,美国与日本、韩国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对北朝鲜制裁的要求,安理会随后召开会议并发表媒体声明,对朝鲜的行为“予以谴责”。2013年2月朝鲜进行核试验,引发美国为首的国际社会广泛谴责。2013年3月,美、韩在朝鲜半岛附近举行联合军演,朝鲜表示强烈抗议与谴责,并决定中止1953年所签订的朝鲜停战协定,宣布不受制于互不侵犯条约。5月,朝鲜向日本海发射4枚短

程导弹。8月，朝、韩双方在北方界线附近再次发生炮击事件。2014年7月，针对日本安倍政府与朝鲜的频繁接触，美国警告日本不要擅自行动，在朝鲜问题上必须与美国统一步骤。但另一方面，美国又在其他层面试图与朝鲜接近。一是先后于2013年8月和10月计划派出特使访问朝鲜，都遭到朝鲜方面的拒绝。二是在2013年2月美国NBA退役球星丹尼斯·罗德曼带领美国篮球代表团对朝鲜进行友好访问，被国际媒体视作“篮球外交”。

1.3.4 政府机构

美国实行总统内阁制。政府内阁由各部部长和总统指定的其他成员组成。内阁实际上只起到总统助手和顾问团的作用，没有集体决策的权力。

财政部、商务部、美联储是美国联邦政府三大主要经济部门。美国财政部和美联储执掌财税、金融利率等宏观调控手段；美国商务部则进行经济运行的日常监管，并通过经济分析和监测结果为上述两个机构运用经济杠杆提供数字依据。商务部是美国政府中主管面最宽、规模最大的政府机构，也是承担着经济、工业、贸易管理职责的重要部门，下设9大机构，雇员达到3万多人，管理的范围包括出口管制、经济发展、经济统计和分析、人口普查、海洋及大气、国际贸易促进、通信、信息、专利商标、技术情况服务等，在全国100个城市和驻海外80个使领馆设有商务处。

1.4 美国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美国主要人口是英国移民后裔，占60%-70%，拉美国家移民及其后裔占12%-15%，非洲移民后裔占10%-12%，法国移民后裔大约占5%。其他比较有影响的民族还有：德国人、犹太人、西班牙人、爱尔兰人、意大利人、中国人、阿拉伯人等，而美国的土著居民印第安人，只占1%左右。

1.4.2 语言

当地官方语言和主要的民族语言均为英语。

1.4.3 宗教

全国51.3%的居民信奉基督教新教，信奉其他宗教人口比例分别为天主教（23.9%）、摩门教（1.7%）、其他基督教（1.6%）、犹太教（1.7%）、佛教（0.7%）、伊斯兰教（0.6%）、其他宗教（2.5%），不属于任何教派的占4%。

1.4.4 习俗

美国是多民族和多元文化的集聚地，风俗习惯因不同民族而各异。

【衣着】美国人休闲时衣着随意，但在上班、参加宴会时很正规。例如参加婚礼、商业谈判等活动时，应着正装。

【饮食】以美式西餐为主。使用餐具有讲究，要注意餐具应先由最外面的一副刀叉开始使用，食物要用叉子压紧，切成小块才放入口中，吃食物及喝汤时不可出声，喝咖啡的小汤勺是用来搅拌奶品及糖的，不可用汤勺来喝咖啡，不可在餐厅中喧哗。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教水平】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在航天、航空、生物、能源、制药和信息科技等知识与技术密集型产业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据美国国家科学委员会报告，美国研发资金投入占全球份额为25%，2011年研发支出约4290亿美元。高科技制造业占全球27%的份额。过去半个多世纪以来，美国教育水平迅速提高，是公民受教育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据美国教育部统计，2012年，90%年龄在25-29岁的年轻人拥有高中以上学历，其中33%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每年的教育支出约1.1万亿美元，占GDP比重5%左右。

【医疗卫生】经过过去100年的演变，美国形成了以医疗保险为基础的保健系统，其中主要有三个支柱：一是有工作的雇员通过雇主购买保险公司的医疗保险；二是联邦政府向65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联邦医疗保险（MEDICARE），也被称为老年医保；三是联邦政府与各州政府合资向最贫困的美国人提供的协助医疗保险（MEDICAID），也被称作贫困医保。2010年初，在总统奥巴马的全力推动下，美国国会通过了医疗保险改革法案，并经总统签署生效。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1年美国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17.7%，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8467美元。2006-2013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25人、药师9人；2006-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29张。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权利】根据1935年美国国会通过的《瓦格纳法》，工人有权成立工会、有权集体与雇主谈判，反对利用各种不当劳动行为和企业手段干涉或限制工人运用他们所享有的权利。

【工会目标】美国工会对政治和意识形态活动介入较少，主要目标放在与雇主进行集体谈判上，为雇员争取更高的工资、更好的福利、更多的工作保障。选举、立法一类的政治活动也主要围绕这些主题进行。随着生

活质量的提高、物质生活的富足，工会为劳工阶层所寻求的利益已经不再是劳工阶层关注的唯一目标。如今对工会而言，丰富基本职能、关注劳工阶层多元需求的诉求，已被列入工会的议事日程。

【工会入会率】2013年美国工会成员人数为1450万，工会入会率为11.3%，比1983年的20.1%有明显下降。美国私营经济部门的人会率较低，仅为8.2%，比1983年减少了一半。公共部门的人会率自1983年以来也在稳步下降，但保持在37.2%。

【主要工会组织】美国最有影响力的工会组织是劳联-产联(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and Congress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s, 简称AFL-CIO)。劳联-产联拥有100多年的历史，目前拥有会员1200多万人，是美国最大的劳工组织，在美国政治和外交中代表劳工的利益。劳联-产联近年来一直是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一个主要游说集团，也是美国最重要的一个贸易保护势力集团。

【工会分布】美国工会会员主要集中在6个州：加利福尼亚、纽约、伊利诺伊、宾夕法尼亚、密歇根、俄亥俄。尽管这些州只占美国工资和薪金工人的三分之一，但工会组织在这些地区十分活跃。

【罢工情况】美国劳工统计局存有的1000人以上参加的罢工记录显示，美国罢工及参加者的数字近年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目前处于历史的低点，每年1000人以上罢工数量仅有十余起，涉及的工人数量只有几万人。相比之下，1952年是470起，1980年是187起，涉及工人数量分别为274.6万人和79.5万人。2013年8月29日，美国纽约、洛杉矶、芝加哥、底特律等数十个城市的快餐店工人举行大范围的罢工活动，要求将联邦政府2009年设定的最低时薪从7.25美元提高至15美元。同年12月5日，全美100个城市的快餐业员工为“双倍加薪”举行了为期一天的联合大罢工，这是2013年全美最大规模的一次快餐业罢工行动。此后康涅狄格、纽约和罗得岛等州均通过决议在2014年提高最低工资。2014年2月，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行政命令，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把联邦雇员的最低工资由目前每小时7.25美元提高至每小时10.1美元。

【其他非政府组织】除劳工组织以外，美国各种产业联合会（如纺织业联合会、钢铁联合会等）、环保组织都比较活跃，在政治和经济生活中有一定的影响力。例如，农民协进会(Grange)是美国第一个全国性农民组织。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是美国白人和黑人组成的旨在促进黑人民权的全国性组织，总部设在纽约。此外，美国环保协会等专业协会、各种基金会都是非政府组织。

1.4.7 主要媒体

美国拥有世界上最发达的传播媒介系统，涵盖了所有主要的媒体形式，包括电视、广播、电影、报纸、杂志和互联网。大多数媒体都从属于商业化的媒体公司。这些公司依靠广告、订阅以及出售版权盈利。美联社是世界最有影响力的通讯社之一。美国的媒体往往具有国际性的特征，其经营范围超越国界，在全球范围内盈利，却也遭到“媒介帝国主义”的反对者们的批评。美国媒体集中、垄断的趋势还在持续，造就了大量的国际性的传媒巨头，如美国三大传媒公司迪士尼、时代华纳和新闻集团。

【电视媒体】美国的电视媒体是在联邦通讯委员会的管理下运行的。全美的地方电视台有几千家，其中绝大多数分别从属于七大全国电视网。传统的三大电视网包括全国广播公司（NBC）、美国广播公司（ABC）和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近些年崛起且发展迅猛的有四大电视网，分别是福克斯广播公司（Fox）、联合派拉蒙电视网（UPN）、华纳兄弟电视网（WB）和帕克斯电视网（PAX）。除上述7个私营电视网外，美国还有一个非营利性、靠政府津贴、在美国民间进行筹款活动，以接受私人基金捐赠方式生存的公共广播公司（PBS）。除上述的这些无线电视网之外，美国还存在很多有线电视频道。这些频道不靠广告盈利，其主要收入来源是收视费。实力雄厚的有两家，分别是家庭影院频道（HBO）和有线新闻网（CNN）。联邦通讯委员会目前正致力于将传统的模拟电视信号制式NTSC转换为新的数字电视信号制式ATSC。

【广播媒体】美国的广播有两种制式，分别是调频（FM）和调幅（AM）。美国最常见的两类电台分别是谈话台和音乐台，其中音乐台所占比重很大，分类也十分细致，例如流行音乐、乡村音乐、爵士乐等等，都有自己专门的电台。美国的广播公司在近几年也出现了集中整合的趋势。全国公共广播电台是美国最大的公共广播网络。全国广播公司（NBC）、美国广播公司（ABC）和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是最大的三家广播公司。

【报纸媒体】美国报业发达，但近些年来，由于电视和网络媒体的发展，报纸对美国社会的影响力正在逐渐衰弱。在美国，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全国性报纸，影响力较大的《纽约时报》和《华尔街日报》在全美多数大城市内发行。《洛杉矶时报》的影响力也很大。近几年逐渐崛起的《今日美国》虽有逾百万销量，却只关注娱乐、体育等领域的话题，缺乏主流媒体应有的严肃性。其影响力远远不及三大报。

除了上述4种报纸之外，几乎每个主要的大都市区都会发行一些本地报纸。

【期刊媒体】得益于北美巨大的英文媒体市场，美国的期刊业非常发达，杂志的类型和内容几乎无所不包。美国有三大主流新闻类周刊，分别是《时代》、《新闻周刊》以及《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

【互联网媒体】互联网的诞生为美国媒体传播信息提供了新的手段。

市场研究公司Nielsen NetRatings在2011年12月底发布的数据显示，Google是访问量最大的美国网站，每个月独立访问用户数量平均为1.53亿。第二名为社交网站Facebook，其独立访问用户数量为1.38亿。Yahoo以每月1.3亿独立访问用户数量排在第三，微软的MSN、Windows Live以及Bing和Google旗下的Youtube分别排在第四和第五，其独立访问用户数量分别为1.15亿和1.07亿。

1.4.8 社会治安

美国社会治安总体良好，尤其是在中小城市和乡村地区，人们和睦相处，安居乐业，很少出现严重治安问题。但在一些大城市，如纽约、洛杉矶、芝加哥、圣地亚哥等地，治安问题比较严重。9·11事件发生以来，防止恐怖袭击已成为美国首要关注。2011年5月，基地组织头目本·拉登被美军击毙后，美国对恐怖袭击更加谨慎。

【十大危险城市】美国联邦调查局FBI根据2013年全美各地暴力与财产犯罪的两项统计数据，公布了全美十大危险城市，包括：新泽西州康顿市，在全美超过7万人口的中型城市中，该市的吸毒、失业和贫穷率最高，长期以来是最危险的城市之一；密歇根州佛林特市，是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的诞生地，由于近年来美国汽车业的不景气，导致超过8万个工作岗位流失，全市经济一落千丈，2012年和2013年分别发生67和55起谋杀；密歇根州底特律市，于2013年宣布破产，成为美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破产城市，该市2013年的谋杀纪录与纽约市持平，但总人口数量仅仅只有纽约市的1/12；加州奥克兰市，由于削减预算和警力，该市的犯罪率近年来直线上升，全市的警力不及加州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密苏里州圣路易市，虽然该市过去十年的暴力犯罪下降，但2013年却发生了120起谋杀案，增长6.2%；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房屋次贷率全美最高，2007年次贷危机爆发后，法拍屋沦落成为犯罪窝点；印第安纳州盖瑞市，美国曾经的钢铁之都，如今盖瑞市37%的居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每10万人中的杀人率是69人，居全美最高；新泽西州纽瓦克市，该市2013年发生111起谋杀，创下自1990年以来的最高纪录；康涅狄格州桥港市，该州最大的城市，全市约四分之一的人口处于贫困线下，帮派犯罪严重，桥港市的犯罪率在全州也最高；阿拉巴马州伯明翰市，全市2012年发生78起谋杀，2013年减至67起，杀人率为过去十年最低。

【极端恐怖事件】2013年4月15日，在美国马萨诸萨州波士顿市举行的马拉松比赛终点线附近接连发生两起爆炸，共造成3人死亡（其中包括一名波士顿大学的中国留学生）、200多人受伤。嫌犯两兄弟一死一伤，正在美联邦医疗机构内等待今年11月的审判。此次事件促使美国进一步加强

【公民持枪规定】根据美国法律，居民可以合法持有枪支。目前，美国个人拥有枪支数量世界第一，达3亿支。但近年来，涉枪犯罪呈上升趋势。据国际媒体报道，2012年和2013年美国发生的死亡人数在4人以上的大规模枪击事件多达数十起。其中2013年至少发上了30起这样的惨剧，直接造成130多人死亡。同时，黑社会势力猖獗、毒品泛滥。据美国全国青年黑帮研究中心公布的报告，全美共有2.15万个黑帮组织，黑社会成员总数多达73.1万人。

【暴力犯罪】据美国联邦调查局2013年6月份公布的报告，2012年全美发生的暴力犯罪案件121万起，同比上升0.7%，其中财产犯罪案件898起，同比下降0.9%。公开资料显示，2013年美国暴力犯罪案件增加，枪击案件不断发生，公民的生命与人身安全环境持续恶化。

1.4.9 节假日

【主要节日】美国的节日很多，主要的节日包括：

1月1日，新年（New Year's Day）。

2月第三个星期一，总统日（President's Day）：为纪念华盛顿总统和林肯总统的生日，法定假日。

2月14日，情人节（St. Valentine's Day）。

3月14日，圣帕特里克节（St. Patrick's Day）：纪念爱尔兰（Ireland）守护神圣帕特里克。

3月末或4月初，复活节（Easter）：是基督教纪念耶稣复活的一个宗教节日。每年春分过去，第一次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就是复活节，如果月圆那天正好是星期日，复活节将延迟一周举行。

5月最后一个星期一，阵亡将士纪念日（Memorial Day）：是美国大多数州都要纪念的节日，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人们开始在这一天祭奠所有战争的死难者，后来在民间又逐渐发展为一般家庭祭奠逝去的亲人，今天已成为一个普遍的扫墓日。

7月4日，独立日（Independence Day）：即美国的国庆节，以纪念1776年7月4日大陆会议通过《独立宣言》，正式建立美利坚合众国。

9月第一个星期一，劳动节（Labor Day）：美国全国性节日，放假一天。

10月31日，万圣节（Halloween）：万圣节（All Saints' Day）是西方的传统节日。

11月11日，退伍军人节（Veteran's Day）：从11月11日“一战”停战日演变而来，是美国全国性节日，以向历次战争的退伍军人表示敬意。

11月最后一个星期四，感恩节（Thanksgiving Day）：美国人独创的古老节日，追溯到乘坐“五月花”号来到美洲的清教徒，为感谢上帝的保

佑和印第安人的真诚帮助而设立的节日。

12月25日，圣诞节（Christmas）：是美国最重要的节日。

【公共假日】1997年，美国对自1938年开始实行的每周40小时劳动法案进行修订，推出了新的“弹性工作制”法案。正常情况下，每周六、日两天为公共假日。

2. 美国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美国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作为最发达的经济体和吸收外国投资最多的国家，美国的投资环境具有很多优势。包括：

（1）良好的营商环境。美国具有世界上规模最大和最发达的经济，人均GDP达到4.7万美元。美国的市场体制、规章制度和税收体系给外国投资者充分的经营自由。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美国一直是世界上最具竞争力、最具创新和最开放的经济体之一。在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指数中，美国在创新、市场效率、高等教育和培训以及综合经商方面名列前茅。

（2）巨大的消费市场。跨国公司在美国投资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在一个具有诱惑力的市场上拉近了与供应商和消费者的距离。美国的货物消费市场占据全球总量的42%，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7万美元。此外，美国还与15个合作伙伴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外国投资者可借此进入其他国家市场。

（3）全球研发中心。美国是全球创新的中心。据巴特尔研究所和研发杂志的数据，2012年美国研发支出为4186亿美元，高居全球第一。另据诺贝尔基金会统计，自2000年以来，美国在科学领域获得的诺贝尔奖数量超过了其他所有国家的总和。

（4）全球技术领先地位。美国企业在技术开发和创新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外国投资者在美国这样的投资环境下投资能够有较高回报。美国市场对外国的生产、创意及各种创新都开放。在《商业周刊》评出的全球最大100家IT公司中，有45家美国公司。

（5）知识产权保护。世界其他国家来美国进行研发并将其创新成果商业化。美国提供强大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实施制度。2013年，由美国专利局授予的30.3万项专利中，有51%的专利申请来自国外。

（6）教育优势。据《时代高等教育增刊》报道，世界最好的10所大学中有7所在美国。美国共有4000余所大专院校。已有5600万美国人获得了学士及以上学位。此外，美国的研究机构还招收50多万国际学生，约占全球国际学生总数的四分之一。很多社区学院还为在本地的外国投资者提供量体裁衣式的培训。除了巨额的学位教育投入之外，联邦政府还投入数百亿美元用于劳动力的培训，而地方政府也有相应的投入。

(7) 劳动生产率持续提高。在美国,投资者可以利用生产率高、适应能力强的劳动力资源。自2000年以来,美国的商业生产率以年均3.2%的速度增长。1992-2011年间,美国的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速度高于G7其他任何成员。

(8) 完善的基础设施。在全球最大的10个经济体中,美国拥有最大的公路系统、铁路网络和最多的机场。全球航空货运量最大的10个机场中有5个在美国,包括世界上最繁忙的货运机场。美国还有世界上最繁忙的国际散货和集装箱装卸港口。

(9) 移民国家的多元文化氛围。美国是一个多元文化共存的国家,众多外国人在此生活、投资。作为一个移民国家,美国拥有容纳世界多种文化元素的习惯,承诺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对待外国投资者。

世界经济论坛《2013-2014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美国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5位。

2.1.2 宏观经济

美国是世界上最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其国内生产总值居世界首位。

表2-1: 2009-2013美国经济增长统计

年份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 (GDP, 亿美元)	增长率 (%)
2009	144179	-2.8
2010	147794	2.5
2011	150524	1.8
2012	154707	2.8
2013	157613	1.9

注:按2009年美元价格计算,资料来源:美国经济分析局

【经济增长率】2007年第四季度开始,由于次贷危机爆发导致的金融危机日趋严重,大批投资银行倒闭,并逐步向实体经济蔓延,美国经济从2007年12月进入衰退,并延续到2009年上半年。2009年下半年以来,得益于政府的巨额经济刺激计划,美国经济开始缓慢复苏,四季度达到4.0%。2010年经济复苏的步伐得以延续,全年增长2.4%。2011年的经济表现虽不及2010年,但仍可以认为美国经济在危机之后的二次回调已结束,并已进入回升轨道,全年增长1.8%。2012年,美国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全年经济增长率为2.2%。2013年,美国全年经济增长率为1.9%,四个季度的经济增长率分别为1.1%、2.5%、4.1%、2.6%。尽管如此,美国经济仍面临去杠杆化尚未完成、投资和消费信心不足、国债上限再次触顶以及欧债危机反复发作、新兴经济体增速放缓等内外问题。

美国劳工部预测, 2010-2020年间, 美国GDP预计年均增长3.0%, 高于2000-2010年1.6%的增长速度。

【经济增长贡献率】在2012年和2013年GDP中, 个人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分别占68.6%和68.5%; 国内私人投资总额分别占15.2%和15.9%; 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分别占-3.4%和-3.3%; 政府消费支出和投资分别占19.5%和18.6%。

【储蓄率】美国是个消费型国家, 储蓄率低。金融危机以后, 储蓄率有所上升。2011-2013年, 美国的个人收入分别为131913亿美元、137438亿美元和141353亿美元, 个人可支配收入分别为117874亿美元、122458亿美元和124767亿美元, 个人储蓄分别为6682亿美元、6874亿美元和5618亿美元, 分别占当年个人可支配收入的5.7%、5.6%和4.5%, 储蓄率小幅下降。

【产业结构】据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的数据, 2012年美国GDP中农林渔牧业占1.2%, 采掘业占2.6%, 公用事业占1.7%, 建筑业占3.6%, 货物制造业占12.5%, 服务业占64.9%, 政府占13.5%。

【财政收支】美国存在大量赤字, 2013财年预算收入为2.77万亿美元, 支出3.45万亿美元, 预算赤字6800亿美元。

【外汇储备】截至2013年12月, 美国外汇储备为475.99亿美元。截至2013年12月底, 美国联邦债务余额为16.74万亿美元, 约占当年GDP的98%。

【外债规模】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美国外债余额为16.51万亿美元。其中按负债主体划分, 政府债务为5.88万亿美元、货币当局为5543亿美元、银行为2.91万亿美元、其他部门为5.86万亿美元、直接投资方面的公司间债务为1.31万亿美元; 按货币构成划分, 外币债务为1.11万亿美元, 美元债务为13.48万亿美元, 另有币种不明的债务1.92万亿美元; 按期限结构划分, 短期外债为5.3万亿美元、长期外债为9.9万亿美元, 另有1.31万亿美元的公司间债务。

【主权债务等级】截至2013年底, 穆迪将美国主权债务维持在AAA评级, 评级展望由“负面”提升为“稳定”; 惠誉维持美国主权债务的AAA评级, 评级展望仍为“负面”; 标普将美国确定为“AA+/A-1+”, 前景展望为“稳定但财政方面存在风险”。

美国经济存在的长期问题包括基础设施投资不足、医疗和养老支出快速增长、巨额的贸易和财政赤字、低收入群体家庭收入停滞等。

2.1.3 重点/特色产业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经济体, 也是技术最发达的国家。美国是多元的经济结构, 房地产业、重工业(如汽车和机械制造)、钢铁工业、航空工

业、金融行业（银行、保险和证券）、农业、军事工业、食品工业和影视娱乐业等，都是美国的支柱产业。其中，重点产业包括汽车、飞机制造、电信、化工、电子和计算机。服务业占GDP的绝大部分，其中最重要的是分销贸易、房地产、交通、金融、保险、医疗和商业服务等。

在《财富》杂志全球500强公司中，美国一直占据主导地位，2014年（2013年数据）有128家公司榜上有名，比上年度减少4家。在前10位中有2家来自美国，分别是排在第一位的沃尔玛和排在第五位的埃克森美孚。

【油气资源开发业】据美国能源情报署（EIA）统计，截至2013年底，美国石油储量达到318亿桶，继续增长9.8%；2012年底，美国探明石油储量为290亿桶，比2011年的250亿桶增加15%。已探明天然气储量达到372万亿立方英尺，增长6.7%。英国石油公司（BP）发布的《2014年世界能源统计》显示，2013年美国原油和凝析油生产量约750万桶/日，增长16.2%。石油消费量为1887万桶/日，比上年增加40万桶/日，为当年世界石油消费增量最大的国家。2013年美国原油进口量为772万桶/日，比上年下降77万桶/日，原油主要出口至加拿大，出口量为11万桶/日，比上年增加9万桶/日，油品进口207万桶/日，下降2万桶/日，油品出口316万桶/日，大幅增加50万桶/日。2013年美国石油(包括原油和油品)净进口量为652万桶/日。

【工业】据美联储公布的报告称，2013年全年，美国工业产值59269亿美元，增长3.7%，较经济衰退周期以前的峰值高出0.9%。按照北美行业分类系统，2013年度增长最快的行业包括饮料制造业（含软饮料、瓶装水、啤酒厂、葡萄酒厂、酿酒厂）增长了20%；农业、建筑和矿山机械制造增长了20%；3D打印产业增长率8.8%；通用制药产业增长率6.3%。

【农业】美国农业高度发达，机械化程度高。据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统计，2013年，农业（包括种植、林业、渔业和畜牧业）产值512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4%。

【服务业】据美国经济分析局统计，2013年，美国私营部门服务业产值176376亿美元，其中商业批发业产值14774亿美元，零售业产值15470亿美元，运输和仓储业产值10044亿美元，信息服务业产值14377亿美元，金融、保险、房地产和租赁服务业产值50165亿美元，专业服务和商务服务业产值31058亿美元，教育、医疗和社会服务业产值23394亿美元，艺术、娱乐、休闲、住宿和食品服务业产值11300亿美元，除政府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业5794亿美元。

美国在金融、零售、交通运输、高科技等诸多产业都拥有绝对优势，2013年进入《财富》世界500强名单的企业多达128家（名单详见附录）。

2.2 美国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美国一贯奉行鼓励消费的政策，储蓄率低，信贷消费规模庞大。私人消费在GDP中一直占据最重要的地位，保持在70%左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私人消费支出总额分别为10.73万亿美元、11.12万亿美元和14.30万亿美元。2008-2013年，美国实际私人消费增长率分别为-0.6%、-1.9%、2.0%、2.5%、1.9%和2.2%。

2.2.2 生活支出

【物价指数】过去10年，美国核心消费品物价指数（CPI）一直保持在低位水平。2013年全年美国CPI维持在1.5%左右。

表2-2：美国核心消费品物价指数

（单位：%）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CPI	2.3	1.7	1.0	1.7	1.9	1.5

资料来源：美国劳工部

【消费品价格】相对于美国人的工资水平而言，美国消费品零售价格水平较低（美国全国平均年收入约为4.8万美元，月收入约4000美元）。

（1）美国住房支出不同地区差异很大。除大城市中心地带价格昂贵外，一般而言，一个带卫生间、厨房的房间（Studio），月租600—900美元。房价方面，同样与房屋地理位置密切相关，以加州为例，一栋地段普通的两层小楼售价在50万—70万美元，在地理位置相对偏僻的部分州售价在20万美元左右。

（2）美国汽车价格较为便宜，2万至3万美元可以买到一辆普通品牌轿车。电子产品方面，一台中档笔记本电脑600—800美元，数码相机100—400美元，在感恩节等购物季价格更便宜。服装价格整体较低，百货商场经常推出打折促销活动，城市郊区工厂店（outlet）的服装价格较市区更为便宜。

（3）日常消费品如大米、面粉、色拉油、肉类、鸡蛋、牛奶、面包、水果、饮料、保健品及洗衣液、床上用品等，均可到沃尔玛、好事多（COSTCO）等大型超市卖场集中购买，价格较低，而在如WholeFoods、Safeway、CVS等市中心零售超市的价格相对较高。

【消费支出】美国居民生活支出水平较高，家庭平均支出63972美元以上。从生活支出结构看，在2012年全部生活支出中，住房支出占32.8%；交通支出占17.5%；食物支出占12.8%；保险占10.2%；医疗占6.9%；教育占2.3%。

表2-3：2012年美国家庭生活支出情况

(单位：美元)

项 目	金 额	所占比例 (%)
总支出金额	63972	100
其中：		
1.食品	6599	12.8
2.住房	16887	32.8
3.衣着	1736	3.4
4.交通	8998	17.5
5.医疗保健	3556	6.9
6. 个人护理商品及服务	628	1.2
7.书报杂志	109	0.2
8.教育	1207	2.3
9.烟草	332	0.6
10.其他杂项商品及服务	829	1.6
11.捐赠	1913	3.7
12.人身保险和养老保险	5591	10.2

资料来源：美国劳工部网站（网址：www.bls.gov/cex/#tables）

2.3 美国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美国的公路和高速公路系统覆盖全国，全长超过651万公里。约有1.4亿辆车使用公路系统。高速公路是由地方、州与联邦政府建造的。自1811年起，联邦政府首次担负起公路建造的责任。目前联邦政府资助绝大部分的州际公路系统，而由各州管理这些公路的建设，并负责州内自己的公路网。大部分的州也帮助地方公路的建设。2012年7月6日，奥巴马总统签署“在21世纪中前进”的运输法案，在2013财年和2014财年为陆地交通建设拨款1050亿美元。

2.3.2 铁路

历史上，铁路对开发美国西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农民、商人及矿工们都经由铁路运输穿过大草原到西部的荒凉地带。1869年，第一条横贯大陆连接太平洋沿岸的铁路完成，铁路遍布联邦政府的东半部。空中航线与

高速公路在运载乘客上减低了铁路的重要性，然而在美国，铁路还是货物运输的重要工具。目前，美国境内有22.6万公里的铁路，居世界第一。金融危机后，为振兴美国经济，奥巴马政府曾提出建设高速铁路计划，计划在全国范围内修建10条高速铁路。目前，美国最大的铁路公司依次为：太平洋联合、伯林顿圣达菲、CSX、南方诺福克等。



首都华盛顿联合火车站

2.3.3 空运

美国民用航空非常发达。全国共有1.5万个机场，居世界第一。主要国内航线连接所有的大城市，小一点的城市则依赖支线。所有的航空支线都与一个主要的航空中心联系。国内航线每年可以运输2.4亿旅客。货运的重要性也日益提高，因快递与货物运输而开出的国内航线每年约可飞行65亿吨公里。美国启用的国际航线四通八达，通往世界各地。其他国家的航空公司也在开通通往美国航线。目前，主要航空公司是：美国航空、联合航空、达美、西北、大陆航空等。

2.3.4 水运

美国优越的内陆水运网一直是美国成长与进步的重要因素。早期美国

移民经过阿帕契山到达俄亥俄河然后再由俄亥俄河顺流而下，在俄亥俄河沿岸建造家园。后来居民们也曾让货物从俄亥俄河顺流而到密西西比河，再到新奥尔良。1825年，伊利运河在纽约州完工，它连接哈得逊河与伊利湖，因而刺激整个大湖区的商业成长。

现在，远洋船可以往上游航行到圣罗伦斯海道，再由大湖区到芝加哥。在那里，芝加哥河与运河构成连接密西西比河的重要水路。因此，美国有从大西洋经过中西部到墨西哥的水路航线。密西西比河的支流密苏里，从这里的水路延伸到内陆平原的西部。农业与工业制品都由这条水路运往沿岸城市及其他国家。

国内另外两条重要的水道分别是大西洋沿岸的大西洋内岸运河及墨西哥湾的墨西哥湾内岸运河。还有一些小水道连接许多的湖泊、河川、水坝以及近海的咸水湖，构成辅助的水运系统。美国大部分贸易都依赖海运。

纽约是美国最繁忙的海港，也是全球最大的港口。大西洋沿岸的其他重要港口有巴尔的摩、波士顿、诺佛港、费城、波特兰。大湖区重要港口有芝加哥、底特律、杜鲁斯与苏必略和托雷多。墨西哥湾的重要港口有新奥尔良、休斯敦和巴敦罗基。太平洋岸的主要港口有长堤、洛杉矶、波特兰、西雅图。

2.3.5 通信

总体而言，美国具有广大的、技术先进且功能多样的电信市场。根据美国政府公布的数据，2011年美国电话主线有1.46亿条，居世界第二；移动电话2.9亿户，居世界第三。2012年美互联网网站5.05亿个，居世界第一，使用的地址后缀主要有.us、.com、.edu、.gov、.mil、.net和.org。互联网用户为2.45亿。

2.3.6 电力

2013年，美国净发电量为40.6亿兆瓦时。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由于美国基础设施年久失修，事故频发，危及运输及交通业，从而令美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面临威胁，2013年美国土木工程协会(ASCE)对全美的15个基础设施项目如灌溉、饮用水、铁路、学校等进行了评估，美国基础设施的总体得分为D。ASCE估计，未来5年内需要各级政府投入2.2万亿美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基础设施建设计划】2014年2月，美国总统奥巴马宣布一项为期四年、斥资3000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84万亿元)的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拟重

建美国的高速公路、桥梁及铁路等基础设施,并制造数十万个新就业机会。

【美国基础设施融资】美国基础设施融资主要由民间资本投资,政府主要提供非经营性基础设施投入。

(1)在地方财政方面,一是基础设施企业收入,包括从水费、污水处理费、机场使用费(各航空公司交付的着陆费、特许经营费、机场场地租金)、高架道路收费等收入。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企业自身日常运行开支;支付市政建设债券本息;支付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二是协作基金。从地方税务收入而来,包括部分房地产税和商业营业税,以及其他地方税(电话及电费中的税收)。此项资金用于市内基础设施的日常运行开支,也用于少数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三是市政建设债券。根据“市民受益以及市民也有责任分担投资”的理念,市政府向市民发行市政债券,以地方税收及使用费的收入作偿还。四是汽油税收入。美国采用分税制,由州政府收取的汽油税,按一定比例分税给市政府,该项收入用于道路日常维修,如路面维修、扫雪等。五是税收递增财务安排。这是近年来美国城市建设常用的方式。政府先借钱给某一地区开展基础设施改造,待完成后,将该地区内的有关税率提高,增税直到全部投资回收,或设定最长增税年限。采用这种方式的理由在于,新建或改造基础设施使该地区各行业均受益,因此应将部分增收以纳税方式还给政府。由于只对特定地区增税,其他地区将不受影响,以体现公平原则。

(2)在联邦补助方面,联邦对地方基础设施项目补助一般与各项目直接挂钩,不可移做他用,主要方式如下:一是地面交通项目。凡由联邦投资建造的高速公路及一般公路,其维修、修缮以及城市主干道与这些高速公路相接的路段,均由联邦财政投资。使用该联邦资金时,地方财政需提供占总额20%的配套资金。二是公共交通补助。联邦按地方城市人口数量及公交运行里程数计算补贴,地方财政提供占总额20%的配套资金。三是公路桥梁维修基金。此基金由联邦交通部管理,地方政府上报需维修桥梁的情况,由联邦拨款。

(3)奥巴马2014年公布的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将取代即将在2014年9月30日到期的交通拨款法案。新计划将弥补美国现有高速公路信托基金的不足之处,投入额外900亿美元(约合人民币5545亿元)来发展基建项目。奥巴马新计划中的1500亿美元拨款,将来自政府所征收的商业税。

【外资进入美基础设施投资】截止到目前,美国联邦政府尚无一项专门针对外国在美国投资基础设施总的限制性政策,但对外国投资进入美基础设施领域往往实行对等原则。根据美国《公共土地法》和《采矿许可法》,准许外国投资者在美国公共土地上铺设石油和煤气管道,修筑铁路和开采矿藏,条件是投资者母国政府对美国投资者提供对等的权利。对那些没有与美国政府签署类似条约的国家,其投资者不享有这些权利。

【美国基础设施管理职责】在美国相关政府部门职责方面，一是交通运输部，其主要职责是制订交通法规，对进入美国的各种交通工具和运输的危险品做出一系列规定，颁发相关认可证书。二是财政部，其联邦投资建造的基础设施项目经交通运输部批准，由联邦财政投资。三是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其负责审查外国企业赴美投资涉及国家安全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兼并收购案。四是联邦调查局设立的国家基础设施保护中心，其主要由联邦调查局、财政部、国防部人员组成，上述基础设施部门和相关私营企业各派一名代表参加，编制约125人，并在全国各地设立49个现场办事处，其中7个办事处分别设在洛杉矶、旧金山、纽约、华盛顿、芝加哥、波士顿和达拉斯，该中心工作指导原则是：强调主动采取措施以防止基础设施受到人为的计算机攻击或其他破坏，尽量避免在发生事件后才对相关行为开展调查或作出反应。

（1）美国公路设施管理职责：美国公路系统分为州际公路、其他干线公路、地方公路等。按管辖权分为联邦、州、地方三级。联邦交通运输部下设的联邦公路管理局（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主管全美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运营，在全美各地设有区域性机构办公室。美国50个州及诸多市、县政府是公路建设、运营的主要管理机关，州政府的主要职能是负责收集和分配道路使用税，建设和维修已有的州道路网，以及经营和管理公路，地方政府包括县政府和市政府，其公路管理职能根据各州规定而不尽相同。

美国高速公路始建于上世纪30年代。州际公路系统于1957年正式投资和建设。州际公路的建设、所有权和管理维护均由各州州政府负责。至今，美国州际公路系统建设已经基本完成。美国高速公路规划已经转向如何提高公路的效用，包括安全性、可持续性、有效性等，以适应人口区域、全球化经济、经济生产和贸易、气候、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变化。

美国州际公路资金来源主要是联邦政府。其他公路资金主要来自地方财政、联邦补助和其他资金。燃油税在联邦和地方资金中占比较大。地方资金来源还包括车辆注册费等。收费公路有利于吸引私人投资和快速回收成本。

（2）美国铁路设施管理职责：联邦交通运输部下设的联邦铁路管理局（Federal Railway Administration）是美国铁路的联邦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保证铁路安全条例颁布实施，提供铁路管理援助计划，支持改进国家铁路和铁路交通运输安全的研究和发展，加强政府对铁路运输服务的支持。

联邦铁路管理局并不管理铁路企业。美国铁路严格客货分开、政企分开。主要铁路企业包括：全国铁路旅客运输公司（Amtrak，客运，国有企业）、联合太平洋铁路公司（Union Pacific，货运）、BNSF Railway、

Norfolk Southern和Kansa City Southern等。每家企业都有自己的铁轨和经营区域。此外，铁路行业协会也在铁路发展、立法、规范、安全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主要行业协会包括美国铁路协会（Association of American Railroads）、美国公共交通协会（American Public Transportation Association）等。

在客运方面，美国铁路普遍速度较慢。目前最快的铁路线路是美国东北部波士顿—纽约—华盛顿特区一线，最高设计时速也仅为150英里每小时。

为应对经济危机，改善就业，奥巴马政府于2009年提出《高速铁路战略规划》，将高速铁路定位于美国下一代绿色交通设施，拟在全国兴建高速铁路网络。

根据联邦铁路管理局公布的数字，美国国会通过《2009年美国复兴与再投资法案》、2009财年和2010财年《财政拨款法案》等，共计为高铁规划拨款101亿美元。33个州和华盛顿特区向联邦铁路管理局申报了高铁项目并申请资金支持。

在高速铁路资金来源中，除联邦政府拨款资助外，地方政府财政和私营部门投资也占重要比重。由于高铁项目耗资巨大，政府支持有限，如何吸引私营投资参与项目，是地方政府面临的难题。

在货运方面，由于各铁路公司独立经营，联邦政府没有提出长期发展规划。美国铁路货运公司经历了较长时间的低迷，较高的误点率、灵活性较差的经营模式使之在与空运和公路运输的竞争中不占优势，大批地方性小货运企业纷纷倒闭。但近年来，铁路货运在运输成本上的优势逐渐显现，货运企业也通过改善公司治理、增加技术含量等做法有效降低误点率，提高竞争力。能源企业、快递企业等纷纷将铁路作为运输产品和货物的选择。美国铁路货运有望在未来走出低谷，在美国货运版图上占据重要位置。

（3）美国港口设施管理职责：美国港口管理权限隶属地方。多数港口属市县管理，港务局大多由当地市县管理，也有个别港口由州管理。港口财政及行政均隶属于州、市管理。除港口外，港务局通常还管理该地区其他市政或交通项目。以纽约-新泽西港务局为例，该港务局管理了纽约州和新泽西州境内的五个大型机场（包括肯尼迪机场、拉瓜迪亚机场和纽瓦克机场）、六个隧道和桥梁（包括林肯隧道、荷兰隧道）、三个公交车枢纽、五个港口、十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世贸中心）等。

美国联邦政府没有主管港口的专门机构，但涉及或影响港口的建设和管理的机构却很多，主要有：交通运输部的海运管理局、联邦海事委员会、环境保护署等。

港口建设资金主要来自几个方面：

①港口收入。美国政府赋予港务管理机构特殊的待遇。港务局除了管

理经营港口设施外,一般都具有土地开发利用权、土地和建筑物的出租权,同时还管理铁路、公路、隧道、桥梁、甚至向港口企业征税权。因此港口收入是港口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港口的建设和营运费用原则上从港口收入中支付。

②债券。大部分港口有权发行债券,因此债券也是港口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

③政府投资。美国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均对港口建设有投入。主要用于港界以外进港航道的建设和维护,而不对港口设施进行投资。

在港口的开发经营中,有时也可以得到来自政府的间接支持,如纽约一新泽西港大量租用了所占据的市政当局的土地,价格远远低于市场水平。

(4)美国管道运输设施管理职责:管道运输具备运量大、永久占用土地少、受气候条件影响小、油气挥发损耗小、运费低廉等特点,成为石油、天然气等极佳的运输方式。美国管道运输的发展一直走在世界前列,自1860年就已开始。很多管道贯穿北美大陆。根据Pipeline & Gas Journal数据,截至2012年,北美地区共有31951英里的管道正在建设中或计划建设。

美国联邦交通部下设的管道和危险品安全管理局(Pipeline and Hazardous Materials Safety Administration)是联邦政府管理油气管道运输的部门,对管道运输的安全性提出要求,并处理管道运输中产生的安全问题。此外,还负责美国管道运输与国际互联的事务。

管道建设由私营企业承担。管道使用者在管道开工前与管道所有者签署协议。管道建设项目由联邦政府和所通过的州政府进行审批。参与审批的联邦政府部门除交通部外,还有能源部、环保署、国务院等。评估标准通常包括安全性、环保性等。联邦政府通常不会为管道建设项目提供资金。

2.4 美国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美国是《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的创始国之一,也是1995年1月1日WTO创建时的正式成员。1989年,美国和加拿大两国签署了《美加自由贸易协定》。1992年8月12日,美国、加拿大及墨西哥三国签署了一项三边自由贸易协定,即《北美自由贸易协定》,1994年1月1日正式生效。

【贸易规模】据美国经济分析局统计,2013年美国外贸进出口总额5.02万亿美元,比2012年增长1.2%;其中出口总额22713.9亿美元,增长

2.8%；进口总额27462.5亿美元，增长0.04%；贸易逆差为4748.6亿美元，下降11.2%。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达38832.4亿美元，同比增长0.5%。其中，货物出口总额为15896.6亿美元，增长1.8%；货物进口总额为22935.7亿美元，下降0.4%。货物贸易逆差为7039.1亿美元，下降5%。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11343.9亿美元，同比增长3.9%。其中，服务出口总额为6817.2亿美元，增长5%；服务进口总额为4526.8亿美元，增长2.3%。贸易顺差2290.5亿美元，增长10.7%。

2009年以来美国的货物和服务进出口情况详见表2-4。

表2-4：2009—2013年美国的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统计

(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出口			进口			顺(逆)差		
	总额	货物	服务	总额	货物	服务	总额	货物	服务
2009	1570797	1068499	502298	1945705	1575443	370262	-374908	-506944	132036
2010	1831835	1289059	542776	2329659	1935599	394059	-497824	-646541	148717
2011	2105046	1497389	607657	2665002	2235681	429321	-559956	-738292	178336
2012	2210585	1561239	649346	2745240	2302714	442527	-534656	-741475	206819
2013	2271385	1589664	681721	2746249	2293574	452675	-474864	-703910	229046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

【贸易结构】美国是以高技术产品生产为主的国家，通过20世纪90年代的产业结构调整，美国的传统产业一般都转移到了海外，国内集中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因此，美国对国外的传统工业产品依赖性越来越高，特别是劳动密集型的消费品，如服装、鞋类、小家电等日用消费品的供应越来越依赖进口。

美国拥有一大批著名品牌，出口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大多数属于高端产品，在国际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力。美国还有一大批综合实力强、经营管理水平高、能够深度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企业。服务贸易也一直是美国获取巨额顺差并冲抵商品贸易逆差的优势所在。

2.4.2 辐射市场

美国是WTO成员，也是区域性自由贸易协定的重要参与方，辐射的市场范围非常广泛。截至2013年底，美国已经同20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或区域性自由贸易协定。美国目前正在重点推进的是《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TPP）和《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的谈判。

表2-5：美国对外生效的自贸协定

国家名称	签署时间	生效时间
------	------	------

以色列	1985年	1985年8月19日
加拿大、墨西哥	1992年	1994年1月1日
约旦	2000年10月	2001年12月17日
新加坡	2003年12月	2004年1月1日
智利	2003年6月	2004年1月1日
摩洛哥	2004年3月	2006年1月1日
澳大利亚	2004年5月	2005年1月1日
中美洲五国	2004年8月	2006年3月
多米尼加	2004年8月	2006年4月
巴林	2006年1月	2006年8月1日
阿曼	2006年1月	2009年1月1日
秘鲁	2006年4月	2009年2月1日
哥伦比亚	2006年2月	2012年5月15日
巴拿马	2007年6月	2012年10月31日
韩国	2007年6月	2012年3月15日

备注：中美洲五国为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网站

2.4.3 吸收外资

美国是世界上吸收外资最多的国家。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4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3年，美国吸收外资流量为1875.3亿美元；截至2013年底，美国吸收外资存量为49351.7亿美元。

据美国经济分析局（BEA）公布的2013年美国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初估数据，2013年，美国吸引外资资本流量（financial flow，下同）1875.28亿美元，同比增长16.79%。去年，中国对美投资22.41亿美元，同比增长63.58%，其中去年一季度0.22亿美元、二季度13.14亿美元、三季度-4.78亿美元、四季度13.83亿美元。

数据显示，2013年美吸引外资来源地按金额排序前十位分别为：日本（400.41亿美元）、英国（364.55亿美元）、加拿大（258.05亿美元）、爱尔兰（149.39亿美元）、荷兰（119.59亿美元）、英属加勒比群岛（112.71亿美元）、卢森堡（98.74亿美元）、德国（84.23亿美元）、法国（64.76亿美元）、韩国（58.22亿美元）。中国位居第14位，占美国当年吸引外资总额的1.2%。（注：2013年挪威、瑞士由于部分季度数据未予披露，因此无当年国别数据）

从美国吸引外资的行业分布看, 2013年, 制造业吸引外资658.68亿美元, 占35.12%; 其他行业432.41亿美元, 占23.06%; 批发贸易268.81亿美元, 占14.33%; 信息209.07亿美元, 占11.15%; 金融(存款机构除外)和保险172.79亿美元, 占9.21%; 存款机构53.77亿美元, 占2.87%; 零售贸易53.53亿美元, 占2.85%。

具体国别来源和行业的年度分布参见表2-6和表2-7。

表2-6: 2007—2012年美国吸收外资的来源

(单位: 百万美元)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总计	152693	53506	22776	194947	283443	160659
加拿大	36643	-33178	20197	-593	22514	16460
欧洲	94587	56571	26831	147872	159276	105187
拉美和其他西半球国家	-7714	-2331	-23577	26677	26057	5897
非洲	-942	783	-592	1040	2016	607
中东	4916	1205	1944	-1725	8911	626
亚太	25204	30455	-2027	21676	64669	31792

资料来源: 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2013年最终数据尚未公布)

表2-7: 2007—2012年美国吸收外资的行业分布

(单位: 百万美元)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总计	152693	53506	22776	194947	283443	160659
制造业	78635	2421	47860	53528	86572	79504
批发贸易	42503	13088	-74976	34543	39211	19146
零售贸易	-1008	5120	9676	1790	3296	4456
信息	13016	9143	-20943	7012	2858	3398
储蓄机构	-41203	-22517	36050	7044	38299	-2421
金融(储蓄以外)和保险	-6795	-15000	26878	58002	30321	2568
房地产及租赁	14548	-8120	-3724	291	3451	1039

专业和科技服务	5551	4437	16278	6555	7637	11060
其他	47447	64933	-14323	26182	71799	41819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2013年最终数据尚未公布）

2.4.4 中美经贸

中美经贸关系是中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两国双边关系中发挥着“压舱石”和“推进器”的作用。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最大的发达国家，中美两国经济互补性强，中美经贸关系的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两国的长远利益。



海尔Camden_building

【双边贸易】中美建交30多年来，双边经贸关系迅速发展。与建交时相比，双边经贸合作已发生质的变化，合作内容已从单一的贸易扩展到经济的各个领域。根据中国海关统计，30多年来，中美贸易额从1979年的不足25亿美元，迅速增长到2013年的5210亿美元，增长200多倍。2013年，中美货物贸易总额5210.1亿美元，其中中方进口1525.8亿美元，中方出口3684.3亿美元，中方顺差2158.5亿美元。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从美国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②油籽；子仁；工业或药用植物；饲料；③机械器具及零件；④塑料及其制品；⑤有机化学品；⑥铜及其制品；⑦铝

及其制品；⑧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⑨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⑩肉及食用杂碎。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美国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机械器具及零件；②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③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其零附件；④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⑤塑料及其制品；⑥钢铁制品；⑦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⑧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⑨有机化学品；⑩玩具、游戏或运动用品及其零附件。

表2-8：2009—2013年中美双边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自美进口额	对美出口额	贸易差额
2009	2982.6	774.4	2208.2	1433.8
2010	3853.4	1020.4	2833.0	1812.6
2011	4467.0	1222.0	3245.0	2023.0
2012	4846.9	1328.9	3518	2189.1
2013	5210.1	1525.8	3684.3	2158.5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转引自中国商务部网站

【双向投资】改革开放以来，中美在投资领域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合作。

（1）美国对华投资。中国一直是美国企业海外投资首选目的地之一，美国也成为中国外资最大的来源地之一。截至2013年底，美对华投资项目累计达63430个，累计实际投入730.1亿美元。2013年，美国对华投资合同金额51.2亿美元，同比下降27.4%；实际投资33.53亿美元，同比增长7.13%。

（2）中国对美国投资。中国对美国投资起步较早，在改革开放初期就有中国企业在美国设立代表处，但中国对美国投资快速增长出现在2005年以后，特别是最近几年。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3年当年中国对美国直接投资流量38.73亿美元。截至2013年末，中国对美国直接投资存量219.00亿美元。中国对美国投资涵盖多个领域，主要集中在工业、科技、能源、服装、农业、餐饮、食品加工、旅游、金融、保险、承包工程、房地产等多个领域。

表2-9：2009—2013年美国对华投资统计

（单位：万美元）

年份	美国对华投资项目数	美国对华投资实际金额
2009	1588	357600
2010	1576	405200

2011	—	299500
2012	—	313000
2013	—	335300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统计

表2-10：2009—2013年中国对美国非金融类投资统计

年份	投资流量（万美元）
2009	90900
2010	130800
2011	113000
2012	188000
2013	423000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统计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3年中国企业在美国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13份，新签合同额8.51亿美元，完成营业额8.94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338人，年末在美国劳务人员1929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建普拉斯基高架桥项目、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美国电信、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美国福特DSP项目等。

2.5 美国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美国货币是美元，由美元和美分组成，1美元等于100美分。其纸币有1、2.5、10、20、50和100美元等面值；硬币有1美分、5美分、10美分和25美分等。在数字前加\$表示美元；在数字后加C表示美分。美元是硬通货，是国际贸易中使用最为广泛的基本货币。

根据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数据，2014年3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6.1521元人民币。最近3年，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为：2011年3月31日，1美元=6.5564元人民币；2012年3月30日，1美元=6.2943元人民币；2014年6月30日，1美元=6.207元人民币。

目前，人民币与美元不能直接结算。

2.5.2 外汇管理

美国财政部负责制定资本和外汇的相关规定。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美国对部分列入名单的国家实

施贸易制裁和禁运，限制包括贸易支付、汇款和其他类型的合同和贸易交易。

美国财政部也对禁运国家或与恐怖活动有关的一些公司、来自动荡地区的麻醉品和钻石的支付款项、汇款及其他交易进行管制。

所有的美国公民、在美国永久居住的外国人、企业及美国公司的海外分支机构，都要遵守这些制裁和禁运规定。

携带现金进出美国是合法行为，但超过1万美元现金必须申报。

2.5.3 银行机构

1782年美国第一家银行北美银行（Bank of North America）成立，经过200多年的发展，目前美国金融业已形成了一个以商业银行为主，包括中央银行、储蓄机构、投资银行和政府专业性银行在内的庞大体系。

【联邦储备体系】即美国的中央银行。根据1913年12月23日美国总统威尔逊签署的联邦储备法建立，简称美联储（FED）。美联储包括以下几部分：

（1）联邦储备银行。共有12家，分别设在波士顿、纽约、费城、克利夫兰、里士满、亚特兰大、芝加哥、圣路易斯、明尼阿波利斯、堪萨斯、达拉斯和旧金山。它们在各自负责的地区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能。此外，凡根据联邦法律在联邦注册成立的国民银行都必须参加联邦储备体系，成为成员银行。其他根据各州法律在州政府注册成立的银行，如符合条件并愿意参加联邦储备体系的，可自愿申请加入。

（2）联邦储备委员会（FRB）。设在华盛顿，由7名理事组成，负责管理整个联邦储备体系。理事会成员和主席均由总统任命。该委员会负责制定有关法律规则并监督其实施，制定和审查批准储备金要求、存款最高利率及贴现率等。

（3）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由12名成员组成，包括联储委员会理事及部分联储银行行长，负责制定联储的短期货币政策。

（4）联邦咨询委员会。由每个联邦储备区选派一名成员组成，是一个政策咨询和建议机构。

【商业银行】是美国银行体系的中坚。主要有以下特点：

（1）实行双轨银行制度。按对商业银行的管辖体制划分，美国的商业银行可分为在联邦政府注册的国民银行和在州政府注册的州立银行两种。国民银行必须是联邦储备体系的成员银行，受财政部货币总监、联储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州银行则不一定要参加联储及联邦存款保险公司。长期以来，美国的商业银行总数一直保持在1万家以上，其中国民银行占50%左右。但国民银行中有许多是实力雄厚的大银行，如花旗银行（Citibank）、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美国银行

(Bank of America) 等等。这些银行也是国际性大银行。

(2) 单一经营制度。是在上世纪三十年代世界性经济危机后在美国实行的,其目的是为了保证银行经营的安全性。其内容是不允许银行跨州设立分支机构,同时商业银行也不能经营投资银行业务。因此美国商业银行的经营无论是在地域范围还是业务范围上都受到很大限制。80年代以来,金融自由化的浪潮遍及全球,美国的单一银行制度也受到了很大冲击,商业银行纷纷要求放松这方面的限制以适应日趋激烈的竞争,有关法律已有所松动,美国商业银行的经营的自由度逐步扩大。

(3)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美国的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是根据1933年的银行法令建立起来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各银行要向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缴纳保险基金,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有责任在投保银行倒闭时保证存款人的财产不致受到损失。此外,该公司还拥有检查监督的权力,成为会员银行的后盾。

【其他金融机构】除商业银行外,美国还有其他一些金融机构,主要有:

(1) 储蓄机构。不是银行,但能像商业银行一样吸收存款,并把它作为主要资金来源。储蓄机构的资金原来主要投资于消费领域,但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大量转向其他领域。储蓄机构主要可分为三类:

① 储贷机构。储贷机构是在联邦或州注册的金融机构,按照法律规定,这些机构的贷款必须大部分用于住房抵押贷款,其管理机构为联邦住宅贷款银行董事会和联邦储蓄和贷款保险公司。储贷机构又可分为合作社和股份公司两种形式。

② 互助储蓄银行。互助储蓄银行是由存款者所拥有的合作存款金融机构。其管理由一个受托人委员会(理事会)任命的管理人员负责。互助储蓄银行的资产主要投放于抵押贷款和抵押贷款证券上,也有相当比重投放于政府证券、公司债券和其他贷款上。

③ 信用社。信用社为非营利性合作金融机构,为会员提供个人贷款等银行服务。信用社由会员选出董事会,其他管理人员则由董事会任命。信用社成员必须由有一定联系的人员(如同一公司工作的员工)组成。

(2) 投资机构。美国的投资机构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 投资银行公司。美国的投资银行业十分发达,有许多世界著名的投资公司,如美林公司、摩根斯坦利公司、所罗门兄弟公司等。投资银行公司的基本业务有四类:承购新发行证券;经纪和交易;资金管理;其他收费业务。

② 证券经纪与交易公司。这些公司的资产以短期存款和证券、证券信贷(向客户提供购买证券的信贷)和公司股票为主。这些公司又可分为经纪公司和交易公司两种类型;

③货币市场合作基金，也称货币市场基金，是一种合作基金形式的投资公司，其股票不在市场挂牌，在证券与交易委员会注；

④其他投资公司，包括固定信托投资公司、封闭式基金和小企业开发公司等。

（3）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服务的基本作用是在计划和活动方面给企业和个人提供更高的确定性。为了提供保险，保险公司要持有大量资产。这些资产的持有和现金的流入与流出使保险公司能够起到把资金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的作用，因此也属于金融机构的范畴。保险公司按照业务性质可分为人寿保险公司和财产保险公司两类；按照组织形式又可分为股份公司和合作公司。

除此以外，美国的金融机构还包括财务公司、抵押贷款公司、房地产投资信托公司、金融服务公司等，这些金融机构在美国的金融体系中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

【中资银行】根据美联储截至2013年9月数据，中国大陆共有7家商业银行在美国设立了15家分行及代表处，其中中国银行设有纽约分行、纽约华埠分行、洛杉矶分行、芝加哥分行，交通银行设有纽约分行、旧金山分行，招商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均分别在纽约设立分行及代表处，中国工商银行在纽约设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在纽约设有分行，东亚银行在纽约和阿罕布拉设有分行。

表2-11：中国大陆在美国的银行机构

（单位：百万美元）

母公司名称	在美机构名称	美国机构地点	美国机构资产 (百万美元)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纽约华埠分行	纽约	—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洛杉矶分行	洛杉矶	2,174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纽约	37,520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芝加哥分行	芝加哥	396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纽约分行	纽约	3,020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旧金山分行	旧金山	14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纽约分行	纽约	3,40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纽约代表处	纽约	—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纽约代表处	纽约	—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	纽约	1,190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	纽约	56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纽约	7,930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纽约	897
东亚银行	东亚银行纽约批发分行	纽约	190
东亚银行	东亚银行洛杉矶分行	阿罕布拉	507
东亚银行	东亚银行纽约分行	纽约	1,115
总计			66,186

资料来源：美联储网站2013年9月数据

2.5.4 融资条件

美国是金融体系最发达的国家。在融资条件方面，外国企业与美国公司享有同等待遇。一般来说，大企业由于资信较好，获得贷款的能力较强。中小企业相对较弱。美国政府对国内中小企业的政策性贷款数量很少，政府主要通过小企业管理当局制定宏观调控政策，引导民间资本向中小企业投资。中小企业的融资方式主要有：（1）中小企业业主自身的储蓄；（2）中小企业主从亲朋中借款；（3）从商业银行贷款；（4）金融投资公司，由美国小企业管理当局主导的中小企业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公司是中小企业筹集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5）政府资助，即主要由小企业管理当局向中小企业提供的数量很少的直接贷款；（6）证券融资。

由于中小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资信比大企业低，商业银行一般不愿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美国小企业管理当局的主要职责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它通过向中小企业提供担保使中小企业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当然，贷款利率会比大企业贷款要高出2~5个百分点。

中资企业不能使用人民币在当地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2.5.5 信用卡使用

美国是世界上信用制度最发达的国家之一，信用卡则是美国信用制度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份。美国信用卡种类很多，使用最普遍是Visa、Master Card、Discover和American Express，其中Visa和Master Card使用得最多，美国的商店基本都接受这两种卡。

中国部分商业银行发行的国际卡或双币卡（Visa、Master Card）都能在美国使用。

2.6 美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美国证券市场历史悠久，它萌芽于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第一次和第二次产业革命使股份制得到迅猛发展，企业纷纷借助证券市场筹集大量资

金。1929年经济大危机后，美国政府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立法监管和控制，市场进入规范发展阶段，美国证券市场因此得到快速发展，并成为世界最大的证券市场。

【美国证券交易市场构成】美国证券市场分为两大板块：交易所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

（1）交易所市场的典型代表是纽约证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 NYSE）和美国证券交易所（AMEX），距今已有200多年历史，有集中交易大厅，采用竞价制度。

（2）场外交易市场来源是指早期一些企业股票在交易所外进行交易，人们形象地称为“柜台交易”（OTC: Over the Counter）或“场外交易”，这些交易由国会于1939年授权设立的美证券商协会（NASD）管理。按照上市报价要求从高到低的顺序，OTC市场涵盖了NASDAQ（全美证券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常被称为“纳斯达克股票市场”）、OTCBB（美国场外柜台交易系统）和粉红单市场（American Pink Sheet Market）。OTCBB供不能满足NASDAQ条件的场外交易股票进行交易；粉红单市场是美国柜台交易（OTC）的初级报价形式，它为那些选择不在交易所挂牌上市、或者不满足挂牌上市条件的股票提供交易流通的报价服务。通常，在粉红单市场交易的公司是比OTCBB上规模更小的公司。

上述证券市场分工明确，连接紧密，不同类型的企业和投资者，都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在美国资本市场找到符合特定需求的交易平台。

【中国内地企业在美国上市整体情况】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北京代表处提供的材料，自首家中国企业—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7月在纽交所上市以来，截至2014年5月底，共有75家中国内地公司在纽交所上市。

根据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网站数据，截至2014年5月底，有120家中国内地企业在纳斯达克上市。

（1）从企业性质看，以中小型民营企业为主，大型国有企业相对较少。

（2）从行业分类看，在纽交所、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市的中国企业多集中在服务业、高科技、能源等行业。近年，还出现了较多电子商务类、消费类、医药用品类公司。

2.7 美国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美国的水电气油供应充足，价格较低。

【电价】以其人均收入和各州电价均价看，美国电价不算“贵”，如换算成该消费占家庭收入比重，美国的电价相对很便宜。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数据，2012年美国平均电价为9.84美分/度，其中居民电价平均11.88美分/度；平均商业电价10.09美分/度；平均工业电价仅为6.67美分/度。

【水价】根据美国一项对30个城市用水的调查，美国居民用水量和费用有很大的区别。如在菲尼克斯一个四口之家平均每人每天使用100加仑的水，一个月的平均水费为34.29美元，在波士顿，相同的水量需要65.47美元，在拉斯维加斯是32.93美元，而亚特兰大为72.95美元。五大湖地区包括芝加哥、底特律和密尔沃基等城市由于有大量的水源，因此水费相对较低，加州由于人口密集缺水严重，水费较高。2014年1月，华盛顿特区的居民用水价格为5.19美元/千加仑。

【石油和天然气价格】据美国能源信息署统计数据，2013年美国普通无铅汽油的城市平均零售价（含税）为3.526美元/加仑；2013年，工业部门天然气价格为4.66美元/千立方英尺，商业用和居民用天然气价分别为8.13和10.33美元/千立方英尺。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美国的劳动力供应充足，据美国劳工统计局统计，2013年劳动力总数为1.55亿，且劳动力素质较高。

【工薪水平】据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统计，2012年，美国全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收入总体平均为56071美元。其中私营部门平均为54995美元，政府部门平均为59423美元。在所有行业中，收入排前三位的分别是证券投资（212885美元）、石油天然气开采（158363美元）和管道运输（137442美元），最低的是餐饮业，仅为23132美元，见表2-12。

【最低工资标准】截至2014年1月1日，美国联邦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为7.25美元/每小时。但各州情况有所不同。截至2014年1月1日，美国有4个州未制定关于州内最低工资的法律；有5个州的最低工资标准低于联邦规定的水平；有20个州的最低工资标准与联邦规定水平持平；有21个州和首都华盛顿特区的最低工资标准高于联邦规定水平。

表2-12：2008-2012年美国全职就业人员按行业的工资和收入

（单位：美元）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私营行业	49,983	50,160	51,906	53,487	54,996
农业、林业、渔业和打猎	32,180	31,932	31,058	30,608	30,695

采矿业	88,440	87,215	91,870	97,309	98,75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144,735	136,658	147,451	155,249	158,363
公用事业	86,785	87,823	89,595	93,529	96,810
建筑业	50,605	51,640	52,753	53,763	55,441
制造业	56,352	57,362	60,018	61,740	63,057
耐用消费品	58,978	60,155	63,346	65,510	66,429
非耐用消费品	51,802	52,874	54,700	55,524	57,312
批发贸易	64,920	64,563	67,163	69,977	71,997
零售贸易	30,715	30,995	32,029	32,622	33,223
运输和仓储	47,884	48,019	49,710	51,275	52,183
管道运输	104,942	108,085	112,648	119,091	137,442
信息	76,245	76,890	81,295	84,949	89,478
金融和保险	88,864	83,632	88,166	91,951	94,873
联邦储备银行、金融中介及相关服务	63,143	62,196	64,312	67,599	71,555
证券、商品合同和投资	215,555	183,807	204,490	211,549	212,885
保险及相关活动	71,396	71,718	73,507	76,165	79,181
基金、信托和其他金融手段	98,779	99,664	99,799	109,596	112,106
房地产和租赁	47,324	46,728	49,081	51,152	53,672
专业和科技服务	79,152	79,890	82,524	85,399	89,453
法律服务	84,966	85,406	86,557	88,945	91,427
计算机系统设计和相关服务	94,510	95,064	99,005	102,679	110,223
公司和企业管理	101,287	96,338	103,874	110,373	117,369
行政和废物管理服务	35,736	36,497	37,369	38,022	39,322
教育服务	39,112	40,475	41,324	42,387	42,972

健康保健和社会救助	46,977	48,244	48,993	49,964	50,913
艺术和娱乐	41,899	41,774	42,715	44,021	45,180
餐饮服务	23,158	23,407	24,133	24,687	25,211
政府之外的其他服务	33,863	34,476	35,857	37,059	37,671
政府部门	55,672	56,966	58,045	59,125	59,423
联邦	69,263	71,956	74,665	76,421	76,316
州和地方	52,092	52,973	53,509	54,392	54,843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

2.7.3 外籍劳务需求

美国是个移民国家，外籍劳务市场很大，行业也很广泛。根据美国劳工部外国劳工证明办公室（Office of Foreign Labor Certification, OFLC）的报告，2012财年，共有443436名外国人获得在美国工作许可，其中66488人的永久劳工证明获得批准。在永久劳工证书中，获批人数最多的5个州分别是加利福尼亚州（12120人）、新泽西州（5461人）、纽约州（4652人）、得克萨斯州（4625人）和华盛顿州（3205人）；从行业来看，按北美产业分类编码（NAICS）统计，最多的是专业技术服务（NAICS54）（23800人），其次是制造业（NAICS31-33）（8234人），第三是信息技术（NAICS51）（4790人），第四是教育服务（NAICS61）（3829人），第五是金融保险（NAICS52）（3380人）。另外，医疗及社会救助、零售、批发的人数也都在1000以上。

美国劳工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13年美国外籍劳动力失业率为6.9%，同比下降1.2%；本国劳动力失业率为7.5%，同比下降0.6%。其中外籍劳动力包括移民、难民、临时居民等。报告显示，2013年美国外籍劳动力达2530万人，占总数16.3%。在外籍劳动力中，西班牙裔和亚裔分别占47.8%和24.3%。外籍劳动力就业于服务岗位。2013年全职外籍劳动力平均周薪约为643美元，而本土劳动力平均周薪为805美元。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美国土地和房屋价格因州、城市及所在地段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大城市和城市中心地带的价格远远高于中小城市和城市周边地区。具体价格可到www.craigslist.org网站查询，该网站提供全美所有地方的房地产及租

赁价格。

【土地价格】美国土地价格随着地段、用途等不同而发生较大变动。从部分美地产信息公司网站待售地块标价看，全美主要城市（郊区）部分地块地价如下（该价格不具有普遍代表性）：

（1）首都华盛顿市中心：533.44美元/平方英尺（注：每平方英尺约合0.0929平方米）

（2）新泽西州（毗邻纽约市）：132.63美元/平方英尺

（3）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中心：253.01美元/平方英尺

（4）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市郊区：70美元/平方英尺

（5）加利福尼亚州长岛市（毗邻洛杉矶市）：72美元/平方英尺

（6）得克萨斯州休斯敦市：85美元/平方英尺

【房产价格】

（1）旧房价格

美国全国房地产商协会（NAR）2014年3月20日发布统计报告显示，当年2月成屋销售中位数价格为18.9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1%。

（2）新房价格

据美国商务部2014年1月27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12月美新房销售中间价为27.09万美元，同比上涨4.6%。

2.7.5 建筑成本

美国的建筑成本包括的范围非常广泛，既包括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也包括设计成本，可以通过网站（www.construction-cost.com）查询。该网站提供了建筑材料成本方面的非常有价值的网址链结，几乎包括建筑成本的各个方面。

3. 美国对外贸易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国会】美国宪法对国会和政府机构的外贸管理权限进行了划分，明确规定国会享有对外贸易的管理权。国会的对外贸易管理权通过制定法律、批准条约、决定征税以及掌握开支等方式行使。

【行政部门】负责外贸法的执行。尽管行政部门负责外贸法的执行，但该权力并非由某一行政部门单独享有，而是在行政部门内部进行权力的分配，由不同部门分别执行。这也体现了美国的权力分立精神。

（1）贸易代表办公室。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为总统行政办公室的一个机构。它负责制定和实施贸易政策；负责对外贸易协定的谈判；负责对外国的不正当贸易做法进行调查与报复；负责执行“301条款”；全权负责处理有关美国在世贸组织中的相关事务；负责OECD涉及贸易和商品问题的相关事务；负责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有关事项；负责其他多边机构中涉及贸易问题的有关事项和其他多边与双边贸易谈判。

该部门负责人为美国贸易代表，是美国总统的外贸顾问和贸易代言人，是有关对外贸易的部际委员会负责人。贸易代表享有特命全权大使的地位，是总统内阁会议的组成人员。

（2）商务部。美国商务部的主要职责是促进国家的对外贸易、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并负责出口促进事务；负责出口管制和进口管理；防止来自国外的不公平贸易竞争，包括反补贴与反倾销调查等；负责美国贸易法律和法规的实施；负责提供相关帮助和信息以提高美国企业在世界经济中的竞争力；负责执行促进全球贸易、加强美国国际贸易和投资地位的政策和计划；监控和实施涉及商务的多边贸易谈判；负责国际经济政策，旨在降低阻碍美国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外国政府壁垒，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协调美国政府在国际经济和贸易问题上的反应与谈判立场；为企业和政府决策部门提供社会和经济统计数字与分析报告；支持科学和技术成果の利用；制定技术发展政策；向总统提供有关联邦政府政策、工商业和国家经济方面的建议。

（3）财政部。财政部直接控制某些关键的对外贸易管理。财政部负责国际金融事务，代表美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中发挥作用。

（4）农业部。农业部负责与农产品有关的商品贸易，并设立商品信用公司为美国农产品出口提供优惠信用。

(5) 国防部。国防部负责国际安全事务，也负责涉及国家安全方面的经济政策，其重要职责之一是负责战略物资的出口管理。

(6) 司法部。负责反托拉斯事务。

(7) 能源部。负责原油的进口和能源政策。

(8) 海关和边境保护署。海关和边境保护署的主要职责是确定和征收进出口关税；办理人员、运输工具、货物和邮件进出美国的手续；执行出口管制；制止欺诈性进出口贸易行为等。

(9) 国际贸易委员会。国际贸易委员会是一个依据美国国会立法成立的、独立的联邦准司法机构。根据美国国会的授权，国际贸易委员会拥有与贸易有关事务的广泛调查权。它也负责收集和分析贸易、产业数据，并提供给美国行政和立法部门据以制定美国的贸易政策。但是，它既不是一个政策制定机构，也不是一个完全意义上的司法机构，它也不负责贸易协定的谈判。

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①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方面的产业损害调查、特保案件调查、337调查以及332调查，公正客观地执行美国贸易救济法；②为总统、美国贸易代表和国会提供独立的、高质量的有关关税、国际贸易和产业竞争力方面的信息、相关分析报告与咨询；③维护美国协调关税细则（HTS）。

3.1.2 贸易法规体系

美国贸易的法规体系由三大部分组成：基本法、部门法和国际协定。

【基本法】美国国际贸易的基本法就是美国《宪法》相关内容。

【部门法】美国有关国际贸易的部门法比较多。主要有：

- (1) 《1930年关税法》；
- (2) 《1955年贸易协定延展法》；
- (3) 《1958年贸易协定延展法》；
- (4) 《1962年贸易拓展法》；
- (5) 《1979年贸易协定法》；
- (6) 《1984年贸易和关税法》；
- (7) 《1988年综合贸易和竞争法》。

【国际协定】美国参加或缔结的与贸易有关的主要国际条约或协定包括：

- (1) 《协调制度公约》；
- (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3) 《汽车产品协定》；
- (4) 《美国以色列自由贸易区协定》；
- (5)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 (6) 《世贸组织协定》;
- (7) 《海关国际条约》。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美国贸易管理的具体规定繁多,包括成文法和判例法等,无法在此细述,建议读者参阅以下网站相关内容:

- (1) 美国商务部网站, www.doc.gov
- (2)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 www.ustr.gov
- (3)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 www.usitc.gov
- (4) 美国财政部网站, www.ustreas.gov
- (5) 美国农业部网站, www.usda.gov
- (6) 美国国防部网站, www.defenselink.mil
- (7) 美国司法部网站, www.usdoj.gov
- (8) 美国能源部网站, www.energy.gov
- (9)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署网站, www.cbp.gov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美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由数家不同的联邦机构和民间检验公司负责。联邦机构既负责检验又负责检疫,民间检验公司只负责检验不负责检疫;联邦机构只收取一定的规定费用,民间公司则收取检验费并以盈利为目的。

【动植物进出口检疫】隶属美国农业部(USDA)的动植物检疫局(APHIS)是美国唯一负责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和州际运输检疫管理的联邦机构,其具体进出口检疫实施工作由国土安全部下属的海关与边境保护署(CBP)负责。通常,进口动植物及其产品需事先得到APHIS的进口审批证,出口需得到出口健康证书。美国的进口管理严格于出口,进口多按照双边检疫协定或议定书执行,出口则原则上按进口国的进口检疫要求进行。有关具体规定详见www.aphis.gov。

【商品进出口检验】美国的联邦检验机构较多,多按品种类别进行检验管理。美国农业部下属的食品安全与检验局(FSIS)主要负责猪、牛、羊等红肉及禽肉的检验工作,有关具体规定详见www.fsis.gov。美国农业部下属的谷物包装检验局(GIPSA)主要负责美国谷物的出口检验工作,有关具体规定详见www.gipsa.gov。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主要负责玩具、烟花爆竹、服装、家用电器、日用消费品的检验管理工作,有关具体规定详见www.cpsc.gov。

美国烟酒贸易税收管理局（TTB）主要负责烟酒的生产、标签、许可证、安全检验、税收等，有关具体规定详见www.ttb.gov。

美国海洋与大气管理局（NOAA）主要负责海产品的出口管理工作，具体规定详见www.noaa.gov。

美国人类健康服务部（HHS）下属的美国食品与药物管理局（FDA）负责除FSIS、GIPSA、TTB、NOAA管理以外的所有食品及药品、动物饲料、化妆品、医疗器械等检验管理工作，有关具体规定详见www.fda.gov。

废纸、废钢铁、废机电等废旧物品目前没有具体检验的联邦机构归口管理，美国的废旧物品再生协会（ISRI）有一些行业规定，有关具体规定详见www.isri.org。

除上述FSIS、GIPSA、NOAA管理的产品外，其他产品均可由民间检验公司实施检验并出具检验结果报告书。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署（以下简称海关署）的主要职责为确定和征收进出口关税；办理人员、运输工具、货物和邮件进出美国的手续；执行出口管制；制止欺诈性进出口贸易行为等。

【海关管理体系】海关署由经参议院确认后由总统任命的海关署署长领导。海关署署长在华盛顿办公并有大量的海关署总部职员协助其工作。海关署分成如下4个部门，承担各自职责：

（1）管理办公室。负责海关署的资金和资源审计及监督海关雇员遵守联邦行政法规情况等；

（2）边境业务办公室。负责美国边境的执法，包括检查自海外到达美国的行李和旅客等；

（3）商业业务办公室。负责国际贸易事务，包括制定发布海关行政法规，负责有关国际贸易执法活动；

（4）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负责处理海关署的法律事务。

海关的现场作业机构被划分成以下7个区域：东北区、纽约区、东南区、中南区、中北区、西南区和太平洋区。每一个区域海关由区域海关署署长领导，区域署长同样由区域海关署职员协助其工作。

在每一区域海关署内设有数个由地区海关关长领导的地区海关，地区海关关长由地区海关的职员协助其工作。目前，美国海关署大约设立了近50个地区海关，管理共约317个口岸。

美国海关法律渊源主要由成文法、判例法、国际法等组成。其中，成文法法律渊源由《美国宪法》、《美国法典》第19卷、《1930年关税法》、《1974年贸易法》、《美国联邦政府法规汇编》等法律法规组成；判例法法律渊源由有权审理海关案件的国际贸易法院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判

例组成；国际法法律渊源主要包括《海关国际条约》及大量的自由贸易协定等。

【进出口关税税率】美国主要产品进出口关税税率请参见：

(1)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署网站：www.cbp.gov

(2)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www.usitc.gov/tata/hts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管理体系】美国商务部是外资的主管部门，但没有项目审批的职责。商务部经济分析局负责外资数据统计，并在其网站上公布每个季度和年度外国投资的数量、来源国别及所投资的主要行业。任何新建和持有10%以上（含10%）投票权益（和等值物）、收购价值在100万美元及以上的投资都要作为外国直接投资报告商务部的经济分析局（BEA），BEA根据报告数据汇总成外国直接投资数据。商务部国际贸易署下设的选择美国办公室（Select USA）是2011年新成立的机构，其前身是投资美国办公室（Invest in America），旨在促进和支持外国在美国投资，从而在美国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推动创新，提高竞争力。选择美国办公室是美国政府协调在美投资促进的首要机构，其工作重点是主动与外国政府和投资者接触，对州政府的投资促进给予支持，并解决国际投资者对商业环境提出的问题。

(1) 联邦层面。2011年6月15日，美国总统奥巴马颁布行政命令，宣布发起“选择美国倡议”（Select USA Initiative），成立由美国商务部牵头、23个部门参与的“联邦部际投资工作小组”，旨在通过鼓励和支持在美投资，实现创造就业、拉动经济增长。美国商务部下设“选择美国（Select USA）”办公室，负责提升在联邦层面协调吸引外国投资的力度。在联邦层面，美国商务部建有介绍美投资环境的官方网站www.selectusa.gov。

(2) 州和地方政府层面。由于美国各州拥有立法权，因此各地外资政策、外企设立程序、税收等法律法规等存在一定差异。各州（市、郡）商务厅（局）或经济发展署等部门设有专门机构，具体提供外商投资服务事宜。有意赴美国投资者可登陆www.selecusa.gov首页，查找到美国各州商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

近年来，随着中美经贸关系日益密切，阿肯色、加利福尼亚等26个州（市）在华设立了31家代表处，中国企业可以通过联系上述驻华机构获取赴美国投资信息。

【投资管理】美国对外国直接投资没有专门的审批程序。外国直接投资的事宜适用于所有设立本土公司的法律、法规，依照相关法规进行办理。外国投资一般毋需审批，按照一定的程序直接到所在地区的投资主管部门（一般是州和地方的经济发展主管部门）申报即可。但由美国财政部、商务部等部门组成的跨部门“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监督审查，如果CFIUS认为某笔涉外并购交易可能影响美国国家安全，有权对该并购进行审查。

【投资信息服务】对于有赴美国投资初步意向的中国企业和个人而言，www.selectusa.gov可提供入门基本信息，该网站的目的是在联邦层面展示美国作为全球最佳商业地点的有关情况，为投资者了解美国投资整体环境、查询联邦投资政策等提供便利，藉此吸引外国投资。主要内容有：

（1）可搜索、查询联邦政府为在美国经营企业提供的各类项目、服务，其中包括：政府支持、贷款及贷款担保、税收优惠政策等。网站还提供了美国主要行业概述；

（2）详细介绍企业在美国经营的各类优势；

（3）以地图形式，与美国各州政府主管投资事务部门的网站建立链接。

网站具体栏目包括：

（1）行业概览。根据行业划分，简要介绍18个行业的基本情况，提供相关行业协会网址链接。具体包括：航空、汽车、生物技术、化学、消费品、创意及媒体、能源、环保科技、金融服务、卫生医药技术、物流交通、机械设备、药品、专业服务、零售业、软件及信息技术、纺织品、旅游观光；

（2）为什么选择美国？简述投资美国的9大优势：全球最大经济体、最具吸引力的商业和投资环境、领先的消费市场、巨大的国内需求、研究创新中心、顶尖高校云集、信息技术制高点、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力受过良好教育且生产效率高；

（3）联邦投资优惠政策。可根据关键词组合，搜索美国联邦政府为商业投资提供的各类项目介绍、具体支持措施以及优惠政策；

（4）案例介绍。简述大众、宜家等外国公司以及杜邦、卡特彼勒等本土企业在美国投资案例；

（5）美国50个州。提供了各州政府主管投资事务部门的网站链接；

（6）其他资源。提供了美国小企业局、商业法律法规、国际贸易、专业咨询公司报告、美国境内商业展会的网站链接。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在联邦政府层面，美国对外国直接投资实行地点、行业中立的政策。

联邦政府不出台针对特定地点、特定行业的优惠政策。各州和地方政府往往根据当地情况出台吸引或限制投资的具体政策。此外，美国存在大量的与投资相关的联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规，其中包括反垄断、并购、工资和社会保障、出口管制、环保和健康安全方面的内容。

在联邦层面，航空运输、通讯、能源、矿产、渔业、水电等部门，对外国投资者设有一定的限制。

【航空】美国限制外国投资者在美境内开展航空运营领域的直接投资。根据美国《1926年航空贸易法》、《1938年民用航空法》等法律规定，所有美国航空运营商必须处于美国公民的实际控制之下，非美国公民不得在美航空运营商中拥有超过25%的投票权，且该运营商董事长、三分之二的董事会成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为美国公民。

【通讯】美国有关法律规定，禁止外国经营或控制的公司获得从事通讯传输的许可，同时严格限制外国企业在通讯领域（电话、电报、电台、电视）投资。

【水电】只有美国公司或国内公司的合伙公司才能在可通航的河流从事水电开发，但不禁止外国控制的美国国内公司从事此类开发。

【核电】不允许外国公司或外国控制的公司拥有使用或生产原子能的设施。

【沿海和内河航运】只限美国公司从事沿海和内河航运。在美国境内的航运船只必须是美国制造、在美国注册并由美国公司所有。

【秘密政府合同】美国国防部限制外国与美国政府的秘密合同或其他公司参与此类项目。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投资监管类别】美国与外资收购有关的监管主要分三类：第一，国家对所有收购活动的监管，主要由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这两个反垄断机构进行，目的是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第二，国家对收购上市公司的监管，由美国证券委员会（SEC）进行，目的是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第三，对外资收购美国公司的监管，主要由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进行，仅对并购项目是否会对美国国家安全造成影响或威胁进行审查。其中前两类针对所有公司，第三类只针对外国公司。另外，一些重点行业如银行业也有专门涉及并购的立法。

一般而言，外国“自然人”在美设立企业，只要符合注册地及经营地的法律即可，没有相关特别规定。

【美国对外资并购的国家安全审查】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CFIUS）是一个跨部门行政机构，职能是监督和评估外国投资兼并、收购美国企业交易，并根据交易

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影响程度展开初步审查或正式调查，提出建议，直至视情交由总统决定是否批准交易。

CFIUS根据1975年福特总统第11858号行政命令设立，成立后权力相对有限，直至1988年美国会通过《综合贸易与竞争法案》，授权美国总统可以“国家安全”为由阻止外资并购美国内企业，并将审查并购项目责任赋予CFIUS。2007年，布什总统签署《外国投资与国家安全法案》，要求外国收购方和目标美国企业共同提交交易材料供CFIUS审查或调查，并扩大了CFIUS成员范围，要求其定期向国会提交工作报告。

目前，CFIUS由财政部牵头，财政部长担任委员会主席，办公机构设在财政部。CFIUS成员包括以下11个部门负责人：财政部、司法部、国土安全部、商务部、国防部、国务院、能源部、贸易代表办公室、科技政策办公室、国家情报局、劳工部。其中，国家情报局、劳工部不具备投票权。此外，管理和预算办公室、经济顾问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土安全委员会等5个部门可根据需要参与CFIUS工作。

CFIUS审查范围明确限制在国家安全风险领域，侧重评估外国收购方公司背景、被收购美企业资产和客户性质以及交易本身可能对美国国家安全造成的影响等。审查过程不考虑国家经济风险等经济因素。由于美相关法律对“国家安全”未给出明确定义，CFIUS在审批过程中具有一定裁量权。

一般来说，外国投资者的最佳选择是主动将可能涉及对美国国家安全产生影响的交易申报给CFIUS。CFIUS成员部门也可主动对交易进行审查。CFIUS在收到申报后30天内对项目进行审查。如CFIUS认为该项目可能对“国家安全”产生威胁，或需要调查、了解更多信息，则进入为期45天的调查，决定是否批准交易。CFIUS可视情将部分交易向总统递交调查报告，总统在接到报告后15天内作出是否阻止交易的最终决定。

【美国对外资并购的反垄断审查的法律依据】根据美国《1976年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简称“HSR法”），对达到特定门槛的资产、股票并购，应在并购完成前向主管机关进行申报，并在规定的等待期（通常为30天，现金并购为15天）结束后，才能进行并购。HSR法授权美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司法部反垄断局在并购完成前对拟议中的并购所引起的反垄断问题进行评估，如认为并购可能具有反竞争性，FTC和司法部有权在交易完成前提出异议。为强制并购当事人在并购调查期间提供信息和证据，除了HSR法规定的调查手段，FTC还可以根据《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6条和第9条，司法部反垄断局可以根据《反垄断民事程序法》签发强制民事调查令。

【HSR法具体实施细节】

（1）适用范围。一般而言，HSR法案要求如果一次并购超过2.537

亿美元，则必须提交HSR审批。同时HSR法案也要求，如果交易介于6340万美元和2.537亿美元之间，且交易的某一方年净销售额或者总资产超过1270万美元，而另一方的销售额或者总资产超过1.269亿美元，也需要提交HSR审批。低于6340万美元的交易不在HSR的审批范围之内。

（2）提交材料。需要披露并购的条件和时间，以及提交审批方的公司结构、营业收入等具体信息，包括持股超过50%的企业信息；持股数量为5%到49.99%的企业信息；在美国从事业务的信息（按照美国统计局针对制造业分类提供）；在美国从事的业务所获得的美元收入。

（3）审批流程。HSR采取“两段式”程序。第一阶段的初始审批等待时间为30天，在此期间美政府会基于提交的审批资料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调查。如美政府决定不进行调查，则可能在30天期满前就终止等待、审批通过。如决定要进行调查，则进入第二阶段，届时美政府可能会要求补充额外的信息和资料（“二次要求”，**Second Request**），此时审批等待期限可以延长。在“二次要求”期间，政府将决定是否将该交易提交法庭、寻求禁止令，来阻止交易完成。根据美联邦贸易委员会公布的HSR法最新报告，2010年进入第二阶段、被要求提交补充材料的并购案例仅占联邦贸易委员会受理并购申报总数的1.8%、占司法部反垄断局受理并购申报总数的2.3%。

（4）审批费用。费用由收购方在提交审批申报时缴纳。具体费用金额：低于1.269亿美元的交易审批费用为45000美元，介于1.269亿美元和6.344亿美元之间的交易的审批费用为125000美元；6.344亿美元及以上的交易审批费用为280000美元。

【在美国兼并与收购投资基本程序】一般而言，中国企业赴美开展并购项目基本流程如下：

（1）企业综合考虑战略与发展规划、企业财务状况、融资渠道等因素，制定并购计划。

（2）通过企业自有信息渠道、外部推荐介绍、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等方式，寻找并初步确定拟并购目标公司。

（3）与目标公司进行初步接触，通过实地考察、谈判，确定目标公司或其所有人的出让意向，掌握大致交易结构和要价范围。

（4）与目标公司签订包括独家谈判期限等内容在内的保密协议。

（5）组建投资团队实施并购项目。通常由本公司内部人员、外聘咨询公司（如投资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行业技术顾问）等组成。

（6）做好财务、法律、市场、技术、人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整体分析并购项目的可行性。包括对并购项目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研判收购是否有可能受到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反垄断等政府部门审查，并做好相

应准备。

(7) 本公司内部制定财务模型，对报价、交易结构和其他条件进行内部分析、评审。

(8) 就收购价格和其他条件等对外进行谈判，并签署《意向书》（部分并购项目可能在尽职调查前签署《意向书》）。

(9) 并购双方起草、谈判、修改、签署收购协议。

(10) 根据中国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完成相应境外投资核准手续。

(11) 在美国联邦政府层面，根据并购项目性质和金额不同，部分项目需要获得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反垄断或美国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批准。

除此之外，通常情况下并购项目无需再向美国州政府申请批准，但部分州需要向州政府主管企业登记注册的部门备案，例如在特拉华州，兼并后成立的新企业需要向州务卿办公室（**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提交兼并协议，提交后交易立即生效。具体事宜建议向专业律师或并购目标企业所在地州政府咨询。

需要指出的是，如果被并购的美国企业此前运营受联邦或州法律法规监管，例如银行或能源行业，那么相关监管法规同样适用于并购交易完成后的企业。

(12) 并购交易双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以及此前已与目标公司签约的第三方需要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如果并购双方中有一家或双方是公开上市企业，还要向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申请获得批准。至此，并购交易完成交割。

(13) 根据中国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向中国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报到。

(14) 并购完成后的企业进入整合运行阶段，这也是决定并购交易成败最为关键的环节。

【近年中资企业在美并购受阻部分案例】近年来，中资企业在美国开展并购的案件数量急剧增加，但也有部分案件受阻。其中比较典型的案件有：

(1) 2011年，华为技术公司拟收购美国三叶公司（**3Leaf**）的部分技术资产和专利。**CFIUS**在对交易进行审查后，建议华为撤回审查申请。迫于压力，华为最终主动撤销并购交易。

(2) 2012年，三一集团通过在美关联企业**Ralls**公司完成了对美俄勒冈州4座风电场项目的收购。当年5月，**CFIUS**获悉该交易，以风电场毗邻军事基地为由介入调查。9月，奥巴马总统颁布行政命令，禁止该交易，要求**Ralls**公司撤资。随后，三一集团起诉奥巴马，2014年7月美国地方法

院判决三一集团胜诉。

3.2.4 BOT方式

在美国建筑承包工程领域，美国联邦政府没有针对外资开展BOT项目出台专门规定。一般情况下，对涉及军事、保密、安全等工程，外国承包商较难承揽到此类项目。

尽管联邦政府没有针对外资开展BOT项目出台规定，但一般来说，由于美国业主普遍愿意和美国公司打交道，信任在美国有经营经验、业绩和一定声望的公司。因此，在美国开展工程承包一般需要注册为当地公司，有利于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具体可以是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

据了解，中国建筑企业在美经营业务主要包括：以设计—建造（design-build）方式进行项目总包、项目分包、施工管理、房地产开发等。目前，在美开展建筑承包工程项目的外国公司主要有瑞典Skanska公司、德国Hochtief公司等企业。

3.3 美国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美国税收制度和管理体系

【概述】税收是美国支撑提供财政经费来源、维持经济正常运转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美国现行税法是世界上最复杂的税法体系之一。美国税收管辖权分属联邦政府、50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及各县市。所有美国公民、在美国从事经营和投资业务的外国人和企业都受美国税法的约束。公司税务负担的多少与其从事经营并取得收入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税收制度规定有关。

美国的所得税制兼有“属地主义”和“属人主义”。就美国来源所得（US Source of Income）而言，所得税原则上采用“属地主义”，非居民之外国人（Non-Resident Alien）应该就源自美国境内所得向美国政府缴税。就美国公民或居民而言，所得税原则上采用“属人主义”，即针对美国公民在全世界的收入所得加以课税。美国商务部“选择美国”办公室建议在美国投资的外国企业就税收问题聘请专业税务公司，一些美国律师事务所建议，作为概括了解美国税务体系，可参考美国毕马威公司编写的《投资美国中国公司指南》、美国德勤公司编写的《国际税务及商业指南》。

【主要税种】总体而言，美国的税可分为以下几类：联邦税、州税和地方税；从税种看，有个人收入所得税、公司收入所得税、社会安全福利保障税和健康医疗税、销售税、财产税、地产税、遗产税、礼品税、消费税等；从税率看又分为单一税率、累进税率和递减率税；在税收的计量上

有可分为从量税和从价税。

【管理体系】美国的联邦、州、地方三级政府根据权责划分，对税收实行彻底的分税制。联邦与州分别立法，地方税收由州决定。三级税收分开，各自进行征管。税收管辖不同，对于应税所得的定义和所得的分配也不同。

（1）联邦政府：主要征收联邦所得税、财产税及赠与税。联邦政府的总税收中，个人所得税约占1/3，社会保险税约占1/3，公司所得税约占1/6，其他税收包括遗产税、关税等；

（2）州政府及地方政府：主要征收州所得税、特许规费、消费税、使用税及财产税等。

美国的所得税制兼有“属地主义”和“属人主义”。就美国来源所得（US Source of Income）而言，所得税原则上采用“属地主义”，非居民之外国人（Non-Resident Alien）应该就源自美国境内所得向美国政府缴税。就美国公民或居民而言，所得税原则上采用“属人主义”，即针对美国公民在全世界的收入所得加以课税

【管理机构】财政部负责美国联邦税收法规管理事务；参议院和众议院拥有税收立法权；由财政部提出的税收法律议案经国会通过，总统批准后生效。

税收征管机构为美国国税局（IRS）与关税署，国税局负责联邦国内税征收、国内收入法案的执行。关税署负责关税征收。国税局总部只对征收工作给予指导、指示，实际征收工作由在全国分设的7个地区税务局负责。地区税务局有权对征管中的问题作出决定而无需总局批准。地区局下设若干区局，直接进行税收征纳管理工作。

由于美国实行主动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为主的税制，所以地区局以下实际工作主要是对纳税申报表予以审查。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个人所得税】美国个人所得税分为联邦个人所得税、州个人所得税和地方个人所得税，其中以联邦个人所得税为主。

（1）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美国公民、居民和非居民。美国公民是指出生在美国的人和加入美国国籍的人。美国居民指非美国公民，但根据《美国移民法》拥有法律认可的永久居住权（如获得绿卡）的人。不符合美国公民和居民身份的为非居民。

（2）课税对象和税率

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对象是美国公民和居民来源于全球的所得，非美国居民来源于美国境内的所得。

表3-1：2013年联邦个人所得税税率（截止2014年4月15日）

（单位：美元）

税率	单身	已婚合并报税； 符合资格的丧偶 报税人	已婚单独报税收 入	户主收入
10%	不超过8925	不超过17850	不超过8925	不超过12750
15%	8926—36250	17851—72500	8926—36250	12751—48600
25%	36251—87850	72501—146400	36251—73200	48601—125450
28%	87851— 183250	146401— 223050	73201—111525	125451— 203150
33%	183251— 398350	223051— 398350	111526— 199175	203151— 398350
35%	398351— 400000	398351— 450000	199176— 225000	398351— 425000
39.6%	400001及以上	450001及以上	225001及以上	425001及以上

表3-2：2014年联邦个人所得税税率（截止到2014年4月15日）

（单位：美元）

税率	单身	已婚合并报税； 符合资格的丧偶 报税人	已婚单独报税收 入	户主收入
10%	不超过9075	不超过18150	不超过9075	不超过12950
15%	9076—36900	18151—73800	9076—36900	12951—49400
25%	36901—89350	73801—148850	36901—74425	49401—127550
28%	89351— 186350	148851— 226850	74426—113425	127551— 206600
33%	186351— 405100	226851— 405100	113426— 202550	206601— 4051000
35%	405401— 406750	405101— 457600	202551— 228800	405100— 432200
39.6%	406751及以上	457601及以上	228801及以上	432201及以上

备注：以“户主”（Head of Household）身份报税者须符合以下条件：（1）未婚；（2）为本人及依赖户主的成员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个人承担半数以上的家庭支出。

（3）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计算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是：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全部所得先减去不予计列所得（为总所得）；然后减去税法规定的应在“调整所得前扣减的项目”（为调整所得）；再减去分项扣减款项或标准扣减款项；再减去免税项目（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为应纳税额）；最后减去税收抵免税款和已付税款等，即为最终的纳税款。

表3-3：2014年扣除标准

分 类	扣除标准
已婚合并纳税，配偶健在	12400
户 主	9100
单 身	6200
已婚，单独申报	6200

（4）征收方法

美国个人所得税应税期限为一年。特殊情况可少于12个月。全年纳税年度截止于每年12月31日，为按日历年度计的纳税年度；截止于每年度其他的任何一个日期的，为按财务年度计的纳税年度。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按日历年度为纳税年度的，在纳税年度次年的4月15日前申报纳税；按财务年度为纳税年度的，应在纳税年度终止后次年的4月15日前申报纳税；领取工薪的纳税人，由雇主预扣代缴。

【公司所得税】所有美国居民、外国人以及在美国从事经营和投资业务的公司，均需以一定形式缴纳所得税。公司税务负担的多少取决于其从事经营并取得应税收入所在的司管辖区。公司所得税由三级政府征收：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当地政府。

（1）纳税人

公司所得税以美国公司和外国公司作为纳税人。美国税法规定，凡是根据各州法律成立并向各州政府注册的公司，不论其设在美国境内或境外，也不论其股权属谁，均为美国公司。凡是根据外国法律而成立，并向外国政府注册的公司，不论其设在美国境内或境外，即使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属于美国，都是外国公司。

（2）课税对象和税率

美国公司所得税的课税对象是美国公司来源于美国境内外的所得（即全球所得）和外国公司来源于美国境内的所得，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资本利得、股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劳务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主要的联邦公司税包括：企业所得税、替代性最低税（AMT）和分公司的利润税（Branch Profits Tax）。

公司所得税采取超额累进税率：超过10万美元的部分另征税5%，增加的税收额不超过11750美元；收入超过1500万美元的部分另征税3%，增加的税收额不超过10万美元。资本收益按照同样的税率征税。这些税率不仅适用于美国公司的全球收入，还适用于外国公司取得的与在美国贸易或业务具有实际联系的收入（ECI）。

（3）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是公司总收入减去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税法允许扣除的各种费用和损失后的余额。允许扣除额是由税法事先规定的、公司在取得总收入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营业和非营业支出。

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人可以选择各自的纳税年度，即纳税的起讫日期，但一经确定，就不得随意改变。纳税人可以选择权责发生制、现金收付制或其他会计核算方法作为计税方法。

纳税人应在每年4月15日前提交预计申报表和上年实际纳税表，并按预计申报表在该纳税年度的4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前，按一定的比例缴纳公司所得税。公司所得税按年一次征收。纳税人可在其选定的纳税年度终了后两个半月内申报纳税。年度之间的亏损可以抵补和结转，本年度亏损，可向上转抵3年，向下结转15年。

（4）各州公司所得税税率

大多数州和某些自治市均征收公司税和个人所得税，在美国不同州的公司所得税税率有较大差异。拟赴美投资的中国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州。具体可参考以下网站：

www.taxfoundation.org/taxdata/show/230.html

【销售税】销售税（Sales Tax）是美国各州和地方政府对商品、劳务按其销售价格的一定百分比课征的一种税。美国没有联邦层面统一的销售税。目前，全美绝大多数州都设置了销售税，销售税已成为州政府主要财政收入来源。美国地方的县、郡政府也征收销售税。美国销售税包括：普通销售税和零售销售税。

（1）普通销售税

以从事工商经营的个人、企业为纳税人，以出售商品的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作为课税对象，采用比例税率。普通销售税以商品或劳务流转的全过程为征税环节，实行从生产到消费每流转一次，就征收一次税的原则。在美国开征普通销售税的州之间差异及变化较大。普通销售税的免税范围包括种子、化肥、保险费等。

（2）零售销售税

是对商品零售环节的零售额所征收的一种税。美国税法规定，零售业者可以在商品售价之外标明应纳税额，作为商品的卖价。虽然税法规定零售业者是纳税人，但实际上税负还是由消费者负担。零售销售税实行差别

比例税率，各州规定不尽相同，最高税率超过9%。

为了促进销售和节约家庭开支，部分州实施了“销售税假期”制度（Sales Tax Holiday），即每年规定若干日期，在这些日期中所出售的有关商品可免征销售税。

此外，美国还有许多州市对特定商品免于征税或征收较低的销售税，如部分食品、药物等。

（3）各州销售税情况概览

在统一征收销售税的州中，销售税综合税率最低的5个州分别为：夏威夷（4.35%）、缅因（5%）、弗吉尼亚（5%）、怀俄明（5.34%）、威斯康辛（5.43%）。销售税综合税率最高的5个州分别为：田纳西（9.43%）、亚利桑那（9.12%）、路易斯安那（8.84%）、华盛顿（8.79%）、俄克拉荷马（8.66%）。

此外，阿拉斯加州、特拉华州、蒙大拿州、新罕布什尔州、俄勒冈州等5州没有全州统一的销售税。其中，阿拉斯加在人口稠密地区的销售税率较高。而其余4州不允许市县征收当地销售税。

美国各州、地方销售税税率可参考以下网站：

www.taxfoundation.org/publications/show/27023.html

【其他税收】美国50个州、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和地方政府的税务机关可独立行使征税职能，可征收：特许权税、许可税、印花税、遗产税、财产税等。

3.4 美国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根据美国商务部“选择美国”网站材料，美国联邦政府的投资激励措施包括税收优惠、资金支持、信息支持、技术协助等4个方面，主要针对清洁能源及相关产业。

3.4.2 行业鼓励政策

【税收优惠】根据“选择美国”网站信息，美国联邦政府目前只提供一项针对可再生能源项目的税收优惠，具体包括：

- （1）项目名称：企业能源投资税收抵扣、减免；
- （2）税收优惠类别：公司所得税抵扣、减免；
- （3）适用行业：商业、工业、公共设施、农业；
- （4）适用科技类别：太阳能水加热、太阳能采暖、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板、废热发电、风能、小型风力发电机、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燃

料电池、直接利用地热等15项技术；

（5）优惠措施：太阳能、燃料电池、小型风力发电行业企业可减免30%企业所得税；地热、废热发电企业减免10%所得税等。

【资金支持】截至2012年2月，联邦政府共出台了10项与资金支持有关的项目，主要涉及：清洁能源贷款担保、创新材料和先进碳捕捉技术流程、资助国际科技教育竞争、其他石油资源等项目。

以清洁能源贷款担保项目为例，该项目由美国能源部主管，负责推动私营企业与银行加强合作，减少清洁能源项目融资风险、向高科技汽车制造等产业提供贷款支持等。申请贷款项目的企业必须符合能源部制定的条件和标准。

例如，申请高科技汽车制造贷款担保项目的企业必须是高科技汽车整车或零配件制造商，公司未得到其他联邦资金支持，且自身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能力。其中，整车生产商近年生产车型应符合“企业平均油耗标准”（CAFE）的规定，零配件制造商应证明其通过贷款担保项目生产的零部件将装配在高科技汽车上。

在经过联邦政府评审后，符合贷款条件的高科技汽车或零配件生产厂商将与能源部下设的项目管理办公室签约。企业可获得不超过项目建设总成本80%的贷款。企业在获得贷款后的5年内开始偿付本金，总还款期必须与项目周期一致，但累计不得超过25年。能源部还对资金使用细节提出具体要求，例如贷款不得用于投资目的；贷款到期后，获得资助的企业必须支付本金总额0.1%的费用等。

【信息支持、技术协助】在信息支持、技术协助两个领域中，“选择美国”网站显示，仅有美国能源部能效和可再生能源办公室（EERE）出台的一项措施。EERE负责发布其对特定研发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的信息，邀请符合条件的企业、高等院校开展资金申报工作。研发项目旨在服务社会公众，且符合联邦政府法律规定，主要包括高端制造、建筑节能、海上风电等领域。EERE将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资金、场地、服务等支持。

3.4.3 地区鼓励政策

美国是联邦国家，对于地区发展和吸收外资的政策主要依靠各州政府自己制定，各地方政府会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特点、需求，制定相应的外资政策。关于这些鼓励政策的详细信息，请浏览各州政府网站。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对外贸易区（Foreign Trade Zone，常用缩写FTZ）是美国特殊经济区域的主要形式。

【美国对外贸易区概念】对外贸易区是在指定地点所设立的位于美国国境内、关境之外的特殊经济区域，通过允许入区的外国货物延迟缴纳关税等方式，鼓励在美国境内开展经济和生产增值等活动，即相当于保税区概念。

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署（ITA）是主管对外贸易区的联邦政府部门，设立后的对外贸易区还需得到所在地的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批准，才可正式运营。

对外贸易区内的各项经营活动同时受美国联邦、州、地方政府的三重管辖。

【对外贸易区主要活动】美国对外贸易区分为两个层次：

一种叫“普通区”（general-purpose zones），主要位于港口或工业园区附近。园区内可开展生产活动，但目前普通区内的功能定位主要是仓储、配送。

另一种叫“普通区附属特别区”（subzones/special-purpose zones），当一家企业无法在现有“普通区”开展特定经营活动时，经美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可在普通区之外新设“附属特别区”，供单个企业开展特定经营活动之用。申请企业需说明设立“附属特别区”将给当地带来哪些公共利益。

【设立对外贸易区规定】在美国设立对外贸易区，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根据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规定，区内货物可进行组装、展示、清洁、生产、混合、加工、重新标签、重新包装、维修、储存、实验、销毁等活动；

（2）如在区内的生产、加工等活动导致某一货物的海关分类（tariff classification）发生变化，须经对外贸易区委员会（FTZ Board）批准；

（3）区内禁止进行零售贸易，禁止人员生活起居；

（4）对外贸易区之“普通区”及“附属特别区”必须在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列明的关口60英里的距离内。经过该局批准，可在上述距离基础上，额外增加90分钟车程距离；

（5）申请设立“附属特别区”的企业必须要进行成本收益核算，说明单独设区的理由；

（6）美国各州对外贸易区分布情况，可登陆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署对外贸易区委员会网站查询，网址为：ia.ita.doc.gov/ftzpage；

（7）有意申请入驻对外贸易区的企业，可直接向该对外贸易区联系，联系方式请参见以上网址；

（8）美国各对外贸易区组成了美国对外贸易区协会，网址为：www.naftz.org

【美国对外贸易区简况】美国共有250多家普通对外贸易区，450多家

附属特别对外贸易区，遍布美国50个州以及波多黎各领地。根据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署（ITA）年度报告，2010年美国共有168个对外贸易区处于完全运营之中，下设的附属特别区中有112个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2010年，进入美国对外贸易区的货物总值5343亿美元，同比增长24.2%，其中进入普通区的货物价值近810亿美元，进入附属特别区的货物价值为4533亿美元。约85%的区内经济活动位于附属特别区内。当年，美国对外贸易区出口货物总值348亿美元，园区内共有2400家企业，雇员人数约32万人。

美国对外贸易区内主要行业包括：石油精炼、汽车、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以及医药行业等。从入驻园区的企业类型看，70%的企业为小型企业。

目前，从已经向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的中资企业统计数据看，暂无中国企业入驻对外贸易区的信息。

【区内企业优惠政策】入驻美国对外贸易的各国企业，均可享受如下特殊待遇：

- （1）外国货物入区时无需立即缴纳关税；
- （2）入区外国货物再出口时，无需缴纳关税，也不受配额限制；
- （3）入区外国货物如进入美国销售，需补缴关税，由于缴税时间得到延迟，实际上为企业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
- （4）入区外国货物如在美国销售，且在区内进行了组装或加工，如制成品的税率低于最初入区货物组成部分的税率，则适用较低的制成品税率；
- （5）区内企业可享受更为简洁、便利的海关程序；
- （6）其他。区内用于出口的外国及本国产品免缴州或地方存货税。

【对外贸易区的作用】对外贸易区对促进美国经济发展发挥的促进作用包括：

- （1）有助于促进和加快国际贸易发展；
- （2）鼓励和促进对外出口；
- （3）吸引更多离岸经济活动，鼓励企业在美境内开展经济活动；
- （4）有助于推动州和地方经济发展；
- （5）为当地创造更多就业。

3.5 美国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美国的劳动法通常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劳工法（labor law），二是就业法（employment law）。1935年通过的《国家劳资关系法》为美国联

邦政府对私营企业的劳资关系进行调整设定了一个框架。该法明确禁止雇主干涉雇员以下行为：组织工会、通过工会进行集体谈判、罢工和设置纠察等行为。

【立法形式】在立法形式方面，有判例法与制定法交融、联邦立法与各州立法并存的传统。美国是典型的普通法系国家，以判例法为传统的、主要的立法形式，强调遵循先例，法律规范由大量案例累积而成。所以在美国，许多劳动关系法律原则及规范都根植于普通法。

【立法执行形式】在立法执行形式方面，分散的特性非常明显。基于特定的社会背景和立法体制，美国的劳动关系法律规范非常庞杂和分散，其劳动法律体系可以被视作一个拼凑的混合体，包括了若干单项立法，不同的单项立法规范不同的劳动事项，由不同的行政机构负责实施。《公平劳动标准法》规定了工资、工时和童工，执行机构为联邦劳工部所属的工资工时处；《民权法》、《同工同酬法》、《年龄歧视法》、《残疾人保护法》规定了反就业歧视，执行机构为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国家劳资关系法》规定了雇员组织工会和集体谈判，执行机构为国家劳动关系委员会；《职业安全与健康法》规定了职业安全卫生，执行机构为联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署。另外，美国联邦政府还设立了调解和解委员会，以调解和解方式处理劳动争议。这种有序的分散执行，将分工明确的精神贯彻落实，确保了劳资关系、雇佣关系等具体的纠纷调解归属，从而具体地保证了劳动关系的协调。

【执法特点】在具体的执法过程中，保护劳资双方的合法利益。美国的劳动者权益得到的保护与美国相对完善的劳工法律体系是密不可分的。美国的《劳工法》从认为受雇人群处在弱势地位的角度，对他们的安全、工资和福利等作了充分的考虑，有关劳资关系的法律都对劳方利益予以严格保护。比如美国法律明确规定，所有的雇人单位和个人，都要首先遵守该法中的规定，例如对工作人员不得有种族、宗教、年龄和性别歧视，所有岗位和报酬都应该根据雇员的能力来决定。员工也有相应的集体谈判工资和工作条件的权利，而且只要双方同意一方为另一方工作，哪怕是口头的协议，也被视为受到该法保护。绝大多数情况下没有试用期，工作1小时就要按商量好的数字付给工资。与此同时，美国的雇主也受到相应的法律保护，他们拥有对自己职员的招聘和解雇权。只要有正当的理由，政府执法部门不轻易干预。对于经济性裁员等较大规模的解雇行为，只要提前申报劳工部即可，不受雇员诉讼和国家的制裁。在美国工商业界普遍存在的共识认为，雇主和主管部门掌握有解雇自由，是企业具有经济活力、竞争力和安全环境的保证。

【对小企业的政策倾斜】在劳动法方面，为解决小企业在向其雇员提供医疗和退休保障方面的困难，美国政府允许结成健康保险联盟，使得小

企业能够和大公司一样向雇员提供医疗保障。对雇员人数及利润额少于规定数量的中小企业，政府降低了所得税税率。美国小企业雇主可以通过建立一项退休储蓄计划来帮助他的雇员为未来的退休生活进行积累。而退休储蓄计划能为雇主吸引和留住优秀雇员，并为雇主的企业提供税收优惠。雇主甚至还可以为自己建立退休储蓄计划（1962年通过《自雇者个人退休纳税法》）。通过政府的政策性减税工具，可以提高小企业的生存能力与盈利水平，降低企业的劳动力成本，从而有效地保证员工的福利。

3.5.2 外国人在美国工作的规定

【美国引进劳务的主要政策规定】根据美国《移民和国籍法》（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规定，美国政府依据外籍工人是否申请在美国永久工作相应制定了2套准入制度，分别核发永久和短期工作许可。

（1）永久工作许可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以下简称“移民局”）负责受理相关申请，一旦获批，申请者将获得在美国永久居留权和移民签证。永久工作许可申请共分EB1—5共5类，主要面向在本领域表现极为杰出的新闻工作者、运动员、教授、科研专家、外国公司高管、高学历专才、赴美国投资者等。美国移民局对各类申请者条件均做出了具体规定。

鉴于永久工作许可申请门槛高，申请者多为“精英阶层”，不属常见的“劳务输出或赴美国工作”范畴，不再详述相关政策规定和申请流程。

（2）短期工作许可

①主管部门

美国劳工部及其派驻各州机构审核雇主雇用非移民类临时性外籍劳务人员（以下简称“外籍劳务”）的申请条件；美国移民局决定是否批准雇用外籍劳务；美国驻外使领馆对拟赴美国从事劳务的外国公民进行面试，决定是否发放相应类别签证；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核准外籍劳务入境申请，定期发布“非移民入境统计报告”。

②具体分类

临时外籍劳务共分21类，目前，中国公民有资格申请其中13类，具体包括：专业人才（H-1B）、医疗及学术之外的培训生项目（H-3）、外国媒体（I）、外国公司管理人员（L-1A）、外国公司专业技术人员（L1-B）、科技等特定领域杰出人士（O-1）、O-1类别助手（O-2）、国际知名运动员（P-1A）、国际知名艺人及团体（P-1B）、文化交流项下的演艺个人及团体（P-2）等。近年，中国公民赴美国劳务和就业主要集中在H-1B、L-1A和L-1B等3类；在美国中资企业中中方员工多为L-1A/B类。

值得一提的是，在全部21类许可中，体力劳动等低技能岗位集中在季

季节性农业务工 (H-2A)、临时性非农务工 (H-2B)，但美国国土安全部、国务院共同制定了H-2A/B准入国别名单（2011年共包括53个国家），仅相关国家公民才有资格申请H-2A/B工作许可。由于中国不在名单之列，中国公民无法在美国农业、非农行业从事临时劳务工作。

【中国公民申请赴美国临时劳务许可主要类别、流程】类别和流程有：

（1）专业人才（H-1B）

①申请条件

H-1B职位必须为工作性质复杂的专业岗位（如科研、工程、计算机编程等）；受聘者至少拥有美国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其他国家同等学历。其中，H-1B2职位必须与美国国防部合作科研、生产项目相关；H-1B3许可专门面向能力出众的时装模特。

②申请额度

移民局每财年最多可发放65000个H-1B工作许可。本财年额度如有剩余，则自动顺延至下财年。

此外，根据美国与智利、新加坡签订的自贸协定规定，美方每年分别为智利、新加坡公民预留1400个和5400个H-1B工作许可。拥有美国大学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外籍劳务将额外享受20000个工作许可。受聘于高等院校、非营利组织、政府研究机构的外籍劳务人数不设上限。

③申请流程

A. 由美国雇主（非个人）代表外籍劳务向美国政府提出申请。雇主填写“劳动条件申请”（Labor Condition Application，以下简称“LCA”）表格，通过美国劳工部专门网站在线提交。在LCA中，雇主应确定拟聘外籍劳务岗位的平均行业工资，并承诺为外籍劳务提供不低于从事同工种美国员工的薪资水平、工作条件等；不得在本公司员工罢工及谈判期间雇用外籍劳务；在递交LCA一个工作日之后，雇主在本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公告牌、网站等张贴LCA内容，解释雇用外籍劳工原因（如岗位需特殊技能或当地美国工人不愿从事相关工作等），听取本公司雇员和公众意见。

B. 劳工部门将就雇用外籍劳务是否会给同工种美国工人带来负面影响等进行评估。如提交材料齐全，劳工部门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批准申请。雇主持LCA批件，连同填写完整的I-129表格（由美国国土安全部和移民局制定）交至美国移民局。同时，雇主需备齐整套申请文件，供劳工部门复查之用。

C. 移民局决定是否向雇主发放用工授权许可。

④居住时限及其他

以H-1B身份来美国的外籍劳务至少可获3年居住期，期满后可申请延期，但总时限最长不超过6年。居住期限内，雇主单方面提出中止聘用的，雇主将承担外籍劳工返程交通费用；外籍劳工主动离职的，交通费用由雇

员自理。

（2）外国公司在美国分支机构管理人员（L-1A）及专业技术人员（L-1B）

①申请条件

一类雇主是在美国已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实体（统称“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该外国公司应与在美国分支机构存在隶属关系（如全资或控股等），在美国分支机构连续经营1年以上。受聘者在过去3年内至少为该公司工作满1年，拟由其他国家调往美国分支机构担任管理人员（如负责人、行政主管、部门经理等，适用L-1A类别），或从事需具备特殊技能的专业岗位（适用L-1B类别）。

另一类雇主是拟在美国新设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该外国公司在美国已租用或购置经营场所，并证明本公司有充裕资金用于在美国拓展业务、支付员工薪资。

②申请额度

虽无具体人数限制，但申请难易程度常与外国公司自身及其在美国分支机构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挂钩，经营状态佳、在美国持续经营能力强，获批可能性相应增加。

③申请流程

A. 雇主代表外籍劳务向移民局提交I-129表格。

B. 移民局决定是否向雇主发放用工授权许可。

④居住时限

在美国已有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雇用外籍劳务，其首次入境最长居住3年。在美国新设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雇用外籍劳工，其首次入境最长居住1年。期满后，二者均可申请1次延期，最长再居住2年。

【赴美国工作签证及入境管理规定】主要规定有：

（1）签证

美国雇主取得移民局许可后，外籍劳务联系美国驻外使领馆预约面试，签证官决定是否发放签证（享受入境豁免美国签证的国家公民不在此列）。

有关中国公民在华申请赴美国签证具体流程及事宜，请向美国驻中国大使馆、总领事馆咨询。

驻中国大使馆签证事务网站

chinese.usembassy-china.org.cn/visas.html

驻成都总领事馆签证事务网站

chengdu-ch.usembassy-china.org.cn/visas2.html

驻沈阳总领事馆签证事务网站

chinese.shenyang.usconsulate.gov/zh/visas.html

驻广州总领事馆签证事务网站

guangzhou-ch.usembassy-china.org.cn/visas.html

驻上海总领事馆签证事务网站

shanghai-ch.usembassy-china.org.cn/visas.html

驻武汉总领事馆签证事务网站

wuhan-ch.usembassy-china.org.cn/zh/visas.html

（2）入境许可

所有外籍劳务均需向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申请入境许可。

完成全部手续后，外籍劳务即可赴美国工作，但必须服务于特定雇主。一旦更换雇主，应重新履行全套申请手续。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外国人在美国工作必须获得相应签证和工作许可，非法入境或未取得相应签证和许可而在美国工作，则违法美国法律。

【自然灾害】美国部分地区频发飓风等自然灾害。提醒在美国和拟赴美国的中国公民密切关注当地气象预报，做好防灾抗灾及相关应急准备。遇紧急情况及时报警求救，并与使馆联系。

【治安风险】中国驻美国使馆提醒在美国和拟赴美国的中国公民提高安全防范意识，遇到突发状况立即报警，并与使馆联系。

【出入境风险】国内赴美国人员携带现金数额超过1万美元时，请按照美国相关规定在海关申报单上声明，并提供足以证明现金来源合法的银行对账单等法律文件，以免违反美国法律并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按美国法律规定，申报不会产生任何税费。

【安全防范】中国企业到美国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实际演练，确保制度得到落实、职责明确到人。

企业应对员工不断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时刻紧绷“安全弦”；要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安保工作，建立带班值班制度；投入必要经费购置安全设备，为员工购买合适保险等。如遇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沉着应对，力争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或人员受伤，应立即拨打当地火警和医疗救护电话，并及时报告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本企业国内总部。

【美国劳工部紧急求助电话】在遭遇突发事件或严重紧急情况时，可拨打美国劳工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署（OSHA）紧急求助电话1-800-321-6742，该热线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开通。此外，还可登录美国劳工部网站查询其他联络方式，网址为：

www.dol.gov/dol/contact/contact-phonecallcenter.htm

3.6 外国企业在美国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美国实行多元化的土地所有制，私人所有的土地占**58%**，主要分布在东部；联邦政府所有的土地占**32%**，主要分布在西部；州及地方政府所有的土地占**10%**。土地以私有制为主，国有土地只占其中一小部分。在联邦政府拥有的**308.4**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中，也存在多元化的所有形式，国家土地管理局控制**60%**，国家森林局控制**24%**，国防部、垦荒局、国家公园局等部门控制**16%**。

土地在美国财富中所占的比重很高。美国土地资产占政府总财富的**11.5%**，占个人财富总额的**12%**，占工商业全部财富的**18%**。国民财富中有一半以上是房地产，而房地产价值中**75%**是土地价值。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土地权属】根据美国法律，美国土地占有权分为地下权(包括地下资源开采权)、地面权和地上空间权(包括建筑物的容积率以及在容积率范围内空间设定的通过权)，这三部分权益可以分别转让。按照法律规定，国土资源包括土地、矿产、水、森林和海洋等资源，所有权属于联邦政府、州政府和私人所有。联邦政府主要负责管理联邦政府所有的土地及其上的矿产、森林、水、海岸线**3**英里以外的海洋资源等；州政府主要负责管理州政府所有的土地及其上的矿产、水和森林等，沿海各州还管理**3**英里以内的海洋资源；私人土地则由土地所有者自主经营管理。从本质上来说，美国国土资源是按照所有权进行分权独立管理的。

【土地所有权】美国法律保护私有土地所有权不受侵犯，各种所有制形式之间的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和出租，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联邦政府所有土地主要包括联邦政府机关及派驻各州、县、市机构的土地和军事用地等。州、县、市政府也各自拥有自己的土地。联邦、州、县、市在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受益权上各自独立，不存在任意占用或平调，确实需要时要依法通过买卖、租赁等有偿方式取得。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依照美国法律，美国联邦政府土地管理局所持有的土地不出售给外国企业或外国人。美国半数以上的州的土地法都限制外国人拥有美国政府和农业土地，但限制程度不同。但是外国人可以购买美国私人拥有的土地，手续比较简单。凡是被美国法律承认的私地，在郡政府都有详尽记录。在买卖双方自愿签订协议后，只需向政府缴足税金，进行注册登记即可。土

地税作为财产税的一部分，也是美国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一个来源。

在不动产方面，美国政府限制外国人对联邦不动产有直接所有权，但许多州对外国人购买不动产都有限制或要求履行报告的制度。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3.7.1 美国券商的法律形态

券商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或自然人，是证券市场的主要参加者，以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经纪业务或证券承销业务为自己的特殊经营领域。券商的法律形态是以法律形式确定证券从业者的产权状态、组织结构形式及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如果券商是自然人，则该自然人拥有其从事证券业务的财产所有权，并以其个人所有的全部财产承担责任；如果券商是合伙形式，券商的财产归合伙各方共有，以其对外承担责任，同时合伙各方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果券商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则以法人财产对外承担有限责任，股东仅以出资为限承担责任。美国券商的法律形态比较全面，包含自然人、合伙、公司等所有形式。

3.7.2 美国对证券市场监管的法律体系

美国对证券市场管理的法规主要有1933年的《证券法》、1934年的《证券交易法》、1940年的《投资公司法》等。

在管理体制上，实行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为全国统一管理证券经营活动的最高管理机构。同时，成立“联邦交易所”和“全国证券交易协会”，分别对证券交易所和场外证券业进行管理。

3.7.3 外资券商在美国的注册要求和审批程序

【外资券商的注册要求】美国对券商准入采取的是注册制，只要申请者符合法定的设立条件，监管机构就允许其注册为证券商，即可经营证券业务。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规定，任何经纪商或自营商就任何证券进行交易或诱使或试图诱使买卖，除非该经纪商或自营商依法注册，否则皆为非法。

美国对外资券商的准入要求与对国内券商的要求基本一致，只是对符合某些条件的外资券商给予免去注册的优惠。美国对券商市场准入的注册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对净资本额的要求。SEC要求券商在任何时候都能保持足够的流动资产，以便在经营出现问题时满足客户的清偿需要。券商必须根据他们经营证券品种的不同按一定比例来保持一个最低的净资本水平。例如：

有客户开立账户的券商一般需保持净资产水平在25万美元或总借记额2%中的最大值，而无客户开立账户的券商的净资本水平要求就低得多。

(2) 对从业人员资格的要求。美国对券商的从业人员有一系列的资格约束条件，包括必须通过SRO证券资格考试等。很多证券从业人员都参加更加综合的“Series 7”考试，如果从业人员涉及特定种类的证券如市政债券、期权交易等，还需要参加专门针对这些领域的考试。证券公司内部的不同人员都必须通过一定的资格认证考试，不管是内部管理人员还是负责专门接收客户交易指令的助理交易员，在上岗之前都必须参加专门的考试，而且这些专门的考试都以通过“Series 7”考试为前提。

(3) 对券商风险防范能力和客户利益保障措施的要求。SEC要求券商建立防范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措施保护客户的资金安全和妥善管理客户托管给券商的各种证券。SEC对于券商还有其他一些要求，如保存全面准确的台账和交易记录、对客户的私人金融信息保密、接受监管机构的检查、积极参与反洗钱等。

券商申请注册时必须按照SEC的要求提供全面、真实和准确的信息。如果SEC发现申请者有下列三种情况，可以拒绝注册：①申请资料不完整；②申请者不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道德和精神水准。判断标准是先前有无证券犯罪，被发禁止令、吊销资格，申请者有无从事非诚信证券交易活动；③申请者不具备从业资格，包括申请者的职业培训、经验、证券交易知识等。

【外资券商注册的审批程序】外资券商在正式开展业务前必须完成以下注册和审批程序：

(1) 注册成为一个或多个自律性组织（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s, SRO）的会员。

在向SEC提出注册申请之前，券商必须首先注册为一个或多个自律性组织的会员。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NASD）和注册的全国证券交易所（Registered 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都属于SRO组织，SRO协助SEC监管券商的活动。如果券商将其活动局限于某个全国性的证券交易所中，就必须注册成为该交易所的会员。如果券商的交易活动并不仅仅局限于某一个固定的全国性交易所，那么券商就必须注册成为NASD的成员。一个既从事场内交易也从事场外交易的券商可能需要同时注册成为多个交易所和NASD的会员。另外，从事市政证券交易的券商还必须遵守市政证券规则制定理事会（The Municipal Securities Rulemaking Board, MSRB）的规定。MSRB也是一种自律性组织，监管市政证券的交易并制定相应规章，但与其他自律性组织也有区别。MSRB并不审查券商的活动是否符合其规章的规定，而将这种一致性的审查交由NASD、SEC以及联邦银行监管机构（专门对银行）

来执行。

(2) 注册成为证券投资人保护协会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Corporation, SIPC) 的会员。每一个注册的券商还必须成为SIPC的会员,并向SIPC缴纳年费。SIPC保证其会员客户在破产清算时能收回他们的资金和证券,对每个会员客户保险的上限是50万美元,对现金的清偿上限只有10万美元。如果券商的主营业务在美国之外进行,或其业务不包括承销投资公司股票、经营各种养老金或保险,那么该券商不需注册成为SIPC会员。

(3) 满足州政府证券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除了向SEC注册,券商可能还要向州证券监管机构注册,不同州对券商注册的要求不同,具体注册要求参见北美证券管理者协会 (The North Americ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 Association Inc., NASAA) 的网站。

(4) 券商从业人员已经通过相关的资格认证考试,满足SEC规定的资格要求。

(5) 向SEC提交注册申请(按BD表的格式,主要包含券商、负责人、董事和员工的背景和其他信息,见SEC网站www.sec.gov),等待SEC对其注册申请的最终审批。

SEC对注册不收取费用,但是自律协会和州政府可能会对注册收取费用。SEC的审批时限为45天,到达时限后,SEC可以通过注册申请或者推迟券商的注册申请。在SEC注册之前,券商需要首先成为SRO的成员或在州证券监管机构注册。券商除了要遵守联邦法律和SEC法规之外,还需遵守相关的SRO和州法规的要求。SRO没有固定的审批时限,各州审批时间长短可能也与SEC不同,所以券商在申请注册之前,必须充分考虑联邦、州和SRO这一系列注册所需要的时间。

【可以免除注册的外资券商】SEC对外资券商国际交易行为的注册要求是按照地域的界限来判定的,只要在美国境内操作的外资券商,就算他们仅对美国之外的投资者提供交易服务,其从事或企图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都必须向SEC注册。但满足某些条件的外资券商可以不经注册而直接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外资券商满足以下条件可以免除注册:

(1) 在没有诱使的情况下,美国个人投资者要求外资券商提供证券交易的服务。

(2) 给美国的机构投资者提供研究报告,并且机构投资者要求外资券商提供研究报告中提到的证券品种的交易服务(外资券商的研究报告不能建议该外资券商为任意证券的经纪商,外资券商也不能主动与这些机构投资者进行联系要求机构投资者按照研究报告的要求行动,外资券商更不能诱使或企图诱使机构投资者购买或销售某种证券)。

(3) 通过一个已经注册的券商向美国机构投资者提供买卖证券的服

务。这个作为中介的注册券商必须确认该外资券商满足SEC条款规定的资格，没有触犯任何法律规定，也没有涉嫌造假或隐瞒。作为中介的注册券商还必须完成外资券商规定的交易，保管和管理外资券商客户的资金和证券，保留有关交易的台账和记录。注册券商不能介入外资券商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的交易决定，并在美国机构投资者要求时，向其提供外资券商的证明和资料。

（4）通过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国家间发展银行（The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国际复兴开发银行（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以及他们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和养老基金等向美国国内投资者提供证券交易服务。

另外，仅在一州之内进行证券交易活动的外资券商可以不在SEC注册（如果交易市政或政府证券则要注册），如果外资券商仅交易商业票据、银行承兑票据，也不需要注册。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美国环境保护署（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美国环境保护署是美国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EPA成立于1970年7月，总部设在华盛顿，其任务是为人类提供更清洁和健康的自然环境，制订战略计划、年度报告和政策方针。该署共雇用1.7万多名职员，分布在全国各地，包括华盛顿总局、10个区域分局和超过12所实验室。所有职员都受过高等教育和技术培训，半数以上是工程师、科学家和政策分析员。此外，还有部分职员是律师、公共事务、财务、信息管理和计算机方面的专家。EPA署长由总统任命。

EPA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落实国家减排目标；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开展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EPA的网址：www.epa.gov。

【其他机构】联邦政府中一些其他机构也通过行使职权间接地保护环

境，这些行政机构所在的部在环境管理方面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 内政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土地管理局、美国渔业和野生动物局、国家公园管理局，网址：www.doi.gov。

(2) 农业部及其所属林业局，网址：www.usda.gov。

(3) 劳工部职业安全与健康局和矿业安全与健康局，网址：www.dol.gov。

(4) 商务部及其所属国家海洋与大气局，网址：www.doc.gov。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原子能法》(Atomic Energy Act, AEA)；

《化学品安全信息、选址安全与燃料管理救济法》(Chemical Safety Information, Site Security and Fuels Regulatory Relief Act)；

《清洁大气法》(Clean Air Act, CAA)；

《清洁水法》(Clean Water Act, CWA)；

《综合环境反应补偿与责任法》(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Act, CERCLA, or Superfund)；

《紧急规划与社区知情权法》(Emergency Planning and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 EPCRA)；

《濒危物种法》(Endangered Species Act, ESA)；

《能源独立与安全法》(Energy Independence and Security Act, EISA)；

《能源政策法》(Energy Policy Act)；

第12898号总统令：《解决少数族裔与低收入人群环境公平问题行政令》(Federal Actions to Address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Minority Populations and Low-Income Populations)；

第13045号总统令：《保护儿童免受环境健康威胁行政令》(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Environmental Health Risks and Safety Risks)；

第13211号总统令：《关于显著影响能源供给、分配与使用的行政管理的行政令》(Actions Concerning Regulations That Significantly Affect Energy Supply, Distribution, or Use)；

《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FDCA)；

《联邦杀虫剂、杀菌剂和灭鼠剂法》(Federal Insecticide, Fungicide, and Rodenticide Act, FIFRA)；

《联邦水污染控制修正案》(Feder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mendments)；

《食品质量保护法》(Food Quality Protection Act, FQPA)；

《海洋保护研究和保护区法》（ Marine Protection, Research, and Sanctuaries Act, MPRSA, 也称为The Ocean Dumping Act ）；

《国家环境政策法》（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EPA ）；

《国家技术转让和促进法》（ 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Advancement Act, NTAA ）；

《噪音控制法》（ Noise Control Act ）；

《核废弃物管理法》（ Nuclear Waste Policy Act, NWPA ）；

《职业安全与健康法》（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OSHA ）；

《海洋倾泄法》（ Ocean Dumping Act ）；

《石油污染法》（ Oil Pollution Act, OPA ）；

《强化杀虫剂注册法》（ Pesticide Registration Improvement Act, PRIA ）；

《污染防治法》（ Pollution Prevention Act, PPA ）；

《资源保护和恢复法》（ 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 RCRA ）；

《安全饮用水法》（ Safe Drinking Water Act, SDWA ）；

《堤岸保护法》（ Shore Protection Act, SPA ）；

《有毒物质控制法》（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 ）。

上述法律的查询网址：

www2.epa.gov/laws-regulations/laws-and-executive-orders 。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涉及森林保护的内容】美国农业部主要通过林地促进计划的实施，加强林地和相关资源的建立、恢复、管理和保护，其内容包括：促进林地健康发展、提高林产品质量、改善栖息环境、促进较差林地恢复、保证新种树苗成活、满足未来木材需求、改善环境等。

【涉及动植物保护的内容】《濒危物种法》是关于濒危和危险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法规，美国内政部渔业及野生动物局负责制定野生动植物的最新名单。截至2013年4月23日，该名单共有1117个濒危品种（667个植物品种）、320个危险品种（149个植物品种），包括哺乳动物、两栖动物、鸟类、昆虫、鱼类等。

【涉及大气环保的内容】《清洁大气法》规定了气体排放的标准，授权环保署制定全国空气质量环境标准（ National Ambient Air Quality Standards, NAAQS ），主要规定了六种有害物质的环保防治标准，包括一氧化碳、臭氧层、铅、氮氧化物、硫化物、颗粒物等，限定危险空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福利。该法并要求各州也制定相应的保

护方案 and 规定。

【涉及水保护的内容】《清洁水法》规定了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和水体质量标准的基本框架。其核心内容是1948年确定的，原名称“联邦水体污染控制法”。在此法的基本框架下，环保署执行了行业废水标准等计划，制定了地表水污染物的质量标准。《安全饮用水法》（**Safe Drinking Water Act, SDWA**）授权环保署从联邦层面规定了饮用水的标准，并监督各州和地方政府制定相应标准。另外，在天然气开采方面，环保署负责监督液压开采（**Hydraulic Fracturing**）的环境保护。另外，内政部的地表采矿恢复与执法办公室（**The Department of Interior's Office of Surface Mining Reclamation and Enforcement**）负责监督地表采矿中的排污和水资源保护问题。

【涉及污染事故处理和赔偿方面的内容】各级地方政府和联邦政府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污染事件紧急反应机制。当有害物泄漏这类事件发生时，第一线的反应部门是当地的警察和消防部门，同时还有当地的紧急反应部门。

【环保事件应急处理】联邦政府的国家反应中心是一个全天24小时运转的全国通讯中心。该中心由美国海岸警卫队和海洋科技人员组成。接到报告后，会根据事件发生的地点向美国国家环保局或海岸警卫队的协调员发出通知。通常情况下，国家环保局协调员负责发生在内陆和内陆河流的污染事件，而海岸警卫队协调员负责海岸线和大湖区域。协调员在处理紧急污染事件时所做出的主要反应包括：事件的评估、监测、援助行动、工作评价。在一些情况下，协调员须担负起紧急反应的指挥者的角色。

《综合环境反应补偿和责任法》关于责任和财政责任等部分明确了污染事故处理和赔偿方面的内容。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际影响评估协会（**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 IAIA**）的定义，环保评估是指“在主要决策作出前就该项目对环境所可能产生的生物、物理、社会及其他相关方面的影响进行认定、预测、评估，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

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建立环评制度的国家，早在1969年就颁布了《国家环境政策法》（**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EPA**）。该法于1970年1月1日开始实施。《国家环境政策法》规定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活动和项目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凡属联邦政府执行的活动和项目以及由联邦政府补助、担保或核准的活动和项目，由联邦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环境评价的审批和监督。

美国环境评估制度非常重视公众参与。NEPA不仅规定联邦政府的所

有机构的立法建议和其他重大联邦行动建议，在决策之前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而且还要征求公众意见，进行公众评议，作为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必经程序和内容。联邦主管部门在制定详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之前，应同依法享有法定职权或对环境影响拥有特殊的专门知识的其他联邦机构进行磋商，征求意见。联邦主管部门应当将该评价报告说明和负责制定和执行环境标准的相应的联邦、州和地方机关所作的评价和意见书一并提交总统和环境质量委员会，并依照美国法典第5篇向公众公布。

依据联邦法律，美国大部分州、市制定了较联邦法更为严格的环境质量法，规定州或地方政府拟订的项目以及需要州或地方政府核准的私人项目都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实施这一政策的宗旨是：告知决策者及民众有关计划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检验替代方案并制订减轻环境影响的措施；给其他政府单位及民众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一般公开的时间为45-90天；如出现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决策者可在综合考虑平衡环保、经济、社会、安全、健康等目标后，做出最终决定。

美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一般有以下6种类型：单项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政策性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整体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补遗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增加新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后续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

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重点有3个方面：一是适法性审核，审核评价报告是否符合联邦、州及地区政府的法规要求；二是一般文件性审核，审核评价报告是否清晰、周全及正确；三是技术性审核，审核评价报告的技术性内容，一般由许多不同领域的专家分别审核，提出意见。审核时要分别就建设项目是否对有关环境造成影响，明确提出有、可能有或没有的结论意见，并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简要评价表。该表中列出需要考虑的环境影响因素包括土壤与地质、空气、水、植物、动物、噪声、日照与炫光、土地使用、自然资源、有毒有害物质扩散、人口分布、住宅需求、交通与运输、公共服务、能源、基础设施、人体健康、美观、游憩、文化资源等21个方面的70多个问题。如多数没有意见，则该项目很快会获得通过。

以美国最早通过环境评估法的加利福尼亚州为例。该州早在1970年在《国家环境政策法》颁布实施后不久，就通过了州立法，即《加利福尼亚州环境质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CEQA），由时任州长的前总统里根签署生效，建立了本州的环境评估制度。该法规定，由州和州以下地方部门批准的各种项目在动工前，必须公开披露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可行的减轻影响的措施。实际上，这部法律现在是美国各州环境评估立法的示范法，如华盛顿特区、纽约州、康提涅格州等环评立法均以加州为版本。

为更好地执行该法，加利福尼亚州还颁布了《环评指南》。《环评指南》由州长规划与研究办公室负责更新，将更新草案提交给州自然资源管理局。自然资源管理局局长将草案公布，征求公众意见（45天），并举行听证会。征询完意见后，经过对公众意见的吸收采纳，自然资源管理局将草案提交行政立法办公室进行最终审核。通过后，即正式生效。《环评指南》每两年正式更新一次，审议和修改过程则随时进行。《环评指南》被编入《加利福尼亚州行政法规法典》（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第14篇第23章。

依照《加利福尼亚环境质量法》和《环评指南》，所有公共部门的“项目”及私营部门需批准的“项目”，如可能对环境产生直接的客观影响，或可预见性地产生间接影响，均须强制性提交环境评估报告。鉴于所有涉及部门都需要对环境影响进行审查，要依据具体项目而定，因为该法并无一个统一的执法主管部门，自然资源管理局只是负责《环评指南》的更新和解释，并非环境评估的主管部门。任何一个项目，根据其涉及领域，都会有一个主管审查部门（lead agency）和若干相关审查部门（responsible agency）。对执法情况的监督主要靠公众和相关利害关系方以提起法律诉讼的方式进行。

其具体审查程序如下：

（1）主管部门决定该“活动”是否属于该法规定的“项目”。

（2）如属于该法规定的“项目”，则确定其是否符合豁免条件，如对环境无实质性重大影响、属于法定豁免事由、列在豁免目录中等。如符合豁免条件，则发出《豁免通知》。

（3）如不符合豁免条件，主管部门则进一步评估其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主管审查部门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就此与其他相关部门会商。

初步评估意见主要根据《问题单》进行，该《问题单》见《加利福尼亚州环境质量法》附件G。《问题单》中除对项目设计目的、选址所在、四周用地等进行调查外，主要对项目可能涉及的环境方面的影响分成17个方面进行审查，具体包括审美、农业资源、空气质量、生物资源、文化资源、地理和土壤、有害物质、水文水质、土地使用规划、矿产资源、噪音、人口与住房、公共服务、休闲娱乐、交通、水电公用事业服务、其他强制性要求等（另外，温室气体排放也是近来加州环评的主要审查重点）。每个方面均分成四个级别，分别是可能有实质性影响、经采取减轻措施后可消除影响、不足以造成实质性影响、无影响。申请人自行填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在这个环节中，如主管部门在审查初期就认为该项目存在实质性环境影响，则可直接跳过初期审查阶段，直接进入环境评估阶段。

如主管部门经初步审查后，认为该项目对环境并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或经采取减轻措施后对环境并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则可发出《否定声明》（**Negative Declaration, ND**）或《经采取减轻措施否定声明》（**Mitigated Negative Declaration, MND**）。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该项目均无须进入提交《环境评估报告》（**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EIR**）阶段。但上述两种声明必须公示21天以上，征询公众和相关利害关系方意见。如无异议，主管部门发出《审查决定通知书》（**Notice of Determination, NOD**）。如存在意见，则需重新进行审查。

如主管部门认为该项目对环境构成实质性影响，且经减轻措施也无法消除，则进入提交《环境评估报告》阶段。

（4）进入审查阶段，主管部门首先发出《准备通知书》（**Notice of Preparation, NOP**），向公众、相关利害关系方及州长规划和研究办公室具体说明项目内容、环境影响等，以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不得少于30天。

随后进入主管部门起草《环境评估报告》阶段。鉴于进入审查阶段，项目对环境的实质性影响已经不容置疑，关键审查内容是减轻措施和替代方案，因此《环境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即是如何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寻找最佳替代方案。在此过程中，主管部门会与申请人就具体减轻措施、替代方案进行协商，寻找解决途径。

《环境评估报告》完成以后，主管部门向州长规划和研究办公室发出《完成通知书》（**Notice of Completion, NOC**），同时也须向公众、相关利害关系方提供全部信息。征求意见期不得少于45天。

（5）主管部门通过最终《环境评估报告》，公布审查决定，颁发《决定通知书》（**Notice of Determination, NOD**）。

3.9 美国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美国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主要体现在各州的单独立法。在联邦层面，则主要由《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加以规制。该法是美国于1977年针对日益猖獗的美国公司向外国官员行贿而制定的一部法律，旨在遏制贿赂、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适用主体】该法适用于以下三种法律主体：

（1）证券发行人（**issuer**）及其管理人员、董事、职员、代理人或股东。此处，证券发行人是指其证券依据《美国证券交易法》在美国登记、在美国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

（2）美国国内相关方（**domestic concern**）及其管理人员、董事、职员、代理人或股东。此处，国内相关方是指作为美国公民的个人或公司、合伙人、团体、股份公司、商业信托、非法人组织、个人独资企业等，其

主要经营地点位于美国，或根据美国某个州、属地的法律而设立。

（3）除前两者之外的在美国境内通过代理或者亲自实施贿赂外国官员行为的外国个人或实体。

【禁止行为】该法禁止以上三种法律主体向外国官员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有价值的物项与利益。有价值的物项与利益（anything of value）包括现金、礼品、旅行、餐饮娱乐、折扣、工作机会和其他有价值的财物。

判断一项行为是否违反《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主要有以下几项参考标准：

（1）具有贿赂性质（corruptly）。贿赂性质是指以提供、支付、承诺或馈赠的方式，意图诱使接受者滥用其公权力。该法并不要求贿赂实际发生，也不要求贿赂目的实现，即便连受贿者都未确定，只要有贿赂意图，即可判定违法。

（2）主观上具有贿赂意图（corrupt intent），存在“蓄意”（willfully）。

（3）具有商业目的（business purpose）。这是判断是否适用该法的重要标准。具有商业目的的业务，不仅包括获得或维持合同，也包括业务优势，如利用贿赂取得优惠税收待遇、在进入市场时利用政府行为排除竞争者、避开许可资质要求等。

【受贿主体】包括外国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机构、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和职员以及在其职责范围内为外国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机构、公共国际组织工作的人。该法对于政府机构的定义十分宽泛，包括国有拥有控制的实体，如国有企业。同时，还包括外国政党的官员和竞选中的候选人，以及第三方或中介。

【抗辩事由】被诉主体可提出两项抗辩事由：一是该项支付依据该国成文法属于合法行为；二是该项支付是合理正当的，直接关系到产品或服务的促销、展示，或属于合同执行或实施的一部分。上述抗辩的举证责任均由被诉主体承担。

【归责原则】一般而言，当一个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职员或代理人在职责范围内行事，为公司利益而违反了《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应由公司作为被告承担法律责任。

在母公司参与了违法活动，或母公司对子公司违反行为充分了解或有所参与，则应由母公司承担责任。

在发生并购时，被收购一方的违法行为由收购一方承担。收购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被收购公司存在违法行为，及时自愿地披露了相关情况，并积极配合美国证交所和司法部开展调查、予以纠正、实施补救，则证交会和司法部一般只会追纠被收购一方的责任，而不追纠收购方的责任。如并购完成后，收购方仍继续违法行为，则应由收购方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美国反海外腐败法》的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两种。民事责任方面，违反的公司、组织和个人可被处以最高1万美元的罚款。在个人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公司、雇主不得为其代缴；刑事责任方面，公司、组织可被处以最高200万美元的罚款，个人可被处以最高10万美元的罚款或5年以下监禁。

【执法机关】美国证交会（SEC）拥有对证券发行人及其管理人员、董事、职员、代理人、股东违反反贿赂条款的民事执法权。司法部拥有对本国实体、外国公司、个人的反贿赂民事执法权和刑事执法权。两部门有权决定是否启动反贿赂调查，处以何种处罚，是否提起诉讼，是否进入交易程序等。

3.10 美国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美国建筑市场对外资基本开放，联邦政府对外国公司进入建筑行业并没有专门的法律限制和规定，各州的相应规定也包括在一般商法之中。

【注册公司】原则上，在美国进行工程承包不需要在当地注册公司。但一般来说，由于美国业主、公司和个人普遍愿意和美国公司打交道，信任在美国有经营经验、有形成果和一定声望的公司，同时在出现纷争的情况下，也具有一定的法律诉讼便利。因此，在美国开展工程承包一般需要注册为当地公司，有利于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注册形式可以是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如果以国外母公司的名义在当地直接承包工程，则视同在外州注册的公司，需要在本州政府部门进行登记，每年或几年交纳一定的登记费。

在美国注册公司程序非常简单，只需要通过律师向州政府递交成立公司申请、公司章程、董事会任命的公司管理人员名单等文件，约一周之内就可以获得批准。其中，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要求州外的公司在当地有一位代理人或代理机构，并需出示原注册地开出的经营状况良好的证明文件。由于各州的注册手续和税收政策都是不同的，外国企业在美国注册公司时可以选择税率较低、手续较为简便的地区，比如特拉华州（Delaware）注册，在美国全境承揽业务。

按照美国法律，注册为当地公司后，就可以享受同美国公司同等的权利、义务和待遇，也同美国公司一样受法律制约。地方政府对建筑市场的管理政策有所不同，工程承包商的执照管理也有差别，但不管推行何种管理政策，对本州、外州和外国公司都是同时适用的，并不会有所歧视。为了更好地利用各州的政策、防止因法律环境不同带来经营风险，最好在美

国雇用律师、会计师和咨询顾问公司，这可能会带来经营成本的上升。

【资质管理】大多数的州对建筑公司并不实行分级的资质管理，有的州如加利福尼亚、特拉华、纽约州对建筑公司都没有最低资本金限制，可根据需要追加后续资金。大多数州依靠保险公司向建筑公司提供保险金额的高低进行市场调节。比如，工程承包需要提供100%的履约保函，即对工程规模整体投保，但如果该公司在当地的工程经历不足，或声誉欠佳，保险公司不会给予全额的履约保险，公司会因无法拿到保函而难以投标。

部分州对建筑公司也实行资质管理，但集中在要求公司净资产达到一定水平，例如，南卡罗来纳州对净资产低于25万美元的公司签订合同有所限制。

在执照方面，各州的管理政策不尽相同，但并不歧视外国公司，对本州、外州和外国公司一视同仁。例如，纽约州规定除进行居民住宅开发或改造项目以外，总承包商不需要执照，但在南卡罗来纳、亚利桑那、华盛顿州等地则需要执照，并且建筑承包公司内要有一位主要职员通过该州的资格考试，成为公司的“资格员”后才能取得营业执照。这种考试对于从事工程承包若干年、英语较为流利的中国工程师来说不难通过。

【人员要求】由于美国对劳务输入严格限制，因此对建筑公司的人员也有相应的要求。

(1) 各州往往要求建筑公司的技术管理人员优先从本地招募，需要先在当地报纸登载广告，经过面试没有招募到合格的本地人的情况下，才能从国外雇用技术管理人员。

(2) 有图纸签字权的设计师须为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须取得当地专业执照，熟悉本专业技术规范，一般建筑公司都会考虑雇用当地已取得专业执照的工程师。

(3) 从事上下水、消防喷淋、暖通、电气、锅炉、电梯、石棉消除等专业工种的承包商一律须有专业执照。外籍普通劳工很难进入美国，美国劳工法规定招收雇员必须优先考虑当地人。

【建筑标准】美国政府并不直接制定建筑标准，而是由协会、标准组织等非营利机构来制定。比如美国国家标准学会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ANSI)、美国供暖、制冷及空调工程师协会 (American Society of Heating, Refrigerating, and Air-Conditioning Engineers, ASHRAE)、美国材料测试协会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ASTM)、美国燃气协会 (American Gas Association, AGA)、国家防火协会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NFPA)、美国森林及纸业协会 (American Forest & Paper Association, AFPA) 等。

这些非营利组织的成员一般是政府机构、大专院校、研究机构、测试认证以及生产方面的代表。在标准制定和审查方面，协会有比较严密的组

组织机构和工作程序，如材料测试协会，有各技术委员会、技术分委会和协会标准委员会，由起草标准的工作组提出草案，交相关分会审议，通过后交相关委员会审核，最后由标准委员会审查批准，并颁布为正式标准。

美国政府并不统一制定建筑行业的标准，而是由各协会自行制定。任何协会、组织都可以编制其认为有市场需求的技术标准、指南及手册，其实用性完全依赖于市场需求。认可该标准的企业越多，该标准就越具有权威性，没有市场需求、得不到市场认可的标准即使编制出来也无法适用，因此标准编制和推行更大程度上是一种市场行为。美国标准学会或其他权威性机构可能会将其中的一项标准认定为国家标准，但这些所谓的国家标准仍然是自愿适用的，不具有强制性。只有在被联邦政府或某些州、郡、市认定时，才能在其行政管辖区内具有法律效力，成为强制性的标准。在通过强制性标准时，地方标准官员会结合本地区情况和需求，将某一标准或其中的部分内容建议成为本地区标准，地方议会就此进行表决，通过后向辖区内公民征求意见，在获得无争议通过后，才能作为本区内的强制性标准。因此强制性标准的制定是立法工作的一部分。各州颁布的标准在本州内有效，而联邦政府的项目可以不受各州标准的限制。例如，加州的建筑标准包括建筑和住宅一般标准、房屋结构标准、管道标准、机械标准、电气标准、消防及生命安全标准、可达性标准（**Accessibility**）、能源标准、电梯标准等。

政府并不直接参与制定标准，但很多政府官员是标准协会的会员，可以在标准制定的过程中提出意见甚至参与投票。比如，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机构（**NIST**）就是美国商务部下属的机构。同时，政府屡次强调其在标准制定中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的是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美国建筑标准并无统一规定，而且在建筑行业所涉及的各个领域都存在着自己的标准，各州所执行的标准也各不相同。因此，在美国从事工程承包，包括总包和分包，都应当首先熟悉各州实施的标准，在投标中做到有的放矢。这种各州标准不统一的情况也给承包商带来了很多不便，美国国际规范委员会目前正在与**ICBO**、**BOCA**、**SBCCI**等标准化组织合作，力图制定统一的建筑标准，简化施工要求。

建筑业的各种标准目前正在从规格型向功能型发展，不再告诉工程人员怎么做，而是告知其最终要求是什么，建筑要实现的最终功能是什么，而如何实现这种功能可以发挥施工人员的创造性。这是对传统的规格型标准的补充，在较为复杂的情况下，很难预先判定如何有效地实现施工目的，这时就可以采用功能型标准。

3.10.2 禁止领域

美国没有明文禁止外国公司承包工程的领域，但对军事、保密、安全

等工程，政府会对外国承包商有较为严格的限制。一般情况下，外国承包商很难承揽到此类项目。纯外国公司总包政府公共性工程也有一定的限制，如果美国国内施工力量不足，也会进行国际招标。但如公司在美国注册并雇佣当地员工就视同美国公司，不再受到此种限制。

3.10.3 招标方式

【招标】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工程项目必须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承包单位，由各工程项目的立项单位逐项进行。对私营和民间投资项目，政府并不限制选择承包商的范围，而且也不必公开招标，业主可以自行选择设计者和承包商。招标的要求普遍比较严格，金额越大对招标资格的审查也越严，政府机构在实施招标前会委托咨询公司准备完善的招标文件和预算，一般包括公司实力、所拥有的设备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银行资信证明、业绩、在手项目等。达到500万美元的政府工程项目按照美国加入WTO《政府采购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招标。对于特殊的大型工程项目，政府会采取如BOT、合伙、交钥匙等不同的方式。

【保函】按照1894年的《赫德法案》和1935年的《米勒法案》，凡联邦政府投资的公共项目都要实行强制性的工程承包保函（Guarantee）制度。除联邦项目外，各州也都通过了“小米勒法案”，要求州政府投资项目也接受担保。私营建筑没有强制性保函制度，但作为业内惯例和业主控制风险的需求，提交各类工程承包保函亦必不可少，只是金额比例不同而已。

美国的保函制度具有有条件赔付、履约义务为主、高金额、专业化等特点，即只有在承包商违约而业主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才能赔付，保证人可以采用履约方式以完成承包项目，规定金额以上公共项目必须提供100%的履约保函，保证人通常都是专业的担保和保险公司或银行。

保函通常包括投标、履约、预付款、维修、留置金等多种形式，但由于美国保函金额较高，通常仅采用投标、履约和付款保函三种方式，覆盖承包商在工程项下的全部责任。

（1）投标保函。保证业主不会在投标人中标后不签约而蒙受损失，通常在投标时即须提交，主要责任包括承包人在投标截止日以前投递的标书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承包人中标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商务合同，签订商务合同时，根据业主要求，提供履约保函和付款保函等文件。公共项目要求投标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或投标价的20%，最高不超过300万美元，其他项目一般为5%~20%。

（2）履约保函。保证承包商中标后按承包合同和详细说明完成建筑项目，当承包商不能完成项目或未能履行承包合同义务时，保证人或接手完成项目，或为承包商的违约行为向业主提供赔偿。除承包商向业主提交

履约担保外，分包商通常也须向上级承包商提交分包保函（subcontract bond）。

保证人选择履行义务的方式包括：对原承包商提供技术、资金和管理等方面的支持以完成项目；自己接管承包合同，通过其代理人或其他承包商完成项目；重新发包或寻找一个新的承包商与业主合作继续完成项目，并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合同溢价；直接向业主赔付一笔业主能接受的赔偿金以赎回保函等。

凡10万美元以上的公共工程项目均强制要求100%合同价的履约保函，保函费用通常为合同价的1%左右，包含在承包商投标时的报价内，标准期限为2年，超过2年的项目根据担保期限的延长增收部分保费，有效期至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3）付款保函。这是美国的一种特别的工程保证保函，目的是在合同责任履行期间为工人、项目分包商、材料供应商等提供保障，使他们能得到承包商的及时付款。受益人是业主，索赔权利人是工程的分包商、供应商、工人等，如果承包商未履行付款责任，索赔权利人可以直接向保证人提出付款请求。

2.5万美元以上的公共项目即强制要求提供付款保函，保函金额通常为合同价的100%。付款保函通常要求独立出具，但保证人往往不将承包人的付款风险视为一种独立的风险，在对一个项目同时出具履约保函的情况下，对付款保函不再另收费。

在通过招投标确定承包商后，承包商首先要进行担保和保险，包括完工担保或履约担保，以及支付分包商工程款的担保。主要的目的是对人身、物资等进行投保，防止意外损失。

大多数项目的设计和施工都是分开包给不同承包商，大型和重点的项目往往要实行独立的第三方工程监理。

3.11 美国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美正在就双边投资协定进行谈判

自2007年1月以来，中美双方举行了10次投资对话，就各自国内与投资有关的法律框架、政策措施以及投保协定各自范本的主要内容充分交换了意见，为正式启动双边投资协定谈判奠定了基础。

随后，中美两国的双边投资协定谈判工作因美方修订协定示范文本而暂停。2012年4月20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与国务院联合发布了《2012年版双边投资协定示范文本》。2012年5月4日，《第四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经济对话联合成果情况说明》显示，中美双方重申培育开放、

公平和透明的投资环境对两国经济和世界经济的重要性。在2013年7月11日闭幕的第五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上，双方同意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模式为基础开展中美双边投资协定（BIT）谈判。

截至2014年3月底，中美投资协定谈判共进行了12轮谈判。2014年3月4日，第十二轮中美投资协定谈判在美国华盛顿举行，谈判为期4天，尚未达成最终协定。

3.11.2 中国与美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84年4月26日至5月1日，美国总统里根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访问期间，中美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等四项协定和议定书。

3.11.3 中美签署的其他协定及发布的声明

1979年7月，中美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规定双方互享最惠国待遇。自1980年2月1日起，中美贸易关系协定正式生效。

1980年9月，中国副总理薄一波和美国总统卡特在华盛顿签订《中美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海运协定》、《纺织品协议》和《领事条约》。

1983年5月，国务委员兼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陈慕华与美国商务部长鲍德里奇在北京共同主持召开第一届中美商贸联委会，双方同意商签工业技术合作协议和投资保护协定。

1984年5月，国务委员兼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陈慕华与美国商务部部长鲍德里奇在华盛顿共同主持召开第二届中美商贸联委会，双方签署冶金、电讯和电子等领域加强合作的两个工作计划及技术转让和技术产品的换文。

1985年5月，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郑拓彬与美国商务部部长鲍德里奇在北京共同主持召开第三届中美商贸联委会，双方签署加强工业技术改造合作的《工作计划》。

1986年5月，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与美国商务部部长鲍德里奇在华盛顿共同主持召开第四届中美商贸联委会，双方签署了《电讯科技合作议定书》和《机械工业技术合作工作计划和提供可行性研究资助协议》。

1987年4月，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郑拓彬与美国商务部部长鲍德里奇在北京共同主持召开第五届中美商贸联委会，双方签署《电讯、电子、航空方面合作的三个工作计划和提供可行性研究资助协议》。

1988年5月，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与美国商务部部长维里蒂在华盛顿共同主持召开第六届中美商贸联委会，双方签署有关加强医疗器械工业方面合作的工作计划和合作协议。

1992年1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吴仪率中国代表团与美方达成协议,签署《中美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谅解备忘录》。

1994年4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吴仪与美国商务部部长布朗在华盛顿共同主持召开第八届中美商贸联委会,双方签署《中美商贸联委会工作组联合声明》,宣布成立信息、能源、运输、服务贸易、化工、环保及统计工作组,恢复1989年后停止的中美商业法律研讨会,美方同意在进出口银行贷款方面给中方与美国厂商同等待遇。

1995年10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吴仪与美国商务部部长布朗在北京共同主持召开第九届中美商贸联委会,双方签署邮电、环保、医疗、专利合作协议。

1998年5月,中美双方签署了《关于中美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第八条实施方案(谅解备忘录)》。

1999年4月,朱镕基总理与克林顿总统就中国加入世贸组织问题发表了联合声明,美国承诺支持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双方签署《农业合作协议》、《民用航空协定议定书》、《海关合作协议》和《上海港通关示范项目协议》等协议。11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石广生率领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同美国贸易代表巴尔舍夫斯基和美国国家经济委员会主席斯珀林率领的美国政府代表团在北京签署关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双边协议,从而为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扫清了最大障碍。

2000年10月10日,美国总统克林顿签署对华永久正常贸易关系法案,从而使这项由美国参众两院通过的法案正式成为美国法律。根据这项法案,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美国将终止按《1974年贸易法》中有关条款对中国“最惠国待遇”(“正常贸易关系”)实行年度审议的做法,与中国建立永久正常贸易关系。

2001年12月,美国总统布什签署命令,正式宣布给予中国永久正常贸易关系地位。这项命令于2002年1月1日正式生效。

2004年7月,中国民航总局局长杨元元和美国运输部部长峰田代表两国政府在北京正式签署了《中美航空协定》。

2006年9月,中美两国在北京发表《中美关于启动两国战略经济对话机制的联合声明》,落实胡锦涛主席和布什总统就此达成的重要共识。2006年12月14日至15日,首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在北京举行。在这次会议上,中美在促进美国对华出口的融资便利协定、中国加入“未来发电计划”政府指导委员会、中国加入泛美开发银行、启动双边航空服务谈判达成了实质性协议;在中国设立纽交所和纳斯达克代表处;并在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加强法治和消除贸易与投资壁垒、加强能源安全,环境保护和医疗以及加强在高科技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经济地位、结构性问题方面达成共识,并达成价值5.5亿美元的4单合同。

2009年，在此前中美战略对话与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两大机制基础之上，中美双方于7月27日至28日在华盛顿开启了首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双方达成四点重要成果：首先，中美两国将各自采取措施促进国内经济平衡和可持续的增长，以确保从国际金融危机中有力复苏，这些措施包括增加美国的储蓄和提高消费对中国GDP增长的贡献；第二，双方将共同努力建设强有力的金融体系，并且完善金融监管；第三，双方致力于更加开放的贸易和投资，反对保护主义，以推动经济增长，创造就业，促进创新。美方承诺为美高技术产品对华出口提供便利；第四，双方同意在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机构方面进行合作，增加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发言权和代表性，确保充分地发展融资并应对未来危机。

2010年5月24日至25日，第二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在北京举行。对话的主题为“确保持续发展、互利共赢的中美经济合作伙伴关系”。中美双方在经济方面达成了《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与美国国务院关于绿色合作伙伴计划框架实施的谅解备忘录》等7项协议。

2011年5月5日至10日，第三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在美国华盛顿进行。双方讨论了双边、地区及全球层面的重大问题。双方积极评价胡锦涛主席2011年1月对美进行国事访问以来中美关系的进展，重申对2011年1月19日发表的《中美联合声明》的承诺，并按照《中美联合声明》的精神，致力于培育和深化战略互信，共同建设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中美经济合作伙伴关系。有关讨论取得了48项具体成果。第三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达成的重要文件是《中美关于促进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和经济合作的全面框架》。

2012年2月14日，国家副主席习近平会见美国总统奥巴马后，按商定，中美双方发布了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经济对话议定的《关于加强中美经济关系的联合情况说明》。为应对全球经济形势的挑战，中美双方承诺加强宏观经济合作，共同努力以确保全球经济持续复苏、促进就业稳步增长，确立未来全球强劲、可持续和平衡的增长。双方同意采取综合性政策措施实现更加平衡的贸易，并增加相互投资。

2012年5月3日至4日，第四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在北京举行，《第四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经济对话联合成果情况说明》显示，在此次对话中，双方重申继续落实2011年1月胡锦涛主席与奥巴马总统达成的建设相互尊重、互利共赢中美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共识，推进2012年2月习近平副主席访美成果，落实前三轮经济对话成果。双方宣布将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宏观经济合作，促进开放的贸易和投资，加强国际规则和全球经济治理，推动金融市场的稳定和改革。

2012年12月19日，第23届中美商贸联委会在美国首都华盛顿举行。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与美国商务部代理部长布兰克、贸易代表柯克共同主

持。经过双方努力，此次中美商贸联委会取得了积极成果。双方一致认为，进一步加强中美经贸合作，有利于促进两国经济和就业，也有利于推动世界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双方应充分利用中美商贸联委会这一平台，化解分歧，扩大合作，不断为两国经贸关系注入新的动力。

2013年7月11日，第五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在美国首都华盛顿闭幕，中美双方围绕落实两国领导人关于构建新型大国关系的重要共识展开沟通和协商，在推进双边投资协定的实质性谈判、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开展能源合作等领域取得丰硕成果。

2013年12月19—20日，第24届中美商贸联委会在北京成功举行。本届联委会以落实中美两国元首加州会晤达成的共识，推动双边贸易投资合作迈向更高水平，共同推进建设新型大国关系为努力方向，在中美第五轮战略与经济对话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话交流。本届联委会取得广泛、务实、平衡的成果。双方在联委会的大、小范围会谈中，就67项具体关注进行深入讨论，涉及出口管制、知识产权、双向投资、农产品贸易、政府采购、国有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子商务、药品和食品安全、技术标准、行政许可和透明度等诸多领域，达成广泛共识，取得丰硕成果。

3.12 美国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美国是世界上实行知识产权制度较早的国家之一，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美国联邦政府机构对知识产权的管理较缜密和严格。特别是对政府拨款产生的专利权的管理，宏观上有政策指导，具体项目上也有专门机构操作、经营。

【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实现专利和版权在研究和创新中的重要作用，美国《宪法》第一条第8款明确规定，国会拥有“保障作家和发明人对各自的著作和发明在一定的期限内的专有权利，以促进科学和实用艺术之进步”。1790年，美国颁布实施第一部《专利法》，之后又对《专利法》进行了多次修订。

迄今，美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为了全面履行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规定的各项义务，美国政府于1994年12月8日制订了《乌拉圭回合协议法》，其中也对知识产权法律作了修改。

2011年9月16日，美国颁布了《莱希-史密斯美国发明创造法》（Leahy-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该法由众议员拉马尔·史密斯和参议员帕特里克·莱希联合牵头订立。该法将美国专利制度从“先发明制”

变成了“先申请制”，修改了异议程序，大幅减少了申请费用，改革了自1952年以来美国的专利申请制度。该项立法是美国政府近年来推动本国科技创新的重要举措。

【知识产权的管理体制】管理体制主要内容有：

（1）管理体系与管理机构。美国政府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国会制定及修改《专利法》和相关法令；联邦各级法院负责审理涉及专利的案件，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是上诉审理机构，其判决对于包括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内的所有政府机构、公司以及个人，都具有法律效力；美国专利商标局主要承担专利的审查、公开等事务性工作。其他政府机构（如国防部、能源部、农业部、环保署、航空航天局、商务部、卫生部等）都拥有各自的专利管理部门，有权以各自机构的名义进行专利的申请、维护以及许可转让。

美国联邦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按功能分为两类：一类是行政主管机关，如美国专利商标局，主管专利与商标业务。该局下设两大部门：一是专利、商标审查登记部门；二是专利、商标文件部门。前者主管专利、商标审查、登记，后者主管有关文件分类、技术评估及预测等。美国版权局主管著作权业务，虽然著作权的取得并非以登记为条件，但实际上各部门的著作权都在著作权局登记。另一类是特别设立的与科技法律有关的机构。美国国会为了研究科技政策，草拟科技立法，修正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案，收集最新的科技资讯等目的而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如国会研究服务署、会计署、科技评估办公室、国会预算办公室等。

（2）管理方式。对于知识产权的管理，包括专利的申请、商标的注册及著作权的登记、技术的转移（或称之为专利的许可与实施的办理）、知识产权权益的保护、信息的追踪及资讯等，因性质及层次的不同，由不同的机构负责。美国专利商标局负责专利和商标的受理、审查、注册或授权，同时也负责为社会提供文件资料的服务，主要分为专利和商标两个部门，对工作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是美国联邦政府中知识层次较高的一个部门。美国版权局负责著作权的登记和管理。联邦政府为了协调知识产权的资讯，促进技术转移，于1991年通过法案，并在1992年成立了“国家技术转移中心（NTTC）”，该中心提供资讯及有关知识产权的管理培训，并建立了资讯档案，把全美700多个实验室以及数千个研究开发成果资料纳入了“应用技术资讯系统（FLC）”，并通过全国6个“区域性技术转移中心（RTTE）”进行技术评估、市场调查及技术中介等工作，是美国政府支持的规模最大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机构。

美国商务部对国有专利负有推广的职责，但专利的实施和推广主要是由企业自主决定，由专利权人根据需 要和 市场情况决定。

目前，在美国大约有500名专利代理人，他们活跃在美国各地，确认

新技术并把潜在的买卖双方召集在一起，促进了技术转移。

（3）执法体制。美国知识产权保护方式主要是司法保护。在执法方面，美国建立了多层次的司法体系。版权、注册商标、专利、植物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侵权案件的初审管辖法院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美国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一般是在州法院审理，州法院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如有不服可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上诉。但专利纠纷一般在联邦巡回法院审理，上诉则在联邦高级法院上诉法庭审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建立，减少了审理前的司法管辖权冲突，使专利制度更加稳定。除上述案件外，联邦地区法院还管辖涉及上述权利的不正当竞争和滥用商业秘密的初审案件。各州法院则一般管辖州注册商标、按习惯法取得的商标侵权案、商业秘密的滥用和不正当竞争等案件。

另外，在行政程序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根据《美国关税法》（1930年）第337节规定的案件（包括侵犯知识产权的进口商品的案件）拥有管辖权。美国海关有权对准备进口到美国的假冒或盗版商品实行扣押。

在执法实践中，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获得制止侵权和保留证据的临时救济，还可获得制止进一步侵权的永久性禁令、赔偿及其他最终救济。对于严重侵犯版权和商标权的行为，美国还规定了刑事制裁措施。

美国拥有一支专业素质较高的律师队伍，因此美国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多数在原被告双方代理律师的不断接触和商讨中得到解决，经双方律师商讨后仍不能解决的才诉诸法庭；由于美国解决纠纷的方式是法庭审判，法庭审理的时间较长，纠纷双方的代理费和诉讼费支出较大，因此多数纠纷当事人都希望通过律师之间的商讨解决纠纷，事实上许多纠纷也是这样解决的，这构成了美国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案的一大特色。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律师协会（AIPLA）是美国知识产权律师的社团组织，负责组织会员研究知识产权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协调会员与各方面的关系，组织会员开展对外的交流合作，并在每年春、秋两季举办大型学术会议。秋季的学术年会目前在全世界已有了一定的影响。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贩卖假冒货物或服务的处罚规定】根据美国《假冒商标法》（The Trademark Counterfeiting Act）规定，故意贩卖或试图贩卖货物或服务，并故意使用这些货物或服务上的或者与其相关的假冒标志者，个人应处以200万美元以下罚款，或者10年以下监禁，或者二者并罚；非个人应处以500万美元以下罚款。对于重犯，个人应处以500万美元以下罚款，或者20年以下监禁，或者二者并罚；非个人应处以1500万美元以下罚款。对于带有假冒标志的物品，可以予以销毁。“贩卖”是指“向他人运输、转

让或处置，以获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或者制造或占有，意在运输、转让或处置。”因此，“贩卖”的范围非常广泛，从最初的制造到向最终购买者销售都包括在内。法律对假冒商标的规模没有要求。也就是说，凡是假冒或试图假冒商标的，都属于重罪，但假冒商标的数量和金额等，是量刑的考虑因素。

2006年3月7日，美国国会众议院通过《打击假冒制成品法案》（*Stop Counterfeiting in Manufactured Goods Act*）和《2005年保护美国货物及服务法案》（*Protecting American Goods and Services Act of 2005*）。3月16日，经美国总统签署，这两项法案正式生效。这两项法案修改了《假冒商标法》，将其规定扩大到贩卖假冒标志（标签、粘贴、外包装、徽章、符号、雕饰、盒罐、说明）的行为，将“贩卖”的范围扩大到进出口行为，并且加大了对假冒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于涉及假冒的商品，将予以没收销毁或依法处置）。此外，法院还将判决犯罪人赔偿受害人的损失。

【侵犯版权犯罪规定】根据美国《版权法》相关规定，为了商业利益或个人赢利目的，或者在180天内复制或分销一件以上版权作品且零售价值达1,000美元以上，而故意侵犯版权的，属于犯罪行为。具体处罚为：

（1）对于以商业利益或个人赢利为目的者，在180天内复制或分销10件以上版权作品且零售价值达2,500美元以上的，处以5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于重犯，处以10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于其他情况，处以1年以下监禁，或者10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

（2）对于不是以商业利益或个人赢利为目的者，在180天内复制或分销10件以上版权作品且零售价值达2,500美元以上的，处以3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于重犯，处以6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在180天内复制或分销一件以上版权作品且零售价值达1,000美元以上，处以1年以下监禁，或者10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以上处罚，可以分为三类：3年以下的属于一般重罪（*base felony*），5年以下的属于加重罪（*felony with enhancing element*），1年以下的属于轻罪（*misdemeanor*）。给侵犯版权者定罪，有复制或分销数量及“零售价值”两个门槛，且“零售价值”是指被侵权作品的零售价值，这与贩卖假冒货物或服务犯罪的规定是不同的。此外，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即使不以赢利为目的，也可能构成犯罪。对于这些侵权复制品及制造这些复制品的工具和设备，法院应当判决没收、销毁或作其他处置。值得提及的是，虽然作品自产生之日起就受版权保护，但提起侵权之诉的前提，是作品必须已经在美国版权局登记。

《版权法》规定，故意贩卖唱片、计算机程序或其他音像作品的假冒标签或包装的，应处以5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

对于这些假冒标签，以及贴有或准备贴有这些标签的物品，法院应判决没收、销毁或作其他处置。

《版权法》还规定，未经音乐表演者同意，以商业利益或赢利为目的，故意录制音乐表演并向公众传播的，或者出租、销售的，应处以5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于重犯，处以10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于侵权物品，应予以没收并销毁。

以上犯罪行为及贩卖假冒货物或服务犯罪，与谋杀、绑架、抢劫和受贿等一样，属于法律规定的“诈骗活动”（**racketeering activity**），适用于《1970年有组织犯罪控制法》中的“诈骗及腐败组织”规定（**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RICO], Organized Crime Control Act of 1970**）。

【假冒专利】根据美国《专利法》的规定，专利为他人所有却谎称自己的产品具有这种专利的，产品没有专利却谎称具有专利的，或者谎称已经申请专利或专利审查正在进行的，应罚款500美元。任何人都可以起诉要求罚款，其中罚款的一半归起诉方，另一半上交国家。

此外，相关法律规定，对于伪造专利证书或者故意传播假冒专利证书的行为，应处以10年以下监禁，或者5,000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

【盗窃商业秘密】1996年《经济间谍法》规定（**Economic Espionage Act**），盗窃商业秘密的，应处以10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用于盗窃商业秘密的财产，或来自该盗窃的收益，应当予以没收。商业秘密是指任何形式的金融、商业、科学、技术、经济或工程信息，其所有人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并且该信息由于不为公众所知且不易通过一般方法获得而具有独立的经济价值。该法还规定，如果是为外国政府盗窃商业秘密，处罚应当加重，即处以15年以下监禁，或者50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

【其他保护知识产权的刑法规定】美国一些保护消费者的法律，也对知识产权提供了保护。例如，《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法》对仿冒食品、药品和化妆品的行为规定了严厉的刑事处罚。《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禁止贩卖冒牌羊毛、毛皮和纺织品。

美国法律规定，对于制造、销售、传播、窃取电子信号设备的行为，处以5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于未经许可接受有线服务的行为，处以2年以下监禁，或者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于制造、销售用于未经许可接收卫星服务的设备的行为，处以5年以下监禁，或者50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于贩卖规避版权保护措施技术的行为，或者提供错误的版权管理信息的行为，处以5年以下监禁，或者50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于故意在物品上标记错误版权信息，或者故意销售这些物品，或者故意改变版权信息的行为，应处以2,500美

元以下罚款。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美国拥有世界上最复杂的法律体系。与外国投资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

【反托拉斯法】美国反托拉斯法主要包括《克莱顿法》、《1976年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托拉斯改进法》（HSR法）及其实施细则。这些法案主要涉及并购的管辖权、实体法、程序法等方面的规则，外资并购亦然。反托拉斯是每起并购交易的核心内容之一，其主要内容包括管辖权规定、实体性规定、程序性规定。

【对上市公司并购的监管】在对外资收购美国公司的监管方面，美国联邦立法主要有两个：一是《国际贸易与投资统计法》（IITSSA），要求投资于美国企业并拥有该企业10%或以上投票权的外国投资者应向美国商务部的经济分析局（BEA）报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需报告：（1）投资总额低于100万美元；（2）投资面积少于200英亩；（3）投资于供个人用的不动产。二是“埃克森-佛罗里奥”条款（Exon-Florio provision）。根据该条款，如果总统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他就有权阻止任何针对美国公司的外资收购：（1）有明显证据表明进行收购的外国企业可能实施威胁美国国家安全的行为；（2）除《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The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外的其他法律，没有提供充分而适当的权力以保护美国国家安全。

【外国投资与国家安全】2007年7月26日，布什总统签署了《2007年外国投资与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外资安全法》）。该法旨在改革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加强外资并购安全审查。2008年4月28日，美国财政部公布了《关于外国人收购、兼并和接管的条例》并给予45天的公众评论期。该条例是《外资安全法》的实施细则，旨在落实《外资安全法》有关规定。2008年11月14日，美财政部发表了声明，并形成了最终规定。最终实施细则在财政部《联邦纪事》公布后30天内生效。详细内容请查阅：www.treas.gov/offices/international-affairs/cfius/docs/finalregs_111408%20.pdf。

根据该法，CFIUS成员包括：财政部部长（主席）、总检察长、国土安全部部长、商务部长、国防部部长、国务卿、能源部部长等，总统也可视情况确定其他部门领导参与外国投资委员会。根据总统命令，国家情报局局长和劳工部部长已经成为外国投资委员会“依职权”成员。

《外资安全法》规定“受管辖的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1）在交易条款中虽没有对公司控制权实际安排的表述，但导致或可能导致由外

国人控制一家美国企业；（2）一外国法人将其所持有的一家美国公司的控制权益转移给另外一个外国法人的交易；（3）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一外国法人控制一个美国企业的资产；（4）在合同或其他类似安排基础上组成的合资企业，包括协议建立一个新的实体。只有当合资其中一方投入的资产是一个美国企业，而一个外国法人通过这个合资企业控制该美国企业的情况。

《外资安全法》明确了外国投资委员会对交易进行审查的程序。外国投资委员会首先进行30天的审查，确定交易是否危害国家安全。如不能确定，则可由于以下原因进行45天的调查，包括：第一，交易威胁国家安全，且此种威胁未在30天的审查期内得到解决；第二，交易受外国政府控制；第三，交易使外资控制重要基础设施，外国投资委员会认为其威胁国家安全且此种威胁未能解决；第四，负责审查的主要部门认为需要采取此种调查并得到外国投资委员会认可。

为确保外国投资委员会高度负责地做出决定，《外资安全法》要求财政部和主要部门高级负责官员须向国会保证通过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的交易已不存在国家安全问题。如果总统决定该笔交易可通过审查，也需公开声明这一决定。

另外，对于外国政府控制的并购交易，如果外国投资委员会决定不需在30天的审查期后进行45天的全面调查，财政部或主要部门助理部长以上级别官员需要确定该笔交易不会危及国家安全。同样，根据规定，如果外资控股重要基础设施存在危及美国国家安全的可能性，但财政部或主要部门助理部长以上级别官员可保证该交易不会危及美国国家安全，则该笔交易可以不进行为期45天的全面调查即告通过。

如果交易可能威胁美国国家安全，《外资安全法》授权外国投资委员会同交易相关方进行接触，消除威胁。

如果由于交易相关方提交错误或误导性材料导致审查终止，《外资安全法》授权外国投资委员会可以重新审查。同样，如果交易相关方能够确实就消除国家安全威胁同外国投资委员会达成一致，外国投资委员会也可以重新审查。但以上重新审查决定必须由副部级以上官员做出。如果交易相关方违反其同外国投资委员会所达成消除国家安全威胁有关协议，《外资安全法》授权外国投资委员会给予违反方民事处罚。

该法也在外国投资委员会向国会报告方面加强了力度。一方面，外国投资委员会需要为其最终决定向国会做出保证，另一方面，外国投资委员会还必须提供年度报告，包括过去12个月所审查和调查的所有交易、外国投资和关键技术的有关分析以及具体国家的对美投资情况。

【相关行业的法律】以银行业为例，银行业是美国经济最重要的领域，美国有关银行兼并的法律规定是在1960年《银行兼并法案》、1963年美

国对费城国民银行的诉讼中高级法院的判决和1966年《银行兼并法案》中形成的，这些法律也随着兼并的扩张而不断发展和完善。在早期的银行法中，阻止通过兼并行为的“经济集中化浪潮”，防止市场集中的危险性增大，因而有抑制反竞争倾向。

1994年国会通过《里格-尼尔银行跨州经营及设立分行效率法》，取消了对银行跨州经营的管制，极大地刺激了美国银行的收购、兼并业务。1999年的《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则完全打破了长达60多年之久的分业经营体制，普通的商业银行也可以组建金融控股公司（FHC），来参与保险和证券业务。

然而，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国际资本市场下滑周期的来临、安然和世通等公司破产案、“9·11”事件和银行股市资产缩水等因素导致了放松管制后的银行业发展与预期相差甚远。2002年7月，布什总统签署了《萨本斯—奥克斯立法案（Sarbanes-Oxley Act）》（也称《企业改革法案》），要求所有在美的上市公司管理人对财务报表出具一份独立的财务报告证明，如出现违规，将面临刑事处罚。

《1933年银行法》被普遍认为阻碍了美国银行在全球金融市场上的竞争和发展，因为它将证券承销与贷款权力分开，禁止美国的银行参与承销活动，而对多数外国银行则没有此类限制。外资银行在美国设立分支机构多由各州管辖，这样无需在联储保持存款准备金。由于对外资银行跨州设立分行并无明文立法限制，这种差别待遇导致了美国国内银行不满。1978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国际银行业法（IBA）》，允许外国银行选择在州或者联邦注册，确立了对外资银行给予等同于本土银行的国民待遇原则。但由于国际信贷商业银行和德拉沃特银行等外资银行欺诈、洗钱和非法经营等事件的不断发生，《1991年加强对外国银行监管法》（The Foreign Bank Supervision Enhancement Act of 1991）明确了由联储监管外资银行的规定，使得国民待遇的公正原则受到一定影响。

受到双重监管的外资银行分支机构不同于美国本土银行。它们既是母国集团公司的组成部分，也是东道国法律下的独立实体，这有时会在法律适用方面产生冲突。这方面最常见的事例是如何处理来自美国法院或政府机构调取外国银行母国或其他第三国分支机构资料的传票问题。

根据美国法律，在银行兼并时监管部门要求对可能产生的反竞争影响、财务状况、经营能力以及对公众的便利和需要的满足进行综合评估，允许“收益”明显超过“损失”的较大规模的兼并。在诉讼程序上，法律确立了司法部在法庭上可以对削弱竞争的银行兼并的合法性提出异议的独立地位，但司法部对兼并提出异议的不信任行为必须在兼并完成前提出，这种行为会延长管理部门的批准时间。

3.14 在美国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在美国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既可以通过当地法院依法裁决，也可以通过国际仲裁的方式进行。

至于解决纠纷所依据的法律通常是依据合同中所规定的适用法律，由合同双方在签署前进行商定。

4. 在美国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美国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确定在美设立公司的形式

在美国设立公司，可设立代表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和合资公司等多种形式等，只要符合美国法律要求并提交相关文件即可注册。美国没有全国统一的联邦公司法，设立公司的流程和规范由各州负责制订。

【常见形式】美国常见的公司形式主要有C类股份有限公司（C-Corporation）、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合伙企业（General Partnership）、有限合伙公司（Limited Partnership）、有限责任合伙公司（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个人独资公司（Sole Proprietorship）等。外国投资者最常用的形式是C类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C类股份有限公司

C类股份有限公司是由股东共同所有的独立法人，股东持有公司股票。该形式将股东投资风险限制在公司资产范围内，股东个人财产受到保护，股东个人通常不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C类公司具有双重纳税的特点，当C类公司分红时，公司需要对分配的利润交税，股东个人同时也要缴纳个人所得税。C类公司在董事会管理下运行，董事会负责公司决策事务，经理人员负责日常运营，股东不参与日常管理。符合条件的C类公司可通过上市公开发售股票开展融资。C类公司通常以名称加上“Incorporated”一词的缩写“Inc.”或“Company”一词缩写“Co.”作为标记。

（2）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可由一个或若干个自然人或法人共同所有。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者被称为“成员”（members），成员根据投资比例持有法定权益（interest），对公司债务承担不超过个人出资额的有限责任。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或成员个人名义报税，避免了“双重征税”，但不适合今后有公开上市计划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通常在名称后加上字母缩写“LLC”为标记。

【注意事项】对外国公司来说，在美国设立公司应尽量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公司（subsidiary corporation），而不设立分支机构或分部（branch）。原因在于，分支机构将被视为海外总公司的一部分，美国税务局可能会要求其申报全球收入，总部还要为该分支机构的违法经营行

为负责，而附属公司只需为在美本土产生的利润纳税，总公司也不承担其违法经营责任。

在美国注册公司对经营行业和项目限制较少，但从事金融、电信、交通、基础设施、能源等行业存在准入限制。一般来说，为便于将来扩大企业经营范围，注册公司时可注明其计划经营的业务，或笼统写为“等一切合法的商务活动”。

一般情况下，注册公司时无需验资，也无资金限制。如公司在某州注册后，需跨州经营业务，则要获得其他州政府的许可。因此，在选择筹建公司的州时，应充分考虑当地公司法、税务、对公司活动的限制程度等因素。

4.1.2 注册公司程序

在美国申请注册公司手续各州不同，一般包括：准备公司章程，包括公司名称、公司经营期限、认可股数和类别；签署和认证公司章程；将公司章程连同所需费用提交拟注册州；收到州务卿颁发的公司执照等6道程序。在注册公司的不同阶段，需要与各州不同政府部门打交道，一般至少涉及州务卿办公室、州税收和财政署、州劳动署等部门。

世界银行《2011年美国营商报告》以在纽约州注册企业为例，简要说明了注册程序：

（1）预留公司名称（为可选项）、提交公司章程

在美注册公司可选择任何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名称，包括集团、公司、大学、学院、研究院、协会、商店、工厂等，但该名称应未被其他公司注册。经登记注册后，公司即成为政府批准的、合法登记的美国公司。

企业在注册公司前，可向纽约州州务卿办公室公司处（**Division of Corporations, Secretary of the State Department**）申请预留公司名称（为可选项），提交预留公司名称申请（**Application for Reservation of Name**）。申请费20美元，预留公司名称为60天，其后可延期2次共60天，每次延期费用也为20美元。

企业成立者必须向纽约州州务卿办公室公司处递交公司章程，相关表格可在州务卿官方网站下载，也可在当地法律材料商店购买。申请处理时间约两周，需缴纳费用275美元，其中200美元为申请费用（**filing fee**），75美元为加急服务费（**expedited service fee**）。如额外缴纳150美元可在两小时内完成审批，75美元可在当天完成，25美元则在24小时内完成。企业成立获批后，将由州务卿发放资格证书（**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拟注册企业所在行业不同，往往还需要申请符合美国联邦、地方州政府规定的许可，例如，环境保护、建筑施工、农产品加工检验检疫等。由于各州、各行业要求迥异，难以一一列举，建议洽询

州和当地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或咨询专业律师意见。

(2) 申请雇主识别号码 (Apply for feder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EIN)

为便于税收征缴和识别雇主, 企业账户的拥有者需申请雇主识别号码。此申请免费。申请人可登陆美国国税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获取SS-4表格, 也可电话申请并从IRS网站下载表格填写。

根据反馈方式不同, 处理SS-4表格所需时间也不一样。互联网在线或电话申请 (1-800-829-4933) 可获得即时办理; 传真需要4个工作日; 而邮寄则需4周时间办理。

(3) 注册州销售税 (Register to Collect State Sales Tax)

凡销售“有形个人财产 (货物) 及其他特定产品和特定服务”的公司, 必须在纽约州开业经营之前至少20天, 登陆纽约州税务和财政厅网站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 选择在线注册销售税, 或递交DTF-17表格。此手续无需付费。

(4) 向州劳动厅进行雇主登记 (Register as an Employer with the Unemployment Insurance Division of the State Department of Labor)

企业设立者必须向纽约州劳动厅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Labor) 提交NYS-100表格, 劳动厅将审核该公司是否符合纽约州失业保险法规定。如合规, 州劳动厅将按季度向该公司发送预扣所得税、申报工资等材料。

公司雇主可登录纽约州劳动厅网站在线注册, 或填写并邮寄NYS-100表格。在进行劳动厅雇主登记之前, 该公司必须完成第二个步骤, 即在美联邦税务局获取联邦雇主识别号码。此项登记免费。

(5) 安排职工赔偿保险 (Arrange for 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and disability insurance)

作为雇主, 公司设立者必须在法定私人保险公司等为职工购买雇员赔偿保险以及伤残保险。该公司的联邦雇主识别号 (EIN) 是劳工赔偿委员会沟通的主要依据。在为雇员办理赔偿或伤残保险时, 该公司必须将EIN号码递交给承保单位。此项手续免费。

(6) 公告并提交公告证明 (Arrange for publication and submit certificate and affidavits of publication)

新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LLC) 必须在成立后120天内发布两次公告宣布公司成立事宜。为此, 新公司应向纽约州州务卿办公室公司处提交两份公告书面陈述和一份公告证明书。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公告证明书费用为50美元, 公告费用各县 (市、郡) 不同, 一般在350美元至1500美元之间不等。

4.1.3 如何联系美国各州政府负责投资事务的政府部门

如前所述，美各州有关公司注册、税务、运营的法律法规不同，建议中国企业在具体办理企业注册、投资咨询过程中，与当地政府负责投资事务及商务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并充分利用当地政府官方网站资源，提前了解有关信息，早作准备。

美各州、哥伦比亚特区及领地政府负责投资事务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联系人姓名、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可登陆“美国商务部选择美国办公室”网站查询，网址为：selectusa.commerce.gov/contacts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获取招标信息的渠道比较多样，除了传统的报纸、电视等媒介外，网络是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渠道。一般来说，承包商获取招标信息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渠道：

【联邦招标机会网站】按照美国法律规定，联邦政府必须将2.5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在该网站上公布，网址为www.fbo.gov。

联邦政府公布的项目不仅包括总包项目，对于预期会出现分包的项目，也会公布分包信息。但是，如果出于紧急要求而实施的项目则不会在网站上公布。使用该网站需要一定的学习，可以在上面下载使用手册，认真阅读，确保不漏掉必要的信息。网站也提供搜索功能，可以按照代码和关键词搜索，承包商适用的代码信息可以在网站“Find business opportunity”中查询。

除查询外，该网站还提供邮件通知功能，承包商可以在网上填写必要信息，注册自己的邮箱，这样网站会在某项目实施时将招标信息发给其认为符合要求的承包商。

【搜索SUB-Net】该网站是小企业管理局网站的一部分，提供大企业、政府机构以及其他主要承包商的招标信息，是小企业获得招标信息很有用的渠道。小企业也可以在网站上发布招标信息，但仅限于其所承包的项目难以独自完成需要招募分包或合伙承包商时。SUB-Net 网址为www.sba.gov/GC/indexcontactssbsd.html。

【查阅电子公告版】陆军部、海军部和空军部以及国防部的各个机构使用电子公告版（Electronic Bulletin Board, EBB）来发布招标信息。这种渠道的缺点是每个公告版都需要网上注册，提供承包商的详细信息，程序较为繁琐，承包商可以在公告版上提出报价。

EBB是较早的电子信息发布形式，随着网络的发展，未来很可能被新

的形式所取代。

【到各机构招标公告版查询信息】一般来说，各机构除在网络公布招标信息外，还会在本机构的公告版公布相关信息，但由于项目增多，公告板上已不再公布项目的详细信息，而只有简介。承包商可以雇佣人员专门负责到各机构收集此种信息，但成本较高，也比较耗时。

【向政府机构提出招标项目建议】美国政府允许承包商向政府提出项目建议，但只有该建议具有独特或创新概念时，才可能被政府考虑立项。有关法规允许政府在某项目确实具有创新性的情况下，优先考虑提出项目的承包商。

承包商可以通过访问GSA网站或通过一些个人关系了解政府机构的关注点，以便在提出项目建议时有的放矢。在不能确定向哪一级地方机构提交建议的时候，可以直接将建议发到该机构的总部。

【注册合格列表】这种渠道用得较少，主要是在需要较长时间论证的项目上。在实施这类项目时，政府会优先考虑加入该列表的承包商。关于加入列表的程序，可以从小企业管理局的专家处或当地的采购技术支持中心（Procurement Technical Assistance Center, PTAC）获得指导。

4.2.2 招标投标

【招标要求】招标的要求普遍比较严格，金额越大对招标资格的审查也越严。政府机构在实施招标前，会委托咨询公司准备完善的招标文件和预算，一般包括公司实力、所拥有的设备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银行资信证明、业绩、在手项目等。对于特殊的大型工程项目，政府会采取如BOT、合伙、交钥匙等不同的承包方式。对军事、保密、安全等工程，政府会对外国承包商有较为严格的限制。一般情况下，外国承包商很难承揽到此类项目。政府公共性工程对外国公司总包有限制，但如果其国内施工力量不足，也会进行国际招标。大多数项目的设计和施工都是分包给不同承包商，大型和重点的项目往往要实行独立的第三方工程监理。

【保函】凡联邦政府投资的公共项目都要实行强制性的工程承包保函（Guarantee）制度。除联邦项目外，各州要求州政府投资项目也接受担保。私营建筑没有强制性保函制度，但作为业内惯例和业主控制风险的需求，提交各类工程承包保函亦必不可少，只是金额比例不同而已。

保函通常由专业的担保和保险公司或银行出具，包括投标、履约、预付款、维修、留置金等多种形式，美国通常仅采用投标、履约和付款保函三种方式，具体参见第3.9.3章节的招标方式。

4.2.3 许可手续

大多数州对建筑公司并不实行分级的资质管理，没有最低资本金限制，企业可根据需要追加后续资金。大多数州通过保险公司向建筑公司提供保险金额的高低进行市场调节。

部分州对建筑公司也实行资质管理，但主要是要求公司净资产达到一定水平，例如南卡罗来纳州对净资产低于25万美元的公司签订合同有所限制。

在执照方面，各州的管理政策不尽相同，但并不歧视外国公司，对本州、外州和外国公司都是一视同仁的。

由于美国对劳务输入严格限制，因此对建筑公司的人员也有相应的要求。技术管理人员优先从本地招募，需要先在当地报纸登载广告。只有经过面试没有招募到合格的本地人的情况下，企业才能从国外雇用技术管理人员。有图纸签字权的设计师须取得当地专业执照，熟悉本专业技术规范。从事上下水、消防喷淋、暖通、电气、锅炉、电梯、石棉消除等专业工种的承包商一律须有专业执照。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受理机构】申请专利的受理机构主要是美国专利商标局（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USPTO的网站（www.uspto.gov）的电子申请系统提供注册服务，非常方便快捷。

【申请程序】专利申请人首先需要注册为用户（customer number），下载申请表填好后传真给USPTO的电子商务中心。下载网址www.uspto.gov/ebc/registration_pair.html，商务中心传真号001-571-273-0177。获取数字证书，在同一网址下载并填写证书动态表格（Certificate Action Form），需要请公证人公证，并将公证原件寄给PTO。地址为：Mail Stop EBC, Commissioner for Patents, P.O.Box 1450, Alexandria, VA 22313-1450。

数字证书申请表得到批准后，USPTO会通过电子邮件发给申请人授权号码，通过信件寄出查询号码，具有这两个号码，申请人就可以通过其网站申请专利了。

上述两个号码有效期为90天，过期或丢失可联系EBC重新获取。申请人还需要绘制专利示意图，制作专利申请书。专利申请书是具有标准格式的法律文件，需要进行法律咨询或聘请律师来帮助。

专利分为发明专利（Utility Patents）、临时发明专利（Provisional Utility Patents）、设计专利（Design Patents）、植物专利（Plant Patents）几

种类型，申请时要注意申请合适的类型，以获取恰当的保护。其中临时发明专利也分为长期和短期两种。

【审查审批】审批流程先是由发明人或其授权人提交申请，USPTO受理部门接受，确定收到日并给出申请号。申请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并确定申请日，完成文件处理和数据采集，同时由权利转让部门处理权利转让事务，完成分类并按分类号将申请分配到审查部门进行审查。

审查流程主要包括：形式审查和检索、实质审查、申请人答复、再次审查、最终裁定等，对决定不服的可向专利申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专利局审查非常严格，平均批准期限长达29个月，近年来案件更是大量积压，获得批准非常困难。1999修订后的《美国专利法》规定，专利申请应当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满18个月后立即公布，申请人也可以要求提前公布，因此往往出现尚未批准专利就被公布的情况。

4.3.2 注册商标

注册美国商标的原则是先使用主义，商标必须在注册之前附于商品上在2个州以上进行销售（中美贸易只需要在1个州销售即可）才能注册。但也可以“意向使用”（*intent-to-use*）的方式申请商标的使用权。但商标的正式注册必须在企业真正使用商标时方可行使。所提供的服务也可以申请标记，这时商标并不是针对商品而是针对服务。

美国商标采用国际分类方法，注册时间约为12~18个月，专用时间为注册之日起10年，到期后要申请延续注册，注册后每5年需要公告一次，说明仍在使⽤或提出相关证明。

商标的申请过程首先需要进行初步调查（*Knock-out search*），由律师先行判断并通过计算机筛检该商标是否已合格或者是否已被别人使用，从而判断该商标能否提交申请。其次要进行完整调查（*complete search*），再通过初步的查询和准备，如果该商标有可能使用，律师再进一步研究并提出专业法律建议，这一时间约为7~10天。最后的步骤是送审。全部申请过程的费用，包括初步调查、完整调查、律师费、申请费等共需2000美元左右。如果申请遭到拒绝可以再次申请。即使不能获得批准，还可以申请次级商标，也可使用5年。

申请商标所需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复印件、申请商标的图样、商标拟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企业名称及地址、公司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4.4 企业在美国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美国报税时间一般为每年的1月1日至4月15日，但在有合理原因的情况下，可申请延长报税期限，得到批准后可延长至9月15日。

4.4.2 报税渠道

与个人报税不同，企业是以向国税局（IRS）递交财务税收报告的形式报税，可以自行报税，也可以雇用专业报税公司报税。由于报税的程序和各种法律规定比较繁杂，企业通常会雇佣注册会计师制作财税报表或报税。

4.4.3 报税手续

报税时需要提供的资料主要是雇主识别号（EIN）和财税报告，并填写报税表，不同类型的企业填写的报税表是不同的，也有不同的税收政策。具体规定可查询美国国税局网站。

税款并不直接交给国税局，而是通过授权金融机构或存入美联储，缴付税款时需使用联邦税收存款凭证（Federal Tax Deposit Coupon），然后将此凭证交给国税局。

2005年开始，国税局要求资产1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通过电子手段进行报税，报税系统叫做E-file。

4.4.4 报税资料

如果是合资企业需提交税务资料表；除合资企业外，企业需提交年度所得税表。企业报预估税需提交1040表的副表。企业报自雇税需提交1040表的副表。企业报就业税需提交941表（雇主季度联邦税表）。

4.5 赴美国的工作许可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美国工作许可的主管部门是美国公民和移民局（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工作许可的正式名称是“就业授权文件”（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Document, EAD），需要申请EAD的人员包括：避难者、难民、要求工作的学生、更改永久居住地的申请人、被庇护或申请被庇护者、美国公民的未婚夫（妻）、外国政府驻美官员。美国公民、绿卡持有人不必申请，自动具有在美国工作资格。

4.5.3 申请程序

【劳工许可证书申请程序】雇主应在需要雇佣外籍劳工前至少45个工作日向离自己最近的美劳工部就业培训管理局（简称ETA）派驻办事机构和州劳动局（SWA）提出申请H—2A许可证书，ETA在雇主提交申请表格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发放许可证书的决定。申请人可以自己到ETA或SWA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挂号信邮寄或委派商业速递公司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申请书。为方便申请过程中对有关文件的查找，2003年10月1日起，劳工部推出了H-2A网上申请系统。雇主可登录www.h2a.doleta.gov网站完成申请程序。

（1）对申请的初审。ETA驻当地主管机构在收到雇主申请书7日内对申请书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书面通知雇主，同时将副本送达SWA。如同意雇主提出的申请，当地主管机构在书面通知书中会进一步指出雇主应在积极招聘美国工人方面作出哪些具体的努力；如拒绝接受雇主提出的申请，主管机构必须说明不予考虑雇主所提申请的原因，以及指出雇主如对初审结果不满时应如何提出上诉。

（2）重新提交申请书的时限。雇主须在收到当地主管机构退回申请书5日内对申请书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将申请再次提交给当地主管机构（同时将副本抄送SWA）。

（3）拒绝发放许可证书的原因。申请书未按规定时限提交；主管机构认为，当地有足够的有能力、意愿并符合招聘条件的合格美国工人可以胜任雇主提出的工作机会；雇主对工人开出的补偿条款未达到规定要求；雇主未达到积极在国内进行招聘的规定；虽然雇主提出的申请被接受，但在给临时性外籍农工开出的工资、工作条件或福利等方面将对美国工人造成不利影响；当地主管部门通过有关渠道了解到，提出申请的雇主过去两年内在使用H—2A签证时有实质性违规行为。

【许可证书的发放】如果当地主管部门认定，雇主在同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优先招聘国内工人、承诺不对本国工人造成不利影响等方面均符合要求，将为雇主发放所需的临时性外籍农工数量许可证书。但值得注意的是，雇主在自拿到证书至外籍农工启程前往工作所在地之前这一段时间内，仍须继续进行招聘美国工人的工作。另外，在雇主与临时性外籍农工所签合同期限尚未过半之前，SWA仍将可能随时向雇主推荐愿意到雇主处工作的美国工人，如符合条件，雇主必须雇佣这些美国工人。

就业申请由个人进行，雇主则被要求在雇佣劳工时核实被雇佣者具有EAD资格。可登录美国公民和移民局网站下载申请表，填好后将申请表、照片和费用寄给移民局，申请表也可致电移民局800-870-3676索取或通过网络索取后由移民局邮寄。

移民局的批准期限是90天，如90天后没有批准或拒绝，申请人可申请临时EAD。如遭到拒绝，可提请再次审理，但需要提供新的证据，以及此种拒绝与美国法律或政策不符的理由。

4.5.4 提供资料

需向美国公民移民服务中心提交I-765表格和I-485表格。查询网址：www.uscis.gov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美国使（领）馆经商处（室）

中国驻美国大使馆下设经济商务参赞处，其主要职责包括：在使馆统一领导下，促进中美双边经济合作和贸易发展；与中国商务部和美国外经贸主管机构保持日常性联络；代表中国政府和有关部门就外经贸事务与美国政府机构进行联系交涉；参与多双边经贸谈判和协议的商签；宣传和介绍中国的外经贸政策；为中、美两国工商界提供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协助解决两国企业的商务纠纷；向美国公司发放中国各类展览会、交易会的宣传材料和邀请信函；协调中国企业来美参展和进行商务活动等。

此外，在中国驻美5个总领馆下也均设经商室。中国驻美使（领）馆经商处（室）网站及管辖区域如下：

（1）驻美国大使馆经商处：us.mofcom.gov.cn/

管辖区域包括：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特拉华、爱达荷、肯塔基、马里兰、蒙大拿、内布拉斯加、北卡罗来纳、北达科他、南卡罗来纳、南达科他、田纳西、犹他、弗吉尼亚、西弗吉尼亚、怀俄明。

（2）驻纽约总领馆经商室：newyork.mofcom.gov.cn/

管辖区域包括：康涅狄格、缅因、马萨诸塞、新罕布什尔、新泽西、纽约、俄亥俄、宾夕法尼亚、罗得岛、佛蒙特。

（3）驻芝加哥总领馆经商室：chicago.mofcom.gov.cn/

管辖区域包括：科罗拉多、伊利诺伊、印第安纳、艾奥瓦、堪萨斯、密歇根、明尼苏达、密苏里、威斯康星。

（4）驻旧金山总领馆经商室：sanfrancisco.mofcom.gov.cn/

管辖区域包括：阿拉斯加、北加利福尼亚、内华达、俄勒冈、华盛顿。

（5）驻洛杉矶总领馆经商室：losangeles.mofcom.gov.cn/

管辖区域包括：亚利桑那、南加利福尼亚、夏威夷、新墨西哥、太平洋岛屿。

（6）驻休斯敦总领馆经商室：houston.mofcom.gov.cn/

管辖区域包括：阿拉巴马、阿肯色、佛罗里达、佐治亚、路易斯安那、密西西比、俄克拉何马、得克萨斯。

4.6.2 当地中资企业协会

美国中国总商会是美国各地中资企业商会、协会、联谊会的联合组织，旨在为在美国注册的中资企业服务，维护中资企业正当权益，为促进中美经济贸易关系发展和企业间交流，发挥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美国中国总商会于2005年9月14日在纽约成立，在美国各地有6个分会，分别位于芝加哥、纽约、华盛顿、休斯敦、洛杉矶和旧金山。此外，总商会还下设金融、运输与物流、贸易、通讯、能源与化工、汽车等6个专门委员会。中国公民遇有语言不通等特殊情況，还可以联系在美中国同乡会等华人社团组织。

总商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525 Washington Boulevard, Suite 1668, Jersey City, NJ 07310
U.S.A.

电话：001-201-876-1702；

传真：001-201-876-1700；

电邮：jason.guo@usa-ccc.org

4.6.3 美国驻中国大使领馆商务处

（1）美国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路55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13000

传真：010-85313701

电邮：office.beijing@trade.gov

（2）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商务处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东峰631室

邮编：200040

电话：021-62797630

传真：021-62797639

电邮：office.shanghai@trade.gov

（3）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商务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流花路中国大酒店商务14楼1461室

邮编：510015

电话：020-86674011

传真：020-86666409

电邮：office.guangzhou@trade.gov

（4）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商务处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领事馆路4号

邮编：610041

电话：028-85583992/9642

传真：028-85589221/3520

电邮：office.chengdu@trade.gov

（5）美国驻沈阳总领事馆商务处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2号

邮编：110003

电话：024-23221198

传真：024-23222374

电邮：office.shenyang@trade.gov

（6）美国驻香港总领事馆商务处

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26号

电话：0085-225211467

传真：0085-228459800

电邮：office.hongkong@trade.gov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美国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美国市场大, 商机多, 同时市场又十分成熟, 法规健全, 竞争非常激烈。投资美国要有中长期战略, 细致规划, 期望值不应过高。要对各种不利因素进行分析, 并有受挫折的承受能力。

2012年2月13日, 在时任中国国家副主席习近平对美国开始正式访问的当天, 由中国驻美国大使馆创办的“投资美国指南网站”正式开通。网站对美国投资环境、投资程序、中国投资者应注意事项等进行了全景式介绍, 网站全文共20万字, 旨在向有意赴美国投资的中国企业提供公共信息服务。指南网站网址为: us.mofcom.gov.cn/article/zt_investguide

5.1 投资方面

【算好“战略、经济”两本账】作为世界上最发达和最大的经济体, 美国市场容量大、商机多、科技发达, 成为众多外国公司青睐的投资目的地。与此同时, 美国市场高度成熟, 法律法规健全, 普通劳动力成本高, 竞争激烈, 部分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因此, 中国企业在决定赴美投资前, 务必要算好“战略、经济”两本账。

“战略账”是指企业应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与规划, 分析国内、国际以及美国经济形势、具体行业发展趋势, 深入思考赴美投资将如何优化本企业资源配置能力, 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作为投资决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忌盲目、冲动做出投资决策, 以免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

“经济账”是指企业要全面、系统评估赴美投资的经济可行性, 整合公司内部、外部的专业资源, 深入做好项目选址、投资、税务、法律等前期各类调研, 做好风险评估和预案准备, 科学确定可行性报告, 事先做好“家庭作业”, 要特别重视培养、储备本公司跨国经营人才的工作。避免出现赴美投资后, 才发现投资成本过高、项目不可行等情况。

【选择适合的赴美投资方式】企业在深入、细致计算“战略、经济”两本账、做出赴美投资决策后, 面临的首要问题是选择何种投资方式。对外直接投资主要包括两种方式:

(1) 绿地投资 (Greenfield Investment), 又称“创建投资”, 指跨国公司等投资主体在东道国境内依照东道国的法律设置的, 部分或全部资产所有权归外国投资者所有的企业, 外国投资者可选择独资或合资设立新企业。

(2) 跨国兼并 (Merger)、收购 (Acquisition), 又简称“并购”, 指外国投资者为了达到特定经营目标, 通过一定渠道和支付手段, 将另一国企业全部或部分资产或股份收购下来, 从而对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实

施实际或完全的控制行为。

【比较二者的异同】对绿地投资、并购两种方式进行比较，可以发现二者的不同之处，对于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以及国际化战略目标不同的企业而言，需要有针对性地进行选择。

(1) 绿地投资方式可根据企业需要和实际情况，小至设立代表处，大到新建工厂，能有效保护公司商业秘密，继续巩固品牌、产品和服务认可度。由于绿地投资会带来新的生产能力、税收、就业岗位，往往容易受到东道国的欢迎和认可，但包括制造业在内的大规模绿地投资需要长期、大量的筹建工作，对投资者资金实力、跨国经营和市场开拓能力等有较高要求。在美新设制造业企业应特别注意当地在厂房施工、环境评估和许可、工会及劳工等方面的规定。例如，美对企业生产的环境评估十分严格，一些项目投产必须进行公众评议，获取空气排放等环境保护许可耗时较长，企业需在项目筹划阶段即摸清有关情况，以便项目顺利推进。

(2) 跨国并购方式可使投资者在较短时间内获取目标企业的技术、客户、品牌、销售网络等关键资源，但并购项目可能需要经过联邦层面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或反垄断部门等审查。在并购完成后，交易双方还面临资源整合、文化差异、人员调整等挑战。

【酌情选择专业咨询公司】在美国投资无论项目规模大小，均涉及注册、税务、劳工等法律法规，由于各州存有差异，美国联邦、州和地方政府投资促进部门均建议外国投资者聘请当地专业律师提供咨询服务。

对于在美国投资金额较大的项目，例如：制造业投资涉及项目调研、选址、公司设立、购买土地、环境影响评价（申请空气排放）等手续、争取优惠政策等多个流程；并购项目涉及复杂的法律、财务、投资审查、公共关系等领域。因此，建议中国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和实力，一方面组建本公司投资美国的项目团队，有效组织利用内部资源；另一方面，视情聘请项目可研咨询公司、环评、公司事务律师、投资银行、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公关等专业咨询公司。

根据中国驻美使馆经商处对近年在美成功投资或公开上市的中国企业调查情况看，受访企业均建议，赴美投资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或顾问，消除认为相关费用属于“乱花钱”等认识误区。

【注重诚信、合法经营、争取支持、规避风险】中国企业在设立注册、日常运营、税务申报、聘用雇员等过程中，要高度重视诚信和知识产权保护，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与美国联邦政府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政府、当地选区的国会议员、州议员和行业协会等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争取优惠政策，并就投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沟通，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主动融入当地社区，重视工会组织，妥善处理劳资关系，与媒体保持良好沟通、积极争取各方支持。

要树立风险意识，企业跨国投资前要对面临的潜在政治、法律、营商环境等风险了然于胸，制定并严格实施风险防控措施，通过聘请专业咨询机构、选择项目投资方式、利用保险组合、引入合作伙伴、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减少诉讼风险、增加本土化运作等多种方式规避、应对风险。

【部分中资企业对在美经营的感受】2013年《中国日报》美国分社与美国安可咨询公司（APCO）联合发布对在中资企业经营状况的调查报告。这项联合调查采访了46家在中资企业的51位管理人员，这些中国企业在美雇员数量均超过10人，涵盖了多个行业，地域分布也较广。调查显示，中国企业对在美经营前景持积极态度，对美国经济在今后数年复苏、扩张大多持乐观看法，并认为随着美国经济改善，在中资企业也将从中受益。

报告显示，近四分之三的受访在美中资企业管理者认为进入美国市场充满挑战，有超过90%的中资企业高管人员表示，克服中美文化差异对其公司是一项挑战，更有45%的受访者将文化障碍视作在美经营的“主要”挑战。

调查认为，积累当地经营经验，将有助于中国企业更好地理解美监管制度、文化差异以及处理好与关键利益方的关系。

此外，调查结果显示，91%的受访者认为其企业在美国建立品牌和美誉度方面是成功的；84%的受访者认为来自美本土企业竞争是其面临的挑战之一；61%的受访者表示在美日常运营便利；86%的受访者认为在美运营成本高给企业带来了挑战；92%的受访者对其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表示乐观。

5.2 贸易方面

除古巴、朝鲜等遭受贸易禁运和制裁的国家外，美国向所有WTO成员提供最惠国关税待遇，并与墨西哥、加拿大等多个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但随着美国将劳动密集型产业不断向外转移，加之金融危机的影响，很多美国工人失去工作，给地方政府和国会议员带来压力。美国国内一部分人开始反对自由贸易，认为对外贸易和与华贸易对美国自身利益造成了损害。美国民众因中美贸易而失去工作。中国企业应在与美国企业开展贸易过程中注美国民众心态的变化，重点宣传贸易为美国服务业创造就业，为当地政府创造税收，消除美方的戒备和不安情绪。

近年来，美对华贸易救济案件频发，手段从单一的反倾销调查，发展到反倾销反补贴双重调查、特殊保障措施、337调查等，对中国产品输美造成了障碍。中国企业要做好贸易救济调查的准备，一旦涉案，应主动配合中国政府 and 行业协会，积极应诉。

5.3 承包工程方面

重视当地工会的作用。美国工会组织的影响很大。在纽约市、芝加哥市、波士顿市等工会势力强大的地区，只要某工程是非工会的公司承包，会遭到工会组织的示威游行，影响正常的施工作业。

重视保险公司的作用。大多数州依靠保险公司向建筑公司提供保险金额的高低进行市场调节。比如，工程承包需要提供100%的履约保函，即对工程规模整体投保，但如果该公司在当地的工程经历不足，或声誉欠佳，保险公司不会给予全额的履约保险，公司会因无法拿到保函而难以投标。

重视美对外国公司本地业绩的要求。美对外国工程公司参与美国工程投标要进行业务能力的考察，一些州不承认投标公司母公司的跨国业务能力，大多数州要求投标公司必须证明其本身有在本州完成类似工程的证据。

重视当地对人员的要求。美国各州对建筑公司雇员资质要求均非常严格。中国企业应考虑优先雇佣已经取得当地从业资格人员。美国各州均要求建筑师、工程师需获得执业许可，部分州要求只有拥有本州注册工程师资格的人员才能参加投标、承包。除少数州互相认可资质外，多数州注册人员不能直接流动，注册资格只在本州有效。

重视美对联邦政府出资项目的建材采购要求。根据美“购买美国货”相关法律规定，对于由美联邦政府全部或部分出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往往要求项目采购的建材必须产自美国。

重视行业协会制定的行业标准。美国政府通常不制订建筑行业标准。标准通常由行业协会根据市场情况制定。

5.4 劳务合作方面

由于移民法、劳工法的规定非常严格，目前中国不能向美国派遣工人。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赴美国投资的中国企业在做好日常经营的同时，应重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充分认识到中美文化差异，与美政府、国会、媒体、工会、行业协会等各界加强沟通，主动宣介，真正融入当地社区，实现互利共赢。同时，宜向本企业国内总部报告在美经营情况，制定符合美市场情况的发展目标，先求立足，再谋长远。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美国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美国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中国企业在美国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美国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1）处理好与政府的关系

美国是联邦制的国家，由50个州以及联邦政府所在的哥伦比亚特区及若干海外领土组成。联邦政府代表国家进行对外交往，维护国家利益，也在某些政策问题上调控全国，但仍有很多问题是以各州为基础，由州政府进行管理。在涉及美国整体利益的问题上，如涉及美国国家安全的问题，中国企业自然要对美联邦政府的有关政策进行调研了解并相应采取措施。在涉及州政府利益的问题上，中国企业也不能忽视州政府的权威与规定。企业所在地的州政府对企业在当地的经营有着不容小觑的影响。熟悉当地州政府在各方面的政策与规定，对企业的经营会带来事半功倍的效应。

美国联邦政府对贸易进行管理的部门除了商务部（DOC）、联邦贸易委员会（FTC）等综合性管理的部门外，还有针对某些具体行业进行管理的部门，如与农业有关的事情要遵循农业部的有关规定，食品与药品要进入市场则要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许可等。此外，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对外代表美国进行谈判，为美国企业拓展更大市场与更多商业机会。一般来说，美国除在涉及国家安全的外资并购案中会对外资进行一系列的调查和审议外，并没有特别将外资企业与美资企业划分开来特殊对待。

美国有很多行业在联邦政府并没有相应的管理部门，如保险和房地产。这些行业的从业资格以及市场管理很多时候都是由各地的州政府来进行管理的。并且，尽管联邦的法律和规定有高于地方法规的优先权，但很多时候地方政府的规定更为直接。基本上，每个州的州政府都设有负责发展本地经济为本地企业服务的部门。该部门既肩负宣传本州经济环境和吸引外州（外国）投资的任务，也负责就当地经济发展方向和政策制定向州长提出建议，还拥有调控行业发展的各种资源和行政手段。对于企业而言，与当地州政府负责经济管理的部门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很有必要。

值得一提的是，州政府对于如何发展本地经济有自己的政策与倾向性，并且有相应的财政预算和优惠政策用以鼓励那些可以“造福”当地的企业，如创造一定数量就业岗位的企业，或是从事当地政府鼓励发展行业的企业。了解并符合这些要求的企业可以到当地政府部门申请这些优惠。一般而言，各州政府的网站是一个很好的信息来源。但与该部门保持直接、经常的联系是一个更为有效的方法。

（2）处理好与议会的关系

美国是采取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的国家，这意味着政府、议会与司法三者之间是相互制衡与相对独立的。政府制定的很多政策一般都要经过国会的审议与通过成为法律才具有约束力。美国的《宪法》将管理对外贸易的权限完全交给了国会，只是后来国会通过《1934年对外贸易法》才将部分对外谈判签署协议的权力“下放”给了政府。所以，处理好与议会的关系也是中国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不可忽视的一个问题。

美国会议员由选民直接选出，也直接对自己的选区负责。传达自己选区选民的意见、呼吁自己选区选民的要求、为自己的选民解决问题是他们的职责。选民是否对其满意则直接关系到他是否能够连选。一般来说，美国会参议员的任期是6年，众议员的任期2年。竞选一般提前一年就拉开了序幕，所以对于那些谋求连任的众议员而言几乎没有喘息的时间而要马不停蹄地为民服务才能有机会成功连任。这对于其选区的企业而言当然是件好事。

此外，要注意的一点就是中国企业一定要善于表达自己的观点、态度和意见。议员们作为职业政治家不太可能对经济的各行各业都很了解，这就需要中国企业主动介绍情况，进行沟通。经常与议员或其办公室的联系、拜访相当必要。

近年来，一些中国企业在赴美投资前，高度重视市场调研，聘请有经验的专业咨询公司和律所开展尽职调查，深入考察拟投资目的地综合营商环境、市场需求、经营风险，主动拜访美政府相关部门，加深相互了解，争取美方支持。还有的中国企业主动邀请美方商业合作伙伴访问中国公司总部，让美方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实力等情况。这些做法都有相同之处，即，在投资前期，下力气摸清投资环境，增进彼此了解，科学评估并管控好投资风险，为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运营夯实基础。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工会在美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及强大的影响力。汽车、钢铁行业的工会最为有名，他们将工人组织起来，跟企业管理层进行薪资和福利待遇的谈判，动辄以罢工相威胁，往往都取得了不俗的战绩。工人的福利待遇得到了保障自然是好事，但从企业主的角度而言，就造成了生产成本的上升以及市场竞争力的下降。所以，如何处理好与工会以及工人的关系自然也是中国企业家需要认真面对的问题。

与工会打交道的前提是充分沟通。了解工人要求什么以及为什么要求，可以帮助企业主更好地应对。同时，企业主也要了解自己的权益与权利。合理的要求可以满足，不合理的要求也要抵制。

与工会打交道还要注意方式方法，要努力让工会以及工人明白企业主

做出的决定都是为了企业的更好发展，而只有企业发展好了，工人的待遇才能“水涨船高”。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一定要充分尊重工会及工人，避免罢工事件的发生和事态的扩大。

凡事都有两面性。工会事实上并不是同企业主绝对对立的组织，这个组织还可以是企业主与工人之间的桥梁，既帮助工人表达意见，也帮助企业争取工人的理解。只要工作方式得当，美国经济社会中形形色色的行会与工会完全可以成为一支有效的积极力量。

越来越多的在美中资企业认识到处理好劳资关系的重要性，注重本地化经营，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严格遵守相关劳工法律，尊重当地劳工习惯。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社区是美国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社区就是生活中经常联系在一起、地理上聚居在一起的一个地区。美国人走入社会的第一步往往就是走入自己所在的社区。是否对自己的社区有所贡献是一个人能否得到尊重的重要条件。

中国企业进入美国社会的一个挑战就是要融入所在社区，进而融入美国社会。虽然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对于外国产品的敏感度相对要低，但能否很好地融入当地主流社会仍旧非常重要。中国企业首先要有融入当地社区的意识，把自己当作社区的一分子，无论是权利还是义务都要积极履行，这是融入当地社区的关键。

融入当地社区还要求中国企业有关心社区其他成员的意识。一般来说，美国的社区既是一个无形的概念，也有一个具体的组织。当地社区居民所推选出来的社区委员会是这个社区的具体代表，他们在一起对一些影响整个社区的问题进行商讨，或组织投票以做出代表大多数居民意见的决定。同时，社区的概念还包括当地的学校、图书馆、活动中心、邮局、医院等公共设施。这些公共设施的特点是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与这些机构建立起良好的关系，是企业树立正面形象的契机。

在案例方面，近年来，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十分关注所在社区成长，积极支持社区活动，多次向社区或非营利机构捐款。例如：2012年“桑迪”飓风后，通过邻里住房服务组织向法拉盛社区提供捐助，用于帮助在法拉盛的中低收入家庭进行灾后房屋重建、买卖和住房贷款等，向华埠共同发展机构（**Chinatown Partnership**）捐款支持受飓风影响的小企业重建。通过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中国银行在美影响力也在逐年提高。

简而言之，自觉自愿地为社区付出、并且为社区成员服务的成员才会得到良好的经营环境。这样一个良好环境和形象对于企业的重要性也许远

远要大于企业所付出的经济代价。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它所存在的风俗习惯呈现出多样化的态势，中国企业对此应给予理解和尊重。一方面，中美两个国家在过去都形成了自己的一套价值观念和处事态度，这需要中国企业注意其中的异同，做到入乡随俗；另一方面，来自不同地方的人有不同的风俗习惯，这也要求中国企业了解并尊重当地居民的成份以及他们的风俗习惯。

总体而言，美国人很注重对于生命的尊重和爱护，包括动物。动物保护组织的力量在美国是比较有影响力的，中国企业人员应当充分了解这一点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美国人对于人权以及个人隐私的强调与重视也是中国企业需要重视的一个方面。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对于生态环境的保护程度体现了一个社会发展的水平。美国在经历了最初的无序发展并为之付出沉重代价后，开始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并且已经在过去几十年中形成了一套相对成熟的法律法规。无论是企业影响环境的排放，还是保护环境措施的具体实施，不同的行业都有不同的标准。这些标准都具有可操作性，并且要求企业严格遵守。违反这些规定的后果也是相当严重的，轻则罚款，重则停业，不容轻视。

因为行业的不同，有些规定和标准也不尽相同。各个行业的管理部门是了解这些规定的最好来源。地方商会、行会也可以提供相关信息。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如同处理企业与社区的关系一样，处理好企业与社会的关系就是企业要处理好与一个扩大了社区的关系。

对于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的美国而言，其民众对于经营成功的企业自然抱有给予回报的相当期望，尤其当这个企业是来自一个目前经济发展最为活跃的国家的时候。所以，通过捐助、回馈社会等手段回报社会的行为会帮助中国企业树立负责任的良好形象，也会进一步拓宽企业的经营空间，改善企业的生存环境。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美国的媒体相当发达，既有服务于全国的大型媒体，也有流通于小镇

的地方小报。与媒体打交道的一个原则就是要保持主动。无论是好消息还是坏事情，采取了主动就拿到了控制权。

美国是一个崇尚言论自由的国家，对于一件事情不同人有不同看法。中国企业既不必对某一个人的极端言辞过于在意，也不能对于媒体间流传的看法置之不理。最好的办法莫过于与媒体保持良好的关系，让这些媒体通过长期的联系对中国企业有着客观全面的了解和理解，能够给予客观全面的报道。

中国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些形象正面积极的媒体，定期、主动提供有关信息。这样经过一段时间联系，企业形象就会慢慢丰满并为这些媒体所认识、接受。这样，如果有什么不利于企业的消息出现，通过及时、主动做好解释工作，有利于企业做好应对事件的公共关系管理。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美国的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具有不容冒犯的权威，因为在那一刻他们代表着法律。对此，中国企业一定要表现出恰当的尊重。美国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有章可循，执法人员有阐述解释执法对象权利的义务，也要遵守既定的执法程序。如在执法过程中有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美国法律规定，被执法对象有按既定的途径投诉、上诉的权利。

所以，中国企业首先要在遵纪守法的情况下经营。在出现问题的情况下，一方面要表现出对于法律法规的尊重，理性应对。另一方面要尽快求助于专业法律人士，用专业的手段解决专业问题，而不要盲目行事。同时，中国驻美国使领馆也会提供必要的帮助。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随着中美交往日益密切，不少美国民众和企业对中国文化更加了解，并抱有浓厚兴趣。中国企业在美国投资时宜将中国文化同“入乡随俗”有机结合起来，在投资合作、融入社区的过程中，主动介绍中美文化差异，以便美方更好地了解中国企业的投资理念和目的。还可结合中国传统佳节，以合适的方式与当地员工甚至社区共同庆祝，增进彼此了解和感情，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

7. 中国企业/人员在美国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美国，企业必须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必要时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己的权益。

美国为海洋法系国家，法律体系发达完备，企业习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争端。

中美两国法律体系不同，语言不通，中国企业应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7.2 取得当地政府帮助

（1）密切联系

美国各州地方政府重视外国投资。中国企业在美国投资合作中，要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

（2）寻求支持

遇有突发情况，除向中国驻美国各使领馆经商参处（室）、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及时与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联系，取得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允许范围内实施保护。

（2）报到登记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美国市场前，根据相关程序征求中国驻美国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参处的联络。

（3）服从领导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美国使领馆领事部可以提供的帮助请查询中国外交部网站。

中国企业在美国投资合作中，中国驻美国各使领馆经商参处（室）能够提供的帮助请查询中国商务部网站相关经商处（室）子站。请参见第4.6章节。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美国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

（2）采取应急措施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或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报告中国驻美国使领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附录1 美国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与投资、贸易有关的美国主要联邦政府部门和机构简介：

（1）商务部

商务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是美国主要的综合经济部门之一，下辖经济分析局（**BEA**）、工业和安全局（**BIS**）、国家普查局（**US Census Bureau**）、经济发展署（**EDA**）、经济统计署（**ESA**）、国际贸易署（**ITA**）、少数族裔商业发展局（**MBDA**）、国家海洋与大气局（**NOAA**）、国家电子通讯与信息管理局（**NTIA**）、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国家技术信息服务局（**NTIS**）和专利商标局（**USPTO**）等。

商务部负责国际贸易，促进和管理出口的主要机构为国际贸易署、工业和安全局等。它们的主要职能包括：实施与贸易有关法律法规；拓展贸易；研究、监督多双边贸易协定实施；为美企业出口提供咨询与培训；参与国际贸易政策制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外交利益、保护国内短缺物资供应等实施出口管制。

美国商务部网站：www.doc.gov

（2）财政部

财政部（**Department of Treasury**）成立于1789年，主要负责处理美国联邦的财政、征税、发行债券、偿付债务、监督货币发行等事务，制定与经济、财政、税务、国库收支有关的政策并提出建议。

财政部主要职能包括：管理联邦财政，征收根据美国法律规定的税务，生产邮票、货币，管理美政府账户和美国国债，监督国家银行以及储蓄机构，对美金融、货币、商业、税收、财政政策提出建议，执行美联邦金融活动以及税收法律，检举并调查偷逃税、制造假币、走私等非法活动。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办公机构设在财政部，财政部部长担任**CFIUS**主席，负责外资兼并、收购项目的国家安全审查。

美国财政部网站：www.treasury.gov

（3）国际贸易委员会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是一个独立的、非党派性质的准司法联邦机构，其前身为1916年创建的美国关税委员会。国际贸易委员会职责范围包括：判定美国内行业是否因外国产品的倾销或补贴而受到损害；判定进口对美国内行业部门的影响；对某些不公平贸易措施，如对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行为，采取应对措施；

对贸易和关税问题进行研究；就贸易与关税问题向总统、国会和其他政府机构提供技术性信息和建议。

国际贸易委员会与商务部共同负责美对外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工作。商务部负责判定被控的倾销或补贴行为是否成立及程度如何。国际贸易委员会则判定美国内行业部门是否因外国倾销或补贴行为而受到损害。

国际贸易委员会还负责对美国协调关税制度进行经常性审议，并提出其认为必要或合理的修改建议。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为：www.usitc.gov

（4）贸易发展署

美国贸易发展署（US Trade Development Agency, TDA）成立于1981年，是一家独立的、小型的联邦政府机构，总部设在弗吉尼亚州，其主要职责是通过资助项目可行性研究、定向考察、特许培训、商业研讨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技术辅助等方式，增强美国公司对外竞争力，帮助美国公司获得海外商机，促进美国企业出口。其中，资助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费用约占TDA整个预算的77%。

过去十年以来，TDA已协助促进176亿美元的出口业务，创造11万个就业机会。TDA每投资1美元即可带动美国近58美元的出口。TDA项目涉及领域主要包括农业、能源、环保、航空、电力、交通、通讯及电子等。

美国贸易发展署网站：www.tda.gov

（5）进出口银行

美国进出口银行（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EXIM Bank）是一家独立的美国政府机构，创立于1934年，其主要职责是通过提供从一般商业渠道不能获得的信贷支持，来促进美国商品及服务的出口，增加就业。成立至今，已支持了美国超过4560亿美元的出口。美国进出口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是一种相互补充而非竞争的关系。

美国进出口银行的信贷支持项目主要包括：

①流动资金担保项目，帮助美出口商获得为参与投标、改进产品及支付外国合同定金等出口前所需的流动资金；

②出口信贷保险项目，为美出口商因外国买方或债务人出于政治或商业原因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损失提供担保；

③中长期信贷担保项目，通过为贷款银行提供担保来帮助外国买方获得信贷；

④中长期贷款项目，向购买美国产品的外国买方提供买方信贷；

⑤信贷保证便利措施项目，按照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以外国银行为贷款对象，为美信贷方和其债务人之间建立以一年为期限的、最低便利额度

为100万美元的信贷担保额度，使美出口方能多次销售其产品或服务；

⑥项目融资项目，提供以有限追索权为基础的项目融资，以支持美出口商参与国际竞争；

⑦环保与核项目，支持出口商出口有益于环保的商品、服务或参与竞争外国环保项目；

⑧飞机融资项目，为在美制造的新、旧飞机（包括直升飞机）出口提供融资。

此外，美国进出口银行还设有“小企业项目”计划，为美小企业出口提供融资或信贷担保。按照规定，进出口银行必须将其10%的资金用于支持促进美国小企业出口。

美国进出口银行网站：www.exim.gov

（6）食品药物管理局

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隶属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有工作人员9000多人，分布于全美167个城市，下设食品安全和应用营养司、生物制品评估司、药物评估司、毒理学研究司、兽药司、医疗器械和放射司等机构。FDA局长由总统提名并需经国会批准。

FDA主要负责：食品安全和卫生，药物（含兽药），生物制品和医疗器械的安全和有效性，化妆品安全，放射性设备和产品安全以及上述产品的标签管理。

依据美联邦法律，FDA有权制定具体条例、规定和实施办法等，其执行的主要法律有：食品、药物和化妆品法、公共卫生服务法、公平包装和标签法。其他相关法律有：婴儿食品法、茶叶进口法、处方药品法等。FDA主要通过以下三个环节实施管理：入市前期管理、市场管理、处罚。

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局网站：www.fda.gov

（7）海外私人投资公司

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OPIC）成立于1971年，它是一个独立的、自负盈亏的政府机构，通过提供在一般商业渠道中无法获取的金融服务，包括长期政治风险及追索权有限的项目融资等，来帮助美私人企业扩大在发展中国家、新兴市场国家的投资，并通过此类服务来获取收入。目前，OPIC提供融资、担保的项目涉及140多个国家和地区，涉及农业、能源、建筑、自然资源、电讯、交通及银行等行业。

OPIC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

①通过提供贷款和贷款担保为企业融资；

②为投入美国公司海外投资项目的私人投资基金提供支持；

③为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可能产生的政治风险提供担保，包括货币不可兑换风险、财产被没收风险、政治动乱风险；

④为美国商界提供海外投资机会。

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网站：www.opic.gov

(8) 农业部，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ww.usda.gov

(9) 国防部，Department of Defense, www.defense.gov

(10) 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www.ed.gov

(11) 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 energy.gov

(12) 卫生与公共服务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www.hhs.gov

(13) 国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www.dhs.gov

(14) 住房和城市发展部，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www.hud.gov

(15) 内政部，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www.doi.gov

(16)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www.justice.gov

(17) 劳工部，Department of Labor, www.dol.gov

(18) 国务院，Department of State, www.state.gov

(19) 交通运输部，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www.dot.gov

(20) 老兵事务部，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www.va.gov

附录2 美国中国总商会简介及联系方式

美国中国总商会是全美各地中资企业商会、协会、联谊会的联合组织，于2005年9月14日在纽约成立，在美各地有6个分会，分别位于芝加哥、纽约、华盛顿、休斯敦、洛杉矶和旧金山。此外，总商会下设金融、运输与物流、贸易、通讯、能源与化工、汽车等6个专门委员会。

一、总商会宗旨

为在美国注册的中资企业服务，维护中资企业正当权益，为促进中美经贸关系发展和企业间交流，发挥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二、总商会职能

加强在美中资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并为会员在美开拓业务提供服务。加强与美政府、商界沟通，反映中资企业愿望和要求，代表会员交涉经济商务等方面的相关事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加强与中国各级政府、机构、商会、企业的联系，介绍美投资环境及相关法律，促进中国企业来美投资。举办或组织参加各种旨在促进中资企业与美政府、商界交流的活动，促进中美经贸关系发展。

三、总商会组织架构

总商会的最高权利机构是理事会。总商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会议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职权。总商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总商会的日常事务及重大活动组织、联络工作。

四、总商会会员

目前，总商会有注册会员1800多家，分布在芝加哥、纽约、首都华盛顿、休斯敦、洛杉矶和旧金山等地。会员单位涉及金融股票、运输物流、建筑房地产、机械加工、电子通讯、石油化工、五金矿产、粮油食品、汽车制造、文化旅游等行业，包括国有、股份制和民营等多种所有制企业，

总商会的很多会员在中国乃至国际工商界声誉卓著，如金融业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等；能源业的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国家电网等；交通业的中国远洋、中国海运、中国外运、中国国际航空、东方航空、南方航空、海南航空、中国商飞等；建筑业的中建、上海建工、中国交建等；外贸业的五矿、上海国际等；汽车业的上汽、万向、比亚迪等；电子业的海尔、联想等；钢铁业的宝钢、武钢、鞍钢等；保险投资业的中国中信、中金、中国人保等；通信业的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等。

五、总商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525 Washington Boulevard, Suite 1668, Jersey City, NJ
07310 U.S.A.

电话：001 (201) 876-2788 Ext 134

传真：001-201-876-1700

网站：www.cgccusa.org

电邮：evelyn.shi@usa-ccc.org

附录3 跻身世界500强的美国公司名单

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百万美元)	利润(百万美元)
1	沃尔玛 (WAL-MART STORES)	476294	16022
5	埃克森美孚 (EXXON MOBIL)	407666	32580
12	雪佛龙 (CHEVRON)	220356	21423
14	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 (BERKSHIRE HATHAWAY)	182150	19476
15	苹果公司 (APPLE)	170910	37037
19	Phillips 66公司 (Phillips 66)	161175	3726
21	通用汽车公司 (GENERAL MOTORS)	155427	5346
26	福特汽车公司 (FORD MOTOR)	146917	7155
27	通用电气公司 (GENERAL ELECTRIC)	146231	13057
29	麦克森公司 (MCKESSON)	138030	1263
30	瓦莱罗能源公司 (VALERO ENERGY)	137758	2720
34	美国电话电报公司 (AT&T)	128752	18249
35	CVS Caremark公司 (CVS CAREMARK)	126761	4592
37	房利美 (FANNIE MAE)	125696	83963
39	联合健康集团 (UNITED HEALTH GROUP)	122489	5625
42	威瑞森电信 (VERIZON COMMUNICATIONS)	120550	11497
50	惠普 (HEWLETT-PACKARD)	112298	5113
57	摩根大通 (J.P. MORGAN CHASE & CO.)	106283	17923
60	好市多 (COSTCO WHOLESALE)	105156	2039
62	美国快捷药方控股公司 (EXPRESS SCRIPTS HOLDING)	104620	1844.6
66	美国银行 (BANK OF AMERICA CORP.)	101697	11431
67	康德乐 (CARDINAL HEALTH)	101093	334
71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INTERNATIONAL BUSINESS	99751	16483

	MACHINES)		
74	克罗格 (KROGER)	98375	1519
81	马拉松原油公司 (MARATHON PETROLEUM)	93991	2112
82	花旗集团 (CITIGROUP)	93629	13673
87	ADM公司 (ARCHER DANIELS MIDLAND)	89804	1342
88	美源伯根公司 (AMERISOURCEBERGEN)	89140.4	433.7
89	美国富国银行 (WELLS FARGO)	88069	21878
90	波音 (BOEING)	86623	4585
92	宝洁公司 (PROCTER & GAMBLE)	84167	11312
97	房地美 (FREDDIE MAC)	81221	48668
102	家得宝 (HOME DEPOT)	78812	5385
104	微软 (MICROSOFT)	77849	21863
112	亚马逊 (AMAZON.COM)	74452	274
116	塔吉特公司 (TARGET)	72596	1971
117	沃尔格林公司 (WALGREEN)	72217	2450
120	Wellpoint公司 (WELLPOINT)	71458.2	2489.7
121	强生 (JOHNSON & JOHNSON)	71312	13831
127	美国国际集团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68678	9085
129	州立农业保险公司 (STATE FARM INSURANCE COS.)	68291.3	5189.2
131	大都会人寿 (METLIFE)	68202	3368
134	美国邮政 (U.S. POSTAL SERVICE)	67318	-4977
137	百事公司 (PEPSICO)	66415	6740
146	美国康卡斯特电信公司 (COMCAST)	64657	6816
151	联合技术公司 (UNITED TECHNOLOGIES)	62935	5721
153	邦吉公司 (BUNGE)	62564	306
162	谷歌 (GOOGLE)	60629	12920
167	康菲石油公司 (CONOCOPHILLIPS)	59433	9156
174	陶氏化学 (DOW CHEMICAL)	57080	4787

181	卡特彼勒 (CATERPILLAR)	55656	3789
182	联合包裹速递服务公司 (UNITED PARCEL SERVICE)	55438	4372
191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PFIZER)	53785	22003
192	美国劳氏公司 (LOWE'S)	53417	2286
195	英特尔公司 (INTEL)	52708	9620
213	Energy Transfer Equity公司 (Energy Transfer Equity)	48750	196
214	思科公司 (CISCO SYSTEMS)	48607	9983
220	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公司 (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	47727	2596.9
223	安泰保险 (AETNA)	47294.6	1913.6
224	可口可乐公司 (COCA-COLA)	46854	8584
228	斯伦贝谢公司 (SCHLUMBERGER)	45368	6732
229	洛克希德-马丁 (LOCKHEED MARTIN)	45358	2981
230	百思买 (BEST BUY)	45225	532
232	华特迪士尼公司 (WALT DISNEY)	45041	6136
233	CHS公司 (CHS)	44479.9	992.4
234	西斯科公司 (SYSCO)	44411.2	992.4
236	联邦快递 (FEDEX)	44287	1561
241	默沙东 (MERCK)	44033	4404
243	国际资产控股公司 (INTL FCSTONE)	43768.3	19.3
252	美国西夫韦公司 (SAFEWAY)	42981.8	3507.5
254	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JOHNSON CONTROLS)	42730	1178
256	美国英格雷姆麦克罗公司 (INGRAM MICRO)	42553.9	310.6
257	Plains GP Holdings公司 (Plains GP Holdings)	42249	15
262	全球燃料服务公司 (WORLD FUEL SERVICES)	41561.9	203.1
264	保德信金融集团 (PRUDENTIAL FINANCIAL)	41471	-667
266	哈门那公司 (HUMANA)	41313	1231
270	高盛 (GOLDMAN SACHS GROUP)	40874	8040
280	Tesoro公司 (TESORO)	39193	412

281	美国利宝互助保险集团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GROUP)	39133	1743
283	霍尼韦尔国际公司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39055	3924
291	美国联合大陆控股有限公司 (UNITED CONTINENTAL HOLDINGS)	38279	571
294	HCA公司 (HCA HOLDINGS)	38040	1556
298	迪尔公司 (DEERE)	37795.4	3537.3
299	达美航空 (DELTA AIR LINES)	37773	10540
306	甲骨文公司 (ORACLE)	37180	10925
312	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36848	2932
315	美国阿美拉达赫斯公司 (HESS)	36694	5052
318	二十一世纪福克斯 (TWENTY-FIRST CENTURY FOX)	36566	7097
320	杜邦公司 (DUPONT)	36475	4848
322	西尔斯控股 (SEARS HOLDINGS)	36188	-1365
324	美国纽约人寿保险公司 (NEW YORK LIFE INSURANCE)	36026.3	1326.4
332	亿滋国际 (MONDELEZ INTERNATIONAL)	35299	3915
333	美国运通公司 (AMERICAN EXPRESS)	34932	5359
343	美国全国保险公司 (NATIONWIDE)	34542	797.2
344	好事达 (ALLSTATE)	34507	2280
346	泰森食品 (TYSON FOODS)	34482	778
353	美国教师退休基金会 (TIAA-CREF)	33817.4	1722.1
356	万通互惠理财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33350.1	193.4
371	信诺 (CIGNA)	32380	1476
379	DirecTV公司 (DIRECTV)	31754	2859
389	通用动力 (GENERAL DYNAMICS)	31218	2357
390	菲利普—莫里斯国际公司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31217	8576

399	3M公司 (3M)	30871	4659
408	时代华纳 (TIME WARNER)	29795	3691
412	哈里伯顿公司 (HALLIBURTON)	29402	2125
418	大众超级市场公司 (PUBLIX SUPER MARKETS)	29147.5	1654
420	国际纸业 (INTERNATIONAL PAPER)	29080	1395
433	麦当劳 (MCDONALD'S)	28105.7	5585.9
434	梅西百货 (MACY'S)	27931	1486
436	TJX公司 (TJX)	27422.7	2137.4
438	福陆公司 (FLUOR)	27351.6	667.7
446	西北互助人寿保险公司 (NORTHWESTERN MUTUAL)	26978	802
450	Tech Data公司 (TECH DATA)	26821.9	179.9
452	美国航空集团 (AMERICAN AIRLINES GROUP)	26743	-1834
456	哈特福德金融服务集团 (Hartfor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26341	176
457	Travelers Cos.公司 (TRAVELERS COS.)	26191	3673
462	耐克公司 (NIKE)	25836	2485
467	西方石油公司 (OCCIDENTAL PETROLEUM)	25736	5903
473	来德爱 (RITE AID)	25526.4	249.4
474	安富利公司 (AVNET)	25458.9	450.1
479	Exelon公司 (EXELON)	24888	1719
480	高通 (Qualcomm)	24866	6853
482	艾默生电气 (EMERSON ELECTRIC)	24669	2004
483	美国诺斯洛普格拉曼公司 (NORTHROP GRUMMAN)	24661	1952
485	杜克能源 (Duke Energy)	24598	2665
492	第一资本金融公司 (Capital One Financial)	24176	4159
496	美国家庭人寿保险公司 (AFLAC)	23939	3158
500	雷神公司 (RAYTHEON)	23706	1996

资料来源：美国《财富》杂志，2013年第7期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美国》篇，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美国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美国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美国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2014年版本修订的工作人员为：王有莉、刘芳、李伟、孟巍、张鹏、邱琳、张薇，张鹏负责全书统稿。何宁公使、田德友公参对全书内容进行了审定。商务部研究院的专家学者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美大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本书编写中使用了美国商务部、美国劳工部、美国财政部等机构网站的信息，并得到部分在美中资企业、美国律师事务所及咨询公司提供的材料，在此一并致谢，并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4年9月